

本文本纯粹作为文档工具，不具有法律效力。联盟机构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法案（包括其序言）的真实版本是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的版本，并可在 EUR-Lex 中找到。这些官方文本可通过本文档中嵌入的链接直接访问

▶ B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EU) 2018/848 号条例

↓

2018 年 5 月 30 日

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并废除理事会法规 (EC) No 834/2007

(OJ L 150 14.6.2018, 第 1 页)

修订者:

		不	官方期刊	日期
		页		
▶ M1 ↓	2020 年 1 月 13 日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20/427	长87	1	2020年3月23日
M2	修订者: 2020 年 12 月 4 日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21/269	长60	24	2021年2月22日
▶ M3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 (EU) 2020/1693 号条例	长381	12	2020年11月13日
▶ M4 ↓	2020 年 9 月 16 日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20/1794	长402	23	2020年12月12日
▶ M5 ↓	2020 年 10 月 30 日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21/642	长133	1	2021年4月20日
▶ M6 ↓	2021 年 1 月 20 日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21/715	长151	1	2021年5月3日
▶ M7 ↓	2021 年 2 月 9 日的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21/716	长151	5	2021年5月3日
M8	2021 年 4 月 12 日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21/1006	长222	3	2021年6月22日
▶ M9 ↓	2021 年 7 月 12 日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21/1691	长334	1	2021年9月22日
▶ M10 ↓	2021 年 7 月 13 日的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21/1697	长336	3	2021年9月23日
▶ M11 ↓	2022 年 1 月 17 日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22/474	升98	1	2022年3月25日
▶ M12 ↓	2022 年 11 月 24 日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23/207	长29	6	2023年2月1日

更正者:

- ▶ C1 ↓ 勘误表, OJ L 270,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第 14 页。 37 (2018/848)
 - ▶ C2 ↓ 勘误表, OJ L 305, 2019 年 11 月 26 日, 第 14 页。 59 (2018/848)
 - C3 勘误表, OJ L 439,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第 14 页。 32 (2020/1794)
 - ▶ C4 ↓ 勘误表, OJ L 007, 2021 年 1 月 11 日, 第 14 页。 53 (2018/848)
 - ▶ C5 ↓ 勘误表, OJ L 204, 2021 年 6 月 10 日, 第 14 页。 47 (2018/848)
 - ▶ C6 ↓ 勘误表, OJ L 321,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第 14 页。 72 (2018/848)
-

▼B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EU) 2018/848 号条例

2018 年 5 月 30 日

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并废除理事会法规 (EC) No 834/2007

第一章

主题、范围和定义

第1条

主题

该法规确立了有机生产的原则, 并规定了有关有机生产、相关认证和在标签和广告中提及有机生产的标志的使用的规则, 以及除 2017 年法规 (EU) 中规定的附加控制规则/625。

第二条

范围

1. 本法规适用于 TFEU 附件一中所列的源自农业 (包括水产养殖和养蜂业) 的以下产品, 以及源自这些产品的产品, 这些产品是或打算生产、制备、贴标签、分销的, 投放市场, 进口到欧盟或从欧盟出口:

- (A) 活的或未加工的农产品, 包括种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 (二) 用作食品的加工农产品;
- (C) 喂养。

本法规还适用于本法规附件一中所列与农业密切相关的某些其他产品, 这些产品正在或打算生产、准备、贴标签、分销、投放市场、进口到欧盟或从欧盟出口。

2. 本法规适用于在生产、准备和分销的任何阶段参与与第 1 款所述产品相关的活动的任何经营者。

3. 除本段规定外，第 1169/2011 号法规 (EU) 第 2(2) 条 (d) 点所定义的大众餐饮服务不受本法规的约束。

成员国可以对源自大众餐饮业务的产品的生产、标签和控制应用国家规则，或者在没有国家规则的情况下应用私人标准。欧盟有机生产标志不得用于此类产品的标签、展示或广告，也不得用于大众餐饮服务的广告。

4. 除非另有规定，本法规的适用不影响相关联盟立法，特别是食品链安全、动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繁殖材料领域的立法。

5. 本法规的适用不影响与产品投放市场相关的其他具体欧盟法律，特别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08/2013 号法规 (EU) (¹) 和法规 (EU) 没有 1169/2011。

6.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行动，通过在清单中添加更多产品或修改这些添加的条目来修改附件一中列出的产品清单。只有与农产品密切相关的产品才有资格列入该清单。

第三条

定义

就本条例而言，适用以下定义：

- (1) “有机生产”是指在生产、准备和销售的所有阶段，包括在第 10 条提到的转换期间，使用符合本条例的生产方法；
- (2) “有机产品”是指有机生产所产生的产品，但第十条所述转换期间生产的产品除外。狩猎或捕捞野生动物的产品不被视为有机产品；
- (3) “农业原料”是指未经任何保存或加工操作的农产品；
- (4) “预防措施”是指经营者在生产、准备和销售各个阶段为确保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土壤质量而采取的措施、病虫害的预防和控制措施以及应采取的措施。采取措施避免对环境、动物健康和植物健康产生负面影响；
- (5) “预防措施”是指经营者在生产、准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应采取的措施，以避免受到根据本法规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并避免混合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的结合；
- (6) “转换”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从非有机生产向有机生产的转变，在此期间适用本条例有关有机生产的规定；
- (7) “转换中产品”是指在第 10 条所述转换期内生产的产品；
- (8) “生产企业”是指在单一管理下经营的所有生产单位，其目的是生产活的或未加工的农产品，包括第 2 条第 (1) 款 (a) 点提到的源自水产养殖和养蜂业的产品或附件一所列的产品除精油和酵母外；
- (9) “生产单位”是指控股单位的所有资产，例如主要生产场地、地块、牧场、露天区域、畜舍或其部分、蜂巢、鱼塘、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围堵系统和场所、饲养单位、海岸或海底特许权，以及储存农作物、农作物产品、藻类产品、动物产品、原材料和按第 (10) 点、第 (11) 点或第 (11) 点所述管理的任何其他相关投入品的场所 (12)；

- (10) “有机生产单位”是指按照适用于有机生产的要求进行管理的生产单位（不包括第 10 条所述的转换期内）；
- (11) “转换中的生产单位”是指在第 10 条提及的转换期内按照适用于有机生产的要求进行管理的生产单位；它可以由地块或其他资产组成，其第 10 条所指的转换期在不同时刻开始；
- (12) “非有机生产单位”是指未按照有机生产适用要求进行管理的生产单位；
- (13) “经营者”是指负责确保在其控制下的生产、准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遵守本法规的自然人或法人；
- (14) “农民”是指从事农业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自然人或法人团体，无论该团体及其成员在国家法律下的法律地位如何；
- (15) “农业区”是指 (EU) 第 1307/2013 号法规第 4(1) 条 (e) 点定义的农业区；
- (16) “植物”是指 (EC) 第 1107/2009 号法规第 3 条第 (5) 点定义的植物；
- (17) “植物繁殖材料”是指植物和植物的所有部分，包括种子，在任何生长阶段都能够并且旨在产生整个植物；
- (18) “有机异质材料”是指已知最低等级的单个植物分类单元内的植物分组，其中：
 - (A) 呈现出共同的表型特征；
 - (B) 其特点是各个生殖单位之间具有高水平的遗传和表型多样性，因此植物分组是由整个材料而不是少数单位来代表的；
 - (C) 不是理事会条例 (EC) No 2100/94 (²) 第 5(2) 条含义内的品种；
 - (D) 不是品种的混合物；和
 - (E) 是按照本条例规定生产的；
- (19) “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是指第 2100/94 号法规 (EC) 第 5(2) 条中定义的品种，其中：
 - (A) 其特点是个体生殖单位之间具有高水平的遗传和表型多样性；和
 - (B) 本法规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4 点提到的有机育种活动的结果；
- (20) “母本植物”是指经鉴定的植物，从中提取植物繁殖材料以繁殖新植物；
- (21) “世代”是指构成植物世系中单一步骤的一组植物；
- (22) “植物生产”是指农作物产品的生产，包括出于商业目的收获野生植物产品；
- (23) “植物产品”是指 (EC) 第 1107/2009 号法规第 3 条第 (6) 点定义的植物产品；
- (24) “有害生物”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³) 法规 (EU) 2016/2031 第 1(1) 条中定义的有害生物；
- (25) “生物动力制剂”是指传统上用于生物动力农业的混合物；
- (26) “植物保护产品”是指 (EC) 第 1107/2009 号法规第 2 条中提及的产品；
- (27) “畜牧业生产”是指家养或驯养的陆生动物（包括昆虫）的生产；

- (28) “阳台”是指用于饲养家禽的建筑物的额外的、有屋顶的、不隔热的室外部分，最长的一侧通常配备有铁丝网或网，具有室外气候、自然照明和必要时的人工照明，并且地板上有垃圾；
- (29) “小母鸡”是指年龄小于 18 周的原鸡种幼小动物；
- (30) “蛋鸡”是指用于生产供食用的鸡蛋且年龄至少为 18 周的鸡属动物；
- (31) “可用面积”是指理事会指令 1999/74/EC (⁴) 第 2(2) 条 (d) 点定义的可用面积；
- (32) “水产养殖”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80/2013 号法规 (EU) 第 4(1) 条第 (25) 点所定义的水产养殖 (⁵)；
- (33) “水产养殖产品”是指第 1380/2013 号法规 (EU) 第 4(1) 条第 (34) 点定义的水产养殖产品；
- (34) “封闭式循环水产养殖设施”是指陆地上或船上的设施，其中水产养殖在涉及水再循环的封闭环境中进行，并且依靠永久的外部能量输入来稳定水产养殖动物的环境；
- (35) “可再生能源”是指来自可再生非化石能源的能源，例如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波浪能、潮汐能、水力发电、垃圾填埋气、污水处理厂天然气和沼气；
- (36) “孵化场”是指水产养殖动物，特别是有鳍鱼类和贝类在生命早期阶段进行繁殖、孵化和饲养的场所；
- (37) “苗圃”是指在孵化场和养成阶段之间应用中间水产养殖生产系统的地方。育苗阶段在生产周期的前三分之一内完成，经历银化过程的物种除外；
- (38) “水污染”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0/60/EC 号指令第 2 条第 (33) 点和第 2008/56/EC 号指令第 3 条第 (8) 点所定义的污染 (⁶)，在每项指令适用的水域；
- (39) “混养”是指在同一养殖单元中水产养殖两种或多种通常来自不同营养级的物种；
- (40) “生产周期”是指水产养殖动物或藻类的生命周期，从最早的生命阶段（水产养殖动物的受精卵）到收获；
- (41) “本地种植物种”是指理事会条例 (EC) No 708/2007 (⁷) 第 3 条第 (6) 和 (⁷) 点分别指的既不是外来物种也不是本地不存在物种的水产养殖物种作为该条例附件四所列的物种；
- (42) “兽医治疗”是指针对特定疾病的发生进行的治疗或预防治疗的所有疗程；
- (43) “兽药产品”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1/82/EC 号指令第 1 条第 (2) 点定义的兽药产品 (⁸)；
- (44) “准备”是指保存或加工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的操作，或在不改变初始产品的情况下对未加工产品进行的任何其他操作，例如屠宰、切割、清洁或碾磨以及包装、与有机生产有关的标签或对标签进行的更改；
- (45) “食品”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⁹) 第 178/2002 号法规 (EC) 第 2 条中定义的食品；
- (46) “饲料”是指 (EC) 178/2002 号法规第 3 条第 (4) 点所定义的饲料；
- (47) “饲料材料”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767/2009 号法规 (EC) 第 3(2) 条 (g) 点定义的饲料材料 (¹⁰)；
- (48) “投放市场”是指按照 (EC) No 178/2002 号法规第 3 条第 (8) 点的定义投放市场；

- (49) “可追溯性”是指追踪和跟踪食品、饲料或第 2(1) 条中提到的任何产品以及打算或预期掺入食品、饲料或第 2(1) 条中提到的任何产品中的任何物质的能力，贯穿生产、准备和分销的所有阶段；
- (50) “生产、准备和分销阶段”是指从有机产品的初级生产到其储存、加工、运输、销售或供应给最终消费者的任何阶段，包括相关的标签、广告、进口、出口和分包活动；
- (51) “成分”是指第 1169/2011 号法规 (EU) 第 2(2) 条 (f) 点中定义的成分，或者对于食品以外的产品，是指用于制造或制备以下产品的任何物质或产品：即使以改变的形式仍然存在于成品中；
- (52) “标签”是指放置在伴随或涉及该产品的任何包装、文件、通知、标签、环或项圈上的与该产品相关的任何文字、细节、商标、品牌名称、图形或符号；
- (53) “广告”是指通过标签以外的任何方式向公众展示产品，旨在或可能影响和塑造态度、信仰和行为，以直接或间接促进产品销售；
- (54) “主管当局”是指 (EU) 2017/625 条例第 3 条第 (3) 点定义的主管当局；
- (55) “控制机构”是指法规 (EU) 2017/625 第 3 条第 (4) 点定义的有机控制机构，或经委员会或经委员会认可的第三国认可的机构，用于执行第三国对欧盟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进口的控制；
- (56) “控制机构”是指法规 (EU) 2017/625 第 3 条第 (5) 点所定义的授权机构，或委员会认可的机构或委员会认可的用于执行控制目的的第三国机构在第三国将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进口到欧盟；
- (57) “不遵守”是指不遵守本条例或不遵守根据本条例通过的授权或实施法案；
- (58) “转基因生物”或“GMO”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1/18/EC 号指令第 2 条第 (2) 点定义的转基因生物⁽¹¹⁾，该生物不是通过以下技术获得的：该指令附件 IB 中列出的基因改造；
- (59) “由转基因生物生产”是指全部或部分源自转基因生物，但不含有或由转基因生物组成；
- (60) “由转基因生物生产”是指通过使用转基因生物作为生产过程中的最后一个活生物体而衍生，但不含有或由转基因生物组成，也不由转基因生物生产；
- (61) “食品添加剂”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33/2008 号法规 (EC) 第 3(2) 条 (a) 点定义的食品添加剂⁽¹²⁾；
- (62) “饲料添加剂”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831/2003 号法规 (EC) 第 2(2) 条 (a) 点定义的饲料添加剂⁽¹³⁾；
- (63) “工程纳米材料”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¹⁴⁾法规 (EU) 2015/2283 第 3(2) 条 (f) 点定义的工程纳米材料；
- (64) “等同”是指通过应用确保相同水平的一致性保证的规则来满足相同的目标和原则；
- (65) “加工助剂”是指食品法规 (EC) 第 1333/2008 号第 3(2) 条 (b) 点和 (EC) 1333/2008 号法规第 2(2) 条 (h) 点所定义的加工助剂。1831/2003 饲料；

- (66) “食品酶”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32/2008 号法规 (EC) 第 3(2) 条 (a) 点定义的食品酶⁽¹⁵⁾;
- (67) “电离辐射”是指理事会指令 2013/59/Euratom⁽¹⁶⁾ 第 4 条第 (46) 点所定义的电离辐射;
- (68) “预包装食品”是指 (EU) 第 1169/2011 号法规第 2(2) 条 (e) 点定义的预包装食品;
- (69) “家禽舍”是指用于容纳家禽群的固定或移动建筑物, 包括所有有屋顶覆盖的表面, 包括阳台; 房子可以分成单独的隔间, 每个隔间可容纳一群羊;
- (70) “与土壤相关的作物种植”是指在活土中或在与底土和基岩相关的有机生产中允许的材料和产品混合或施肥的土壤中进行的生产;
- (71) “未加工产品”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¹⁷⁾ 第 852/2004 号法规 (EC) 第 2(1) 条第 (n) 点定义的未加工产品, 无论包装或标签操作如何;
- (72) “加工产品”是指 (EC) 第 852/2004 号法规第 2(1) 条 (o) 点定义的加工产品, 无论包装或标签操作如何;
- (73) “处理”是指 (EC) 第 852/2004 号法规第 2(1) 条 (m) 点所定义的处理; 这包括本法规第 24 条和第 25 条中提及的物质的使用, 但不包括包装或标签操作;
- (74) “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的完整性”是指产品不存在以下不合规情况:
- (A) 在生产、准备和分销的任何阶段都会影响产品的有机或转化中的特性; 或者
 - (二) 是重复的或故意的;
- (75) “围栏”是指一个围栏, 其中包括为动物提供保护以免受恶劣天气条件影响的部分。

第二章

有机生产的目标和原则

第四条

目标

有机生产应追求以下总体目标:

- (A) 为保护环境和气候做出贡献;
- (二) 保持土壤的长期肥力;
- (C) 促进高水平的生物多样性;
- (四) 极大地促进无毒环境;
- (五) 有助于提高动物福利标准, 特别是满足动物特定物种的行为需求;
- (F) 鼓励联盟各地区的短分销渠道和本地生产;
- (G) 鼓励保护濒临灭绝的稀有和本土品种;
- (H) 促进发展适合有机农业具体需求和目标的植物遗传材料的供应;
- (我) 促进高水平的生物多样性, 特别是通过使用多种植物遗传材料, 例如有机异质材料和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

- (j) 促进有机植物育种活动的发展，以促进有机部门的有利经济前景。

第五条

一般原则

有机生产是一个可持续管理体系，基于以下一般原则：

- (A) 尊重自然系统和循环，维持和加强土壤、水和空气的状态、植物和动物的健康以及它们之间的平衡；
- (二) 保护自然景观元素，例如自然遗产地；
- (C) 负责任地使用能源和自然资源，例如水、土壤、有机物和空气；
- (四) 生产各种优质食品和其他农业和水产养殖产品，满足消费者对采用不损害环境、人类健康、植物健康或动物健康和福利的工艺生产的商品的需求；

▼C2↓

- (五) 确保食品和饲料生产、制备和分配各个阶段有机生产的完整性；

▼B↓

- (F) 基于生态系统并利用管理系统内部的自然资源，采用以下方法对生物过程进行适当的设计和管理：
 - (我) 使用生物体和机械生产方法；
 - (二) 从事与土壤有关的农作物种植和与土地有关的畜牧业生产，或从事符合水生资源可持续利用原则的水产养殖；
 - (三) 排除使用转基因生物、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以及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兽药产品除外）；
 - (四) 基于风险评估以及酌情使用预防措施和预防措施；
- (G) 限制使用外部输入；如果需要外部投入或不存在 (f) 点提到的适当管理实践和方法，则外部投入应限于：
 - (我) 有机生产的投入；就植物繁殖材料而言，应优先选择能够满足有机农业特定需要和目标的品种；
 - (二) 天然或天然衍生物；
 - (三) 低溶解度矿物肥料；
- (H) 必要时并在本法规的框架内调整生产过程，以考虑卫生状况、生态平衡的区域差异、气候和当地条件、发展阶段和具体的畜牧实践；
- (我) 将动物克隆、饲养人工诱导的多倍体动物和电离辐射排除在整个有机食物链之外；
- (j) 遵守高水平的动物福利并尊重物种的特定需求。

第六条

适用于农业活动和水产养殖的具体原则

就农业活动和水产养殖而言，有机生产尤其应遵循以下具体原则：

- (A) 维持和增强土壤生命和自然土壤肥力、土壤稳定性、土壤保水性和土壤生物多样性，防止和防治土壤有机质流失、土壤板结和土壤侵蚀，并主要通过土壤生态系统滋养植物；
- (二) 将不可再生资源的使用和外部投入限制在最低限度；
- (C) 回收动植物来源的废物和副产品作为动植物生产的投入；
- (四) 通过预防措施维护植物健康，特别是选择抗病虫害的适当品种、品种或异种材料，适当的轮作、机械和物理方法以及保护害虫的天敌；
- (五) 使用具有高度遗传多样性、抗病性和长寿性的种子和动物；
- (F) 在选择植物品种时，考虑到特定有机生产系统的特殊性，重点关注农艺性能、抗病性、对当地不同土壤和气候条件的适应以及对自然跨越障碍的尊重；
- (G) 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使用，例如有机异质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和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
- (H) 通过自然繁殖能力生产有机品种，并重点关注自然跨越障碍内的遏制；
- (我) 在不损害第 2100/94 号条例 (EC) 第 14 条以及成员国国家法律授予的国家植物品种权的情况下，农民可以使用从自己农场获得的植物繁殖材料来培育适应的遗传资源有机生产的特殊条件；
- (j) 在选择动物品种时，考虑到高度的遗传多样性、动物适应当地条件的能力、育种价值、寿命、活力以及对疾病或健康问题的抵抗力；
- (k) 因地制宜和与土地相关的畜牧生产实践；
- (l) 采用增强免疫系统和加强对疾病的自然防御能力的畜牧实践，包括定期锻炼和进入露天区域和牧场；
- (米) 用由有机生产产生的农业成分和天然非农业物质组成的有机饲料喂养牲畜；
- (n) 有机牲畜产品的生产，源自自出生或孵化以来一直在有机农场饲养的动物；
- (o) 水生环境的持续健康以及周围水生和陆地生态系统的质量；
- (页) 根据（欧盟）第 1380/2013 号法规，使用来自可持续发展渔业的饲料或由有机生产（包括有机水产养殖）产生的农业成分和天然非农业物质组成的有机饲料喂养水生生物；
- (q) 避免有机生产可能对具有保护意义的物种造成任何威胁。

第七条

适用于有机食品加工的具体原则

加工有机食品的生产应特别遵循以下具体原则：

- (A) 用有机农业原料生产有机食品；
- (二) 限制食品添加剂、主要具有技术和感官功能的非有机成分以及微量营养素和加工助剂的使用，以便将其使用到最低限度，并且仅在必要的技术需要或特定营养目的的情况下使用；
- (C) 排除可能误导产品真实性质的物质和加工方法；

- (四) 精心加工有机食品，最好采用生物、机械和物理方法；
- (五) 排除含有工程纳米材料或由工程纳米材料组成的食品。

第八条

适用于有机饲料加工的具体原则

加工有机饲料的生产应特别遵循以下具体原则：

- (A) 用有机饲料原料生产有机饲料；
- (二) 限制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的使用，使其仅在必要的技术或畜牧技术需要或特殊营养目的的情况下使用到最低程度；
- (C) 排除可能误导产品真实性质的物质和加工方法；
- (四) 谨慎加工有机饲料，最好通过使用生物、机械和物理方法。

第三章

生产规则

第九条

一般生产规则

1. 经营者应当遵守本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
2. 整个资产的管理应符合本法规适用于有机生产的要求。
3. 就第 24 条和第 25 条以及附件 II 中提到的目的和用途而言，只有根据这些规定获得授权的产品和物质才可以用于有机生产，前提是其在非有机生产中的使用也已获得批准。符合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并在适用的情况下，符合基于欧盟法律的国家规定。

(EC) 第 1107/2009 号法规第 2(3) 条中提到的以下产品和物质应允许用于有机生产，前提是它们根据该法规获得授权：

- (A) 作为植物保护产品成分的安全剂、增效剂和助剂；
- (二) 与植物保护产品混合的助剂。

允许在有机生产中将产品和物质用于本法规涵盖范围以外的目的，但其使用符合第二章规定的原则。

4. 电离辐射不得用于有机食品或饲料的处理以及有机食品或饲料中使用的原材料的处理。
5. 禁止使用克隆动物和饲养人工诱导多倍体动物。
6. 应在生产、准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酌情采取预防和预防措施。
7. 尽管有第 2 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仍可分为有机、转化中和非有机生产的明确且有效分离的生产单元，前提是对于非有机生产单元：

- (A) 就牲畜而言，涉及不同种类；
- (二) 至于植物，则涉及容易区分的不同品种。

至于藻类和水产养殖动物，只要生产地点或单位之间有明确有效的隔离，就可以涉及相同物种。

8. 作为对第 7 款 (b) 点的偏离，对于需要至少三年栽培期的多年生作物，可以涉及不易区分的不同品种或相同品种，但条件是：所涉生产属于转换计划的范围内，并且前提是所涉生产相关的最后部分区域向有机生产的转换应尽快开始，并在最多五年内完成。

在这种情况下：

- (A) 农民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通知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每种相关产品的收获开始时间；
 - (二) 收获完成后，农民应向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向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通报有关单位的确切收获数量以及为分离产品而采取的措施；
 - (C) 转换计划以及为确保有效和明确隔离而采取的措施应每年在转换计划开始后由主管当局确认，或在适当情况下由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确认。
9. 第 7 款 (a) 和 (b) 点中规定的有关不同物种和品种的要求不适用于研究和教育中心、植物苗圃、种子繁殖器和育种作业。
10. 在第 7、8 和 9 段提到的情况下，如果生产单位并非所有生产单位都按照有机生产规则进行管理，经营者应：
- (A) 将用于有机和转化生产装置的产品与用于非有机生产装置的产品分开；
 - (二) 将有机、转化中和非有机生产单位生产的产品相互分开；
 - (C) 保留足够的记录以显示生产单元和产品的有效分离。
11. 委员会有权根据修订本条第 7 款的第 54 条采取授权行动，增加有关将控股划分为有机、转化中和非有机生产单位的进一步规则，特别是与附件一，或通过修改这些补充规则。

第十条

转换

1. 生产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农民和经营者应遵守转换期。在整个转换期间，他们应适用本条例规定的所有有机生产规则，特别是本条和附件二中规定的适用转换规则。
2. 转换期最早应在生产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农民或经营者根据第 34(1) 条向开展活动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通报该活动时开始，并且其中农民或经营者的土地受控制系统管辖。
3. 任何先前期间均不得追溯确认为转换期间的一部分，除非：
 - (A) 运营商的地块须遵守根据第 1305/2013 号法规 (EU) 实施的计划中定义的措施，以确保这些土地上未使用除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之外的产品或物质包裹；或者
 - (二) 经营者可以提供证据证明这些地块是自然或农业区域，并且在至少三年的时间内没有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4. 转换期间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中产品销售。

然而，在转换期间生产并符合第 1 款的以下产品可以作为转换中产品进行销售：

- (A) 植物繁殖材料，前提是已遵守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
 - (二) 植物源食品和植物源饲料产品，前提是该产品仅含有一种农作物成分，并且遵守收获前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
5. 委员会有权根据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2.2 条第 54 条的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17 日通过添加除附件二第二部分规定以外的物种的转换规则，或通过修订添加的内容，采取授权行动。规则。
6. 委员会应酌情通过实施法案，具体规定为根据本条第 3 款追溯确认先前期间而需提供的文件。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十一条

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

1. 转基因生物、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以及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不得用于食品或饲料，或作为有机食品、饲料、加工助剂、植物保护产品、肥料、土壤改良剂、植物繁殖材料、微生物或动物。生产。
2. 出于第 1 款规定的禁止目的，对于用于食品和饲料的转基因生物以及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经营者可以依赖根据 2001/18/EC 指令粘贴或提供的产品标签，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EC) 1829/2003 号法规⁽¹⁸⁾ 或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EC) 1830/2003 号法规⁽¹⁹⁾ 或据此提供的任何随附文件。
3. 根据所提及的法律行为，如果此类产品没有贴上或提供标签，或者没有附有所提供的文件，则经营者可以假设没有转基因生物以及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用于制造购买的食品和饲料。除非他们已获得其他信息表明有关产品的标签不符合这些法律的规定。
4. 就第 1 款规定的禁止而言，对于第 2 款和第 3 款未涵盖的产品，使用从第三方购买的非有机产品的经营者应要求供应商确认这些产品不是由转基因生物生产或生产的。由转基因生物。

第十二条

工厂生产规则

1. 生产植物或植物产品的经营者应特别遵守附件二第一部分中规定的详细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行为，修改：
 - (A) 附件二第一部分关于减损的第 1.3 和 1.4 点；
 - (B)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 点关于转化和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使用；
 - (C)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9.5 点，增加有关农业经营者之间协议的进一步规定，或修改这些增加的规定；
 - (D)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10.1 点，增加更多害虫和杂草管理措施，或修改这些增加的措施；
 - (E) 附件二的第一部分增加了特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进一步详细规则和栽培实践，包括发芽种子的规则，或修改了这些添加的规则。

第十三条

有机异质材料植物繁殖材料销售的具体规定

1. 有机异质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可以在不符合注册要求以及不符合指令 66/401 中规定的预基础、基础和认证材料的认证类别或其他类别的要求的情况下进行销售/EEC、66/402/EEC、68/193/EEC、98/56/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2002/57/EC、2008/72/EC 和 2008/90/EC 或根据这些指令通过的法案。
2. 第 1 段中提到的有机异质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可以在供应商向指令 66/401/EEC、66/402/EEC、68/193/EEC 中提到的官方负责机构发出有关有机异质材料的通知后进行销售。193/EEC、98/56/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2002/57/EC、

2008/72/EC 和 2008/90/EC, 通过包含以下内容的档案制作:

- (A) 申请人的联系方式;
- (二) 有机异质材料的种类和名称;
- (C) 该植物分组共有的主要农艺和表型特征的描述, 包括育种方法、这些特征测试的任何可用结果、生产国和所用亲本材料;
- (四) 申请人关于(a)、(b)和(c)点要素真实性的声明; 和
- (五) 具有代表性的样本。

该通知应通过挂号信或官方机构接受的任何其他通讯方式发送, 并要求确认收悉。

回执上显示的日期后三个月, 如果没有要求提供额外信息, 也没有因档案不完整或不符合第 3(57) 条定义的规定而正式拒绝供应商, 则负责人官方机构应被视为已认可该通知及其内容。

在明确或暗示地确认通知后, 主管官方机构可以着手将所通知的有机异质材料列入清单。该列表对供应商免费。

任何有机异质材料的清单应传达给其他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和委员会。

此类有机异质材料应满足根据第 3 款通过的授权法案中规定的要求。

3. 委员会有权根据补充本条例的第 54 条采取授权法案, 制定管理特定属或种的有机异质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的规则, 涉及:

- (A) 有机异质材料的描述, 包括相关的育种和生产方法以及所使用的亲本材料;
- (二) 种子批次的最低质量要求, 包括特性、具体纯度、发芽率和卫生质量;
- (C) 标签和包装;
- (四) 生产资料和样品由专业操作人员保存;
- (五) 适用时, 有机异质材料的维护。

第十四条

畜牧业生产规则

1. 畜牧业经营者尤其应遵守附件二第二部分以及本条第 3 款提及的任何实施法案中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行为, 修改:

- (A) 一旦欧盟市场上有机动物的供应量充足, 则通过降低动物来源百分比, 实现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2、1.3.4.4.2 和 1.3.4.4.3 点;
- (二)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6.6 点关于与总饲养密度相关的有机氮限量;
- (C)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6.2(b) 点有关蜂群饲养的内容;
- (四)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6.3(b) 和 (e) 点关于可接受的养蜂场消毒处理以及对抗瓦螨的方法和处理;
- (五) 附件二第二部分, 于 2018 年 6 月 17 日增加了该部分管制物种以外的物种畜牧生产的详细规则, 或修订了这些添加的规则, 涉及:
 - (我) 关于动物起源的减损;

- (二) 营养;
- (三) 住房和畜牧业做法;
- (四) 卫生保健;
- (五) 动物福利。

3. 委员会应酌情通过关于附件二第二部分的实施法案, 提供以下规则:

- (A) 第 1.4.1(g) 点中提到的用母乳喂养哺乳动物应遵守的最短期限;
- (二) 针对特定牲畜品种应遵守的饲养密度和室内外区域的最小面积, 以确保按照第 1.6.3、1.6.4 和 1.7 点满足动物的发育、生理和行为学需要。2、
- (C) 室内外区域最小表面积的特点和技术要求;
- (四) 除蜜蜂以外的所有牲畜品种的建筑物和围栏的特征和技术要求, 以确保按照第 1.7.2 点满足动物的发育、生理和行为学需要;
- (五) 对植被的要求以及受保护设施和露天区域的特征。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十五条

藻类和水产动物生产规则

1. 生产藻类和水产养殖动物的经营者应特别遵守附件二第三部分以及本条第 3 款提及的任何实施法案中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行为, 修改:
 - (A) 附件二第 III 部分关于肉食性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第 3.1.3.3 点;
 - (二) 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3.4 点, 增加有关某些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进一步具体规则, 或修改这些增加的规则;
 - (C) 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4.2 点关于水产养殖动物的兽医治疗;
 - (四) 附件二第三部分增加了每个物种亲鱼管理、繁殖和幼鱼生产的进一步详细条件, 或修改了这些增加的详细条件。
3. 委员会应酌情通过实施法案, 对每个物种或每个物种组的饲养密度以及生产系统和遏制系统的具体特征制定详细规则, 以确保满足特定物种的需求。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4. 就本条和附件二第三部分而言, “放养密度”是指在养成阶段任何时间每立方米水体的活重, 对于比目鱼和虾, 是指每立方米水体的活重。每平方米表面的重量。

第十六条

加工食品生产规则

1. 生产加工食品的经营者应特别遵守附件二第四部分以及本条第 3 款提及的任何实施法案中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行为, 修改:
 - (A) 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1.4 点关于预防措施和运营人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 (二) 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2.2 点关于允许在加工食品中使用的产品和物质的类型和成分, 以及它们的使用条件;
- (C) 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2.2.4 点关于第 30(5) 条 (a)(ii) 和 (b)(i) 点中提到的农业成分百分比的计算, 包括根据第 24 条, 有机生产中使用的物质在此类计算中视为农业成分。

这些授权行为不得包括使用欧洲议会第 1334/2008 号法规 (EC) 第 16(2)、(3) 和 (4) 条含义内的非天然调味物质或调味制剂的可能性和理事会⁽²⁰⁾, 也不是有机的。

3. 委员会可以通过实施法案, 规定食品加工中授权的技术。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十七条

加工饲料生产规则

1. 生产加工饲料的经营者应特别遵守附件二第五部分以及本条第 3 款提及的任何实施法案中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附件二第五部分第 54 条修订第 1.4 点采取授权行动, 增加运营商应采取的进一步预防和预防措施, 或修改这些增加的措施。
3. 委员会可以通过实施法案, 规定授权用于饲料产品加工的技术。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十八条

葡萄酒生产规则

1. 生产葡萄酒行业产品的经营者应特别遵守附件二第六部分中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行为, 修改:
 - (A) 附件二第六部分第 3.2 点, 添加更多禁止的酿酒实践、工艺和处理, 或修改这些添加的元素;
- (二) 第 3.3 点。附件二第六部分。

第十九条

食品或饲料用酵母生产规程

1. 生产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的经营者尤其应遵守附件二第七部分中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附件二第七部分第 1.3 条第 54 条修正案通过添加进一步详细的酵母生产规则或修改这些添加的规则, 通过授权法案。

第二十条

缺乏针对特定牲畜品种和水产养殖动物品种的某些生产规则

等待通过:

- (A) 根据第 14(2) 条 (e) 点, 对除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9 点规定的其他牲畜物种的附加一般规则;

(二) 第 14 条第 (3) 款所述的针对性畜品种的实施法案；或者

(C) 第 15 条第 (3) 款所述的针对水产养殖动物物种或物种群的实施法案；

a 成员国可以针对 (a)、(b) 和 (c) 点中提到的措施所涵盖的要素，对特定物种或动物物种群体应用详细的国家生产规则，前提是这些国家规则符合本条例，但不禁止、限制或阻碍在其领土之外生产且符合本条例的产品投放市场。

第二十一条

不属于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所列产品类别的产品的生产规则

1. 委员会有权根据修订附件二的第 54 条采取授权行动，为不属于第 12 条至第 19 条所述产品类别的产品添加详细的生产规则以及转换义务规则，或通过修改这些添加的规则。

这些授权行为应基于第二章规定的有机生产的目标和原则，并应符合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以及附件中针对类似产品规定的现有详细生产规则。二. 他们应特别规定有关允许或禁止的处理、做法和投入，或相关产品的转换期限的要求。

2. 在没有第 1 款所述详细生产规则的情况下：

(A) 经营者对于第一项所指的产品，应遵守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原则，并比照第七条规定的原则，以及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

(二) 对于第 1 款中提到的产品，成员国可以适用详细的国家生产规则，前提是这些规则符合本法规，并且不禁止、限制或阻碍将以下产品投放市场：在其领土之外生产并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采用特殊的生产规则

1. 委员会有权根据补充本条例的第 54 条采取授权行为，其中规定：

(A) 确定某种情况是否属于由“不利气候事件”、“动物疾病”、“环境事件”、“自然灾害”或“灾难性事件”引起的灾难性情况的标准，如第 (h) 点中所定义(EU) 第 1305/2013 号法规第 2(1) 条分别的 (i)、(j)、(k) 和 (l) 以及任何类似情况；

(二) 关于成员国决定适用本条后如何处理此类灾难性情况的具体规则，包括对本条例可能的减损；和

(C) 有关此类情况的监测和报告的具体规则。

这些标准和规则应遵守第二章规定的有机生产原则。

2. 如果成员国已正式承认第 1305/2013 号法规 (EU) 第 18(3) 条或第 24(3) 条所述的自然灾害，并且该事件导致无法遵守生产规则根据本法规的规定，成员国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允许对生产规则的减损，直到可以重新建立有机生产，但须遵守第二章规定的原则和根据第 1 款通过的任何授权法案。

3. 成员国可以根据第 1 款中提到的授权法案采取措施，允许有机生产在发生灾难性情况时继续或重新开始。

第二十三条

收集、包装、运输、贮存

1. 经营者应确保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附件三规定的规定。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行为，修改：

- (A) 附件三第 2 节；
- (二) 附件三第 3、4 和 6 节增加了有关产品运输和接收的进一步特殊规则，或修改了这些增加的规则。

第二十四条

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的授权

1. 委员会可以授权某些产品和物质用于有机生产，并应将任何此类授权的产品和物质纳入限制清单，用于以下目的：

- (A) 作为植物保护产品中使用的活性物质；
- (二) 作为肥料、土壤改良剂和养分；
- (C) 作为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非有机饲料材料，或者作为微生物或矿物质来源的饲料材料；
- (四) 作为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 (五) 作为用于动物生产的池塘、笼子、水箱、水道、建筑物或设施的清洁和消毒的产品；
- (F) 作为用于植物生产的建筑物和设施的清洁和消毒的产品，包括用于农业生产的储存；
- (G) 作为加工和储存设施中清洁和消毒的产品。

2. 除了根据第 1 款授权的产品和物质外，委员会还可以授权某些产品和物质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以及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并应将任何此类授权的产品和物质纳入限制性产品和物质。列出，用于以下目的：

- (A) 作为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 (二) 作为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的非有机农业成分；
- (C) 作为酵母和酵母产品生产的加工助剂。

3. 第 1 款中提到的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的授权应遵循第二章规定的原则和以下标准，并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估：

- (A) 它们对于持续生产和预期用途至关重要；
- (二) 所有相关产品和物质均源自植物、藻类、动物、微生物或矿物，除非来自这些来源的产品或物质的数量或质量不够，或者没有替代品；
- (C) 对于第 1 款 (a) 点提到的产品：
 - (我) 它们的使用对于控制无法使用其他生物、物理或育种替代方法、栽培方法或其他有效管理方法的害虫至关重要；
 - (二) 如果此类产品不是植物、藻类、动物、微生物或矿物来源，且与其天然形态不相同，则其使用条件不允许与农作物的可食用部分直接接触；
- (四) 就第 1 款 (b) 点提及的产品而言，其使用对于建立或维持土壤肥力或满足作物的特定营养需求或特定土壤调节目的至关重要；
- (五) 对于第 1 款 (c) 和 (d) 点提到的产品：

(我) 它们的使用对于维持动物健康、动物福利和活力是必要的, 并且有助于满足有关物种的生理和行为需求的适当饮食, 或者它们的使用对于生产或保存饲料是必要的, 因为如果不使用它们就不可能生产或保存饲料求助于此类物质;

(二) 矿物质饲料、微量元素、维生素或维生素原是天然来源的, 除非来自这些来源的产品或物质的数量或质量不够, 或者没有替代品;

(三) 有必要使用植物或动物来源的非有机饲料, 因为按照有机生产规则生产的植物或动物来源饲料的数量不足;

(四) 使用非有机香料、香草和糖蜜是必要的, 因为这些产品没有有机形式; 它们必须在没有化学溶剂的情况下生产或制备, 并且其使用仅限于特定物种饲料配给量的 1%, 每年以农业来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计算。

4. 第 2 款中提到的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或用于生产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的产品和物质的授权应遵守第二章规定的原则和以下标准, 应整体评价:

(A) 没有根据本条授权的替代产品或物质或符合本法规的技术;

(二) 如果不求助于这些产品和物质, 就不可能生产或保存食品或满足根据欧盟立法规定的特定饮食要求;

(C) 它们存在于自然界中, 并且只能经历机械、物理、生物、酶或微生物过程, 除非来自此类来源的产品或物质无法以足够的数量或质量获得;

(四) 有机成分的数量不足。

5. 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授权使用化学合成产品和物质应严格限于使用第 5 条 (g) 点中提到的外部投入会造成不可接受的影响的情况。关于环境。

6.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 修订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增加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提到的产品和物质用于一般有机生产的授权标准, 特别是在加工有机食品的生产中, 以及撤销此类授权的进一步标准, 或通过修改这些附加标准。

7. 如果成员国认为应将某种产品或物质添加到第 1 段和第 2 段中提及的授权产品和物质清单中或从其中删除, 或者应修改生产规则中提及的使用规范, 则应确保将说明纳入、撤回或其他修订的原因的档案正式发送给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 并根据欧盟和国家数据保护立法公开发布。

委员会应公布本段提及的任何请求。

8. 委员会应定期审查本条提及的清单。

第 2 款 (b) 点中提到的非有机成分清单应至少每年审查一次。

9. 委员会应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制定有关可用于一般有机生产, 特别是加工有机食品生产的产品和物质的授权或撤销授权的实施法案, 并制定程序遵循此类授权和此类产品和物质的清单, 以及 (如果适用) 它们的描述、成分要求和使用条件。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二十五条

成员国授权用于加工有机食品的非有机农业成分

1. 如果有必要确保获得某些农业原料, 并且这些原料无法以有机形式获得足够数量, 则成员国可以应经营者的请求, 临时授权使用非有机农业原料在其境内生产加工有机食品的期限最长为六个月。该授权适用于该成员国的所有运营商。

2. 成员国应立即通过能够以电子方式交换委员会提供的文件和信息的计算机系统，通知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根据第 1 款为其领土授予的任何授权。
3. 成员国可以将第 1 款规定的授权延长两次，每次最多六个月，前提是没有其他成员国通过第 2 款提到的系统表明此类成分可以有有机形式提供而表示反对数量充足。
4. 控制机构或根据第 46 条第 (1) 款认可的控制机构可以向请求此类授权的第三国运营商授予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临时授权，期限最长为六个月，并且受该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的控制，前提是有关第三国满足该款的条件。授权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六个月。
5. 如果在两次延长临时授权后，成员国根据客观信息认为此类有机成分的供应仍不足以满足经营者的质量和数量需求，则可以向根据第 24 条第 (7) 款进行委托。

第二十六条

收集有关市场上有机和转化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动物和有机水产养殖幼苗的供应情况的数据

1. 每个成员国应确保建立一个定期更新的数据库，用于列出其领土上可获得的有机和转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不包括幼苗，但包括种薯。
 2. 成员国应建立适当的制度，允许销售有机或转化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动物或有机水产养殖幼体并能够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足够数量的经营者自愿公开免费的基础上，连同他们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及以下信息：
 - (A) 有机和转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例如有机异质材料或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不包括幼苗，但包括可获得的种薯；该材料的重量数量；及其可用年份的期限；此类材料应至少使用拉丁学名列出；
 - (B) 可根据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4 点规定减损的有机动物；按性别分类的可用动物数量；与不同动物种类有关的可用品种和品系的信息（如果相关）；动物的种族；动物的年龄；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 (C) 根据理事会指令 2006/88/EC⁽²¹⁾，生产经营单位现有的有机水产养殖幼体及其健康状况以及每个水产养殖品种的生产能力。
 3. 成员国还可以建立体系，允许经营者根据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3 点销售适合有机生产的品种和品系或有机小母鸡，并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供应足够数量的这些动物。自愿、免费公开相关信息以及姓名和联系方式。
 4. 选择将植物繁殖材料、动物或水产养殖幼体信息纳入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系统的经营者应确保定期更新该信息，并确保一旦植物繁殖材料被纳入系统，该信息将从清单中撤回。动物或水产幼体不再可用。
 5. 就第 1、2 和 3 款而言，成员国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的相关信息系统。
 6. 委员会应在委员会的专门网站上公开每个国家数据库或系统的链接，以便允许用户在整个联盟访问此类数据库或系统。
 7. 委员会可以通过实施法案，规定：
 - (A) 建立和维护第 1 款所述数据库和第 2 款所述系统的技术细节；
 - (B) 有关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信息收集的规范；
 - (C) 关于参与第 1 段提及的数据库以及第 2 段和第 3 段提及的系统的安排的规范；和
 - (D) 关于成员国根据第 53 条第(6)款提供的信息的详细信息。
-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二十七条

怀疑违规行为时的义务和行动

如果经营者怀疑其生产、准备、进口或从其他经营者接收的产品不符合本条例，则该经营者应根据第 28 条第(2)款的规定：

- (A) 识别并分离相关产品；
- (二) 检查怀疑是否成立；
- (C) 除非可以消除怀疑，否则不得将有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也不将其用于有机生产；
- (四) 如果怀疑已得到证实或无法消除，请立即通知相关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通知相关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并在适当情况下向其提供可用的要素；
- (五) 与相关主管当局充分合作，或在适当情况下与相关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合作，核实和查明可疑违规行为的原因。

第二十八条

避免出现未经授权的产品和物质的预防措施

1. 为了避免受到未根据第 9 条第 (3) 款第一款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经营者应在生产、准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 (A) 制定并维持适当的措施，以识别有机生产和产品被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污染的风险，包括系统地识别关键程序步骤；
- (二) 制定并维持适当且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有机生产和产品受到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污染的风险；
- (C) 定期审查和调整此类措施；和
- (四) 遵守本法规中确保有机产品、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分离的其他相关要求。

2. 如果经营者怀疑，由于存在未根据第 9 条第 (3) 款第 1 款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而该产品或物质打算作为有机产品使用或销售，- 转换产品，如果后一产品不符合本法规，经营者应：

- (A) 识别并分离相关产品；
- (二) 检查怀疑是否成立；
- (C) 除非可以消除怀疑，否则不得将有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也不将其用于有机生产；
- (四) 如果怀疑已得到证实或无法消除，请立即通知相关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通知相关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并在适当情况下向其提供可用的要素；
- (五) 与相关主管当局充分合作，或在适当情况下与相关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合作，识别和核实存在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的原因。

3. 委员会可以通过制定统一规则的实施法案来规定：

- (A) 经营者根据第2款(a)至(e)点应遵循的程序步骤以及经营者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 (二) 运营商根据第 1 款 (a)、(b) 和 (c) 点采取和审查的适当且适当的措施，以识别和避免污染风险。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二十九条

存在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时应采取的措施

1. 如果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收到关于存在未根据第 9 条第 (3) 款第 1 款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证实信息，或已经经营者根据第 28(2) 条 (d) 点通知，或在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中检测到此类产品或物质：
 - (A) 应立即根据法规 (EU) 2017/625 进行正式调查，以确定来源和原因，以核实是否符合第 9(3) 条第 1 款和第 28(1) 条；此类调查应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并应考虑到产品的耐用性和案件的复杂性；
 - (二) 在(a)点提到的调查结果出来之前，应暂时禁止有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以及将其用于有机生产。
2. 如果主管当局或（如适用）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确定相关经营者符合以下条件，则相关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销售或用于有机生产：
 - (A) 使用了未经第 9 条第 (3) 款第一项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
 - (二) 未采取第28条第(1)款所述的预防措施；或者
 - (C) 未针对主管当局、管制当局或管制机构先前的相关要求采取措施。
3. 有关经营者应有机会对第 1 款 (a) 点所述的调查结果发表评论。主管当局或适当时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应保存调查记录。已进行。

如有需要，有关经营者应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以避免未来的污染。

4. ►M3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本条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中存在未经第 9(3) 条第 1 款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以及本条第 5 款提及的国家规则的评估。该报告可能酌情附有进一步协调的立法提案。

5. 成员国已制定规则，规定含有超过一定水平的产品或物质的产品或物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不得作为有机产品进行销售，可以继续适用这些规则规则，前提是这些规则不禁止、限制或阻碍将其他成员国生产的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投放市场，而这些产品是按照本法规生产的。使用本款的成员国应立即通知委员会。

6. 主管当局应记录第 1 款所述的调查结果，以及为制定最佳实践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以及避免出现未经第 1 款授权的产品和物质的进一步措施。第 9(3) 条适用于有机生产。

成员国应通过计算机系统向其他成员国和委员会提供此类信息，该系统能够以电子方式交换委员会提供的文件和信息。

7. 成员国可以在其领土上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有机农业中意外出现未经第 9 条第 (3) 款第 1 款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此类措施不得禁止、限制或阻碍将其他成员国生产的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而这些产品是按照本法规生产的。使用本款的成员国应立即通知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

8. 委员会应通过制定统一规则的实施法案来规定：

- (A) 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由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采用的方法，用于检测和评估未经第 9 条第 (3) 款第 1 款授权用于有机产品和物质的产品和物质的存在。生产；
- (二) 成员国根据本条第 6 款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提供的信息的细节和格式。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9. 每年3月31日之前，成员国应以电子方式向委员会传输上一年涉及非授权产品或物质污染案件的相关信息，包括在边境管制站收集的信息、有关检测到的污染的性质以及特别是污染的原因、来源和程度以及受污染产品的数量和性质。该信息应由委员会通过委员会提供的计算机系统收集，并用于促进制定避免污染的最佳实践。

第四章

标签

第三十条

使用涉及有机生产的术语

1. 就本法规而言，如果在标签、广告材料或商业文件中以建议的术语描述该产品、其成分或用于生产的饲料材料，则该产品应被视为带有涉及有机生产的术语。买方确认产品、配料或饲料原料是按照本法规生产的。特别是，附件 IV 中列出的术语及其衍生词和缩略语，例如“bio”和“eco”，无论单独还是组合，都可以在整个欧盟范围内以该附件中列出的任何语言用于标签和广告第 2 条第 (1) 款所指的符合本法规的产品。

2. 对于第 2 条第 1 款所指的产品，本条第 1 款所指的术语不得在欧盟任何地方以附件 IV 所列的任何语言用于产品的标签、广告材料或商业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的产品。

此外，如果任何术语（包括商标或公司名称中使用的术语）或惯例可能会通过暗示产品或其成分符合本法规而误导消费者或用户，则不得在标签或广告中使用这些术语。

3. 在转换期间生产的产品不得贴上有有机产品或转换中产品的标签或做广告。

然而，在转换期间生产的植物繁殖材料、植物源食品和植物源饲料产品，符合第10条第(4)款的规定，可以使用术语“转换中产品”进行标签和广告。“转换中”或相应术语，以及第 1 段中提到的术语。

4. 第 1 款和第 3 款中提到的术语不得用于欧盟法律要求其标签或广告声明该产品含有转基因生物、由转基因生物组成或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

5. 对于加工食品，可以使用第 1 款中提到的术语：

(A) 在销售说明和成分列表中（根据欧盟立法必须提供此类列表），前提是：

(一)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二第四部分规定的生产规则以及根据第 16 条第(3)款制定的规则；

(二) 按重量计算，产品中至少 95% 的农业成分是有机的；和

(三) 就调味剂而言，它们仅用于按照第 1334/2008 号法规 (EC) 第 16(2)、(3) 和 (4) 条标记的天然调味物质和天然调味制剂以及所有调味成分有关调味品中调味成分的载体是有机的；

▼C4↓

(二) 仅在成分列表中，前提是：

(一) 产品的农业成分按重量计少于 95% 是有机的，并且这些成分符合本法规规定的生产规则；和

(二)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1.5、2.1(a)、2.1(b) 和 2.2.1 点规定的生产规则，但限制使用非有机农业原料的规则除外见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2.2.1 点，并遵循第 16(3) 条规定的规则；

(C) 在销售说明和成分列表中，前提是：

- (我) 主要成分是狩猎或捕鱼的产品;
- (二) 第 1 段所提述的术语在销售说明中明显与不同于主要成分的有机成分有关;
- (三) 所有其他农业成分都是有机的; 和
- (四)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1.5、2.1(a)、2.1(b) 和 2.2.1 点规定的生产规则, 但限制使用非有机农业原料的规则除外见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2.2.1 点, 并遵循第 16(3) 条规定的规则。

▼B↓

第一段 (a)、(b) 和 (c) 点中提到的成分列表应表明哪些成分是有机的。对有机生产的提及可能仅出现在与有机成分相关的情况下。

第一段 (b) 和 (c) 中提到的成分清单应包括有机成分占农业成分总量比例的百分比。

第 1 段中提到的术语, 当用于本段第一个小段 (a)、(b) 和 (c) 点中提到的成分列表时, 以及第三段中提到的百分比指示本款的小段应与成分表中的其他说明采用相同的颜色、相同的大小和字体样式。

6. 对于加工饲料, 第 1 段中提到的术语可以在销售说明和成分列表中使用, 前提是:

▼C4 ●

- (A) 加工饲料符合附件二第二、三和五部分规定的生产规则以及根据第 17 条第(3)款制定的具体规则;

▼B↓

(二) 加工饲料中所含的所有农业来源成分都是有机的; 和

- (C) 产品的至少 95% 的干物质是有机的。

7.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行为, 修改:

- (A) 本条增加了有关附件一所列产品标签的进一步规则, 或修改了这些增加的规则; 和

(二) 附件四中列出的术语清单, 考虑到成员国内语言的发展。

8.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 对本条第 3 款的适用制定详细要求。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三十一条

农作物生产中使用的产品和物质的标签

尽管有第 2(1) 条规定的本法规范围, 但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获得授权的用于植物保护产品或作为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营养素的产品和物质可带有参考号, 表明这些产品和物质根据本法规, 产品或物质已被授权用于有机生产。

第三十二条

强制性指示

1. 如果产品具有第 30(1) 条所述的术语, 包括根据第 30(3) 条标记为转化产品的产品:

- (A) 进行最后生产或准备操作的经营者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的代码也应出现在标签中; 和

- (二) 对于预包装食品，第 33 条中提到的欧盟有机生产标志也应出现在包装上，第 30 条第 (3) 款以及第 30 条 (b) 和 (c) 点中提到的情况除外 (5)。
2. 如果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则构成产品的农业原料的种植地的指示应出现在与标志相同的视野中，并应采用以下形式之一：作为适当的：
- (A) “欧盟农业”，农业原材料在欧盟境内种植；
 - (二) “非欧盟农业”，农业原材料在第三国种植；
 - (C) “欧盟/非欧盟农业”，其中一部分农业原材料在欧盟种植，一部分在第三国种植。

就第一小段而言，“农业”一词可酌情替换为“水产养殖”，“欧盟”和“非欧盟”一词可由国家名称或名称替换或补充。一个国家和一个地区，如果构成该产品的所有农业原材料都是在该国家和（如果适用）该地区种植的。

对于第一款和第三款中提到的组成产品的农业原料的种植地点，可以忽略按重量计算的少量成分，但前提是忽略成分的总量不超过农业原料总量重量的5%。

“欧盟”或“非欧盟”字样的颜色、尺寸和字体风格不得比产品名称更突出。

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33 条第(3)款所述的标志应在显眼的地方进行标记，使其易于看见，并且应清晰易读且不易擦掉。
4. 委员会有权根据修订本条第 2 款的第 54 条和第 33(3) 条通过添加进一步的标签规则或修改这些添加的规则来采取授权行为。
5. 委员会应通过以下相关实施法案：
- (A) 本条第 1 款 (a) 点、第 2 款以及第 33 条第 (3) 款所述标志的使用、呈现、构成和大小的实际安排；
 - (二) 为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分配代码；
 - (C) 根据本条第 2 款和第 33 条第(3)款，注明农业原料的种植地点。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三十三条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

1.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可用于符合本法规的产品的标签、展示和广告。

欧盟的有机生产标志也可用于与标志本身的存在和广告相关的信息和教育目的，前提是这种使用不会在特定产品的有机生产方面误导消费者，并且提供标志按照附件五规定的规则复制。在这种情况下，附件五第 32(2) 条和第 1.7 点的要求不适用。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不得用于第 30(5) 条 (b) 和 (c) 点所述的加工食品以及第 30(3) 条所述的转化产品。

2. 除根据第 1 款第二小段使用的情况外，欧盟有机生产标志是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86 条和第 91 条的官方证明。
3. 从第三国进口的产品可以选择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如果该标志出现在此类产品的标签中，则第 32 条第(2)款中提到的指示也应出现在标签中。
4.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应遵循附件五规定的模式，并应符合该附件规定的规则。
5. 国家标志和私人标志可用于符合本法规的产品的标签、展示和广告。
6. 委员会有权根据修订附件五的第 54 条就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及其相关规则采取授权行动。

第五章

认证

第三十四条

认证体系

1. 在将任何产品作为“有机”或“转化中”投放市场之前或在转化期之前，第 36 条中提及的生产、准备、分销或储存有机或转化中产品的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从第三国进口此类产品或向第三国出口此类产品，或将此类产品投放市场的，应将其活动通知其活动所在成员国的主管当局以及其承诺所在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受控制系统控制。

如果主管当局将其职责或委托某些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某些任务给多个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则运营者或运营者团体应在第一段所述的通知中表明：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验证其活动是否符合本条例的规定，并提供第 35 条第 (1) 款所述的证书。

2. 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或用户销售预包装有机产品的经营者应免除本条第 1 款所述的通知义务和持有第 35 条第 (2) 款所述的证书的证书的义务，前提是：他们不生产、准备、储存与销售点无关的产品，也不从第三国进口此类产品，或将此类活动分包给其他运营商。

3. 如果运营商或运营商集团将其任何活动分包给第三方，则运营商或运营商集团以及分包这些活动的第三方均应遵守第 1 款的规定，除非运营商或运营商集团已在合同中声明。第 1 段中提到的通知，表明其仍然对有机生产负责，并且尚未将该责任转移给分包商。在这种情况下，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应在对分包的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进行控制的范围内，核实分包活动是否符合本条例的规定。他们的活动。

4. 成员国可以指定一个主管部门或批准一个机构来接收第 1 款中提到的通知。

5. 经营者、经营者团体和分包商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保存其从事的不同活动的记录。

6. 成员国应保存更新的清单，其中包含已根据第 1 款通知其活动的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的名称和地址，并应以适当的方式（包括通过单一互联网网站的链接）公布一份综合清单。该数据，以及与根据第 35(1) 条向这些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提供的证书有关的信息。这样做时，成员国应遵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²²⁾ 法规 (EU) 2016/679 中的个人数据保护要求。

7. 成员国应确保任何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遵守本法规，并且在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78 条和第 80 条收费的情况下，支付合理的费用，涵盖以下费用：控制权有权被控制系统覆盖。成员国应确保公开可能收取的任何费用。

8. 委员会有权根据修订附件二有关保存记录要求的第 54 条采取授权行为。

9. 委员会可以通过实施法案来提供以下方面的细节和规范：

(A) 第 1 款所述通知的格式和技术手段；

(B) 第 6 段所提述的名单的公布安排；和

(C) 第 7 段提及的公布费用的程序和安排。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三十五条

证书

1. 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管制当局或管制机构，应向已根据第 34 条第 (1) 款通知其活动并遵守本条例的任何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提供证书。证书应：

(A) 尽可能以电子形式发布；

- (二) 至少允许识别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包括成员名单、证书所涵盖的产品类别及其有效期；
- (C) 证明所通知的活动符合本条例的规定；和
- (四) 按照附件六所列的模式签发。
2. 在不影响本条第 8 款和第 34(2) 条的情况下，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不得将第 2(1) 条中提到的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除非他们已经拥有本条第 1 款所指的证书。
3. 本条提及的证书应为 (EU) 2017/625 条例第 86(1) 条 (a) 点含义内的官方证书。
4. 一个运营商或一组运营商无权从多个控制机构获得与在同一成员国就同一类别产品开展的活动有关的证书，包括该运营商或一组运营商运营的情况在生产、准备和分销的不同阶段。
5. 经营者团体的成员无权为其所属经营者团体的认证所涵盖的任何活动获得个人证书。
6. 经营者应当核实其供应商的资质证书。
7. 本条第一款、第四款所称产品应当按照下列类别进行分类：
- (A) 未加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包括种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 (二) 牲畜和未加工的牲畜产品；
- (C) 藻类和未加工的水产养殖产品；
- (四) 用作食品的加工农产品，包括水产养殖产品；
- (五) 喂养；
- (F) 葡萄酒；
- (G) 本条例附件一所列或前述类别未涵盖的其他产品。
8. 对于直接向最终消费者出售饲料以外的未包装有机产品的经营者，成员国可以免除第 2 款规定的持有证书的义务，前提是这些经营者不生产、准备、储存除饲料以外的有机产品。与销售点有关，或从第三国进口此类产品，或将此类活动分包给第三方，并规定：
- (A) 每年此类销售量不超过 5 000 公斤；
- (二) 此类销售额并不代表未包装有机产品的年营业额超过 20,000 欧元；或者
- (C) 经营者的潜在认证成本超过其销售的未包装有机产品总营业额的 2%。
- 如果成员国决定豁免第一分段中提到的运营商，它可以设定比第一分段中规定的更严格的限制。
- 成员国应根据第一款豁免运营商的任何决定以及此类运营商获得豁免的限额告知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
9.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行为，修改附件六中所列的证书样式。
10.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提供有关第 1 款所述证书的形式及其颁发技术手段的细节和规范。
-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三十六条

运营商群体

1. 每组经营者应:

(A) 仅由生产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农民或经营者组成, 并且还可以从事食品或饲料的加工、准备或投放市场;

(二) 只能由以下成员组成:

(我) 其中, 个人认证费用占每个成员有机生产营业额或标准产量的 2% 以上, 且有机生产年营业额不超过 25,000 欧元, 或者有机生产标准产量每年不超过 15,000 欧元;或者

(二) 每个持有者最多持有:

- 五公顷,
- 如果是温室, 则为 0.5 公顷, 或
- 15公顷, 仅限永久性草原;

(C) 在成员国或第三国设立;

(四) 具有法人资格;

▼M6↓

(五) 仅由 (a) 点中提到的生产活动或可能的额外活动在同一成员国或同一第三国在地理上邻近的地方进行的成员组成;

▼B↓

(F) 建立集团产品的联合营销体系; 和

(G) 建立一个内部控制系统, 包括一套记录在案的控制活动和程序, 根据该系统, 指定的个人或机构负责核实集团每个成员是否遵守本条例。

▼M6↓

内部控制体系 (ICS) 应包括以下方面的书面程序:

(我) 团体成员的登记;

(二) 内部检查, 包括对集团每个成员进行的年度内部物理现场检查, 以及任何其他基于风险的检查, 在任何情况下均由 ICS 经理安排并由 ICS 检查员进行, 其职责定义于点 (h) ;

(三) 批准现有集团的新成员, 或在适当情况下, 经 ICS 经理根据内部检查报告批准后, 批准现有成员的新生产单位或新活动;

(四) ICS检查员的培训至少每年进行一次, 并伴随对参与者所获得知识的评估;

(五) 对小组成员进行有关 ICS 程序和本法规要求的培训;

(六) 文件和记录的控制;

(七) 针对内部检查期间发现的不合规情况采取的措施, 包括后续行动;

(八) 内部可追溯性, 显示集团联合营销系统中交付的产品的来源, 并允许在生产、加工、准备或投放市场等各个阶段追踪所有成员的所有产品, 包括估计和交叉检查小组每个成员的产量;

- (H) 任命一名 ICS 经理和一名或多名 ICS 检查员，他们可能是该小组的成员。他们的职位不得合并。ICS 检查员的数量应充足且与集团有机生产的类型、结构、规模、产品、活动和产量成比例。ICS 检查员应胜任集团的产品和活动。

ICS 经理应：

- (我) 根据(a)、(b)和(e)点中规定的标准核实该团体每个成员的资格；
- (二) 确保每个成员和团体之间签订书面并签署的成员协议，成员承诺：
 - 遵守本条例，
 - 参与 ICS 并遵守 ICS 程序，包括 ICS 经理分配给他们的任务和职责以及保存记录的义务，
 - 允许进入生产单位和场所，并在 ICS 检查员进行的内部检查和主管当局或（如适用）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进行的官方控制期间在场，向他们提供所有文件和记录，并会签检验报告，
 - 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 ICS 管理者或主管当局或（如适用）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的决定，接受并实施不合规情况下的措施，
 - 立即将可疑的违规行为通知 ICS 经理；
- (三) 制定 ICS 程序以及相关文件和记录，使其保持最新状态，并随时提供给 ICS 检查员以及相关的小组成员；
- (四) 制定团体成员名单并保持更新；
- (五) 向 ICS 检查员分配任务和职责；
- (六) 担任团体成员与主管当局或（如适用）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之间的联络人，包括克减请求；
- (七) 每年核实 ICS 检查员的利益冲突声明；
- (八) 安排内部检查并确保其根据 (g) 点第二段 (ii) 点中提到的 ICS 经理的时间表得到充分实施；
- (九) 确保 ICS 检查员得到充分的培训，并对 ICS 检查员的能力和资格进行年度评估；
- (X) 批准新会员或新生产单位或现有会员的新活动；
- (十一) 根据 g 点通过书面程序制定的 ICS 措施，决定在不遵守情况时采取的措施，并确保对这些措施采取后续行动；
- (十二) 决定分包活动，包括 ICS 检查员任务的分包，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ICS 检查员应：

- (我) 根据 ICS 经理提供的时间表和程序对集团成员进行内部检查；
- (二) 根据模板起草内部检查报告，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交给 ICS 经理；
- (三) 在任命时提交书面并签署的利益冲突声明，并每年更新；
- (四) 参加培训。

2. 如果第 1 款中提到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或运行存在缺陷，特别是在存在缺陷的情况下，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应撤销整个集团的第 35 条中提到的证书。至于未能发现或解决经营者团体个别成员的违规行为，则会影响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的完整性。

▼M6 ●

至少以下情况应被视为 ICS 缺陷：

- (A) 生产、加工、制备或将暂停/退出成员或生产单位的产品投放市场；
- (二) 将 ICS 管理者禁止在标签或广告中提及有机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
- (C) 未遵循内部批准程序，将新成员添加到成员名单中或更改现有成员的活动；
- (四) 未对团体成员当年进行年度实物现场检查的；
- (五) 未在会员名册中注明已被暂停或者退会的会员；
- (F) ICS 检查员进行的内部检查与主管当局或（如适用）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进行的官方控制之间的结果存在严重偏差；
- (G) 针对 ICS 检查员或主管当局或（如适用）控制机构的控制机构发现的不合规情况，在采取适当措施或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方面存在严重缺陷；
- (H) ICS 检查员数量不足，或者 ICS 检查员对于集团有机生产的类型、结构、规模、产品、活动和产出的能力不足。

▼B ↓

3. 委员会有权根据修订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第 54 条通过增加条款或修改这些增加的条款来通过授权行为，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A) 运营商团体中各个成员的责任；
- (二) 确定团体成员地理接近程度的标准，例如共享设施或场地；
- (C)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运作，包括实施控制的范围、内容和频率，以及识别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或运作中缺陷的标准。

4. 委员会可以通过实施法案，制定有关以下方面的具体规则：

- (A) 一组运算符的组成和规模；
- (二) 文件和记录保存系统、内部追溯系统和操作人员名单；
- (C) 一组运营商与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之间以及成员国与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换。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六章

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

第三十七条

与法规 (EU) 2017/625 以及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相关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附加规则的关系

除条例 (EU) 2017/625 中规定的规则外，除本条例第 40 (2) 条另有规定外，本章的具体规则应适用，并且除本条例第 29 条外，除本法规第 41 条第(1)款另有规定外，指为验证第

2 条第(1)款所述产品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所有阶段的整个过程中进行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本条例的规定是根据本条例制定的。

第三十八条

关于官方控制和主管当局采取行动的附加规则

1. 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9 条执行的用于验证本法规遵守情况的官方控制措施应特别包括：

- (A) 核实经营者在生产、准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实施本条例第 9(6) 条和第 28 条所述预防和预防措施的情况；
- (二) 如果生产经营单位包括非有机或正在转化的生产单位，则验证记录以及已采取的措施、程序或安排，以确保有机、正在转化和非有机生产单位之间的明确和有效的区分这些单位生产的各自产品之间，以及用于有机、转化中和非有机生产单位的物质和产品之间；此类核查应包括对先前期间被追溯确认为转换期一部分的地块的检查，以及对非有机生产单位的检查；
- (C) 如果有机产品、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由经营者同时收集，在同一制备单元、区域或场所制备或储存，或运输到其他经营者或单位，则对记录和措施进行验证，制定程序或安排，以确保按地点或时间分开进行操作，实施适当的清洁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采取防止产品替代的措施，始终识别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以及有机产品、未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在制备操作之前和之后按地点或时间彼此分开储存；
- (四) 验证经营者集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运作；
- (五) 如果经营者根据本条例第 34 条第 (2) 款被免除通知义务，或者根据本条例第 35 条第 (8) 款被免除持有证书的义务，则验证该要求已完成豁免并对这些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进行验证。

2. 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9 条执行的官方控制，以验证是否符合本法规，应根据不合规的可能性，在生产、准备和分销的所有阶段的整个过程中进行如本法规第 3 条第 (57) 点所定义，除法规 (EU) 2017/625 第 9 条提到的要素外，还应考虑以下要素来确定：

- (A) 运营商和运营商群体的类型、规模和结构；
- (二) 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参与有机生产、准备和分销的时间长度；
- (C) 根据本条执行的控制的结果；
- (四) 与所开展活动相关的时间点；
- (五) 产品类别；
- (F) 产品的类型、数量和价值及其随时间的发展；
- (G) 产品混合或与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污染的可能性；
- (H) 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对规则的减损或例外的应用；
- (我) 生产、准备和分销各个阶段不合规的关键点和不合规的可能性；
- (j) 分包活动。

3. 在任何情况下，除第 34 条第(2)款和第 35 条第(8)款所述的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外，所有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均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合规性验证。

符合性验证应包括实际现场检查，但满足以下条件的除外：

- (A) 相关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之前的控制措施在至少连续三年内未发现任何影响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完整性的违规行为；和
- (二) 相关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已根据本条第 2 款和法规 (EU) 2017/625 第 9 条中提到的要素进行评估，认为不合规的可能性较低。

在此情况下，两次实物现场检查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24个月。

4. 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9 条执行的用于验证本法规遵守情况的官方控制应：

- (A) 根据 (EU) 2017/625 法规第 9(4) 条执行，同时确保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进行所有官方控制的最低比例；
- (二) 确保对本条第 3 款中提到的控制措施实施最低百分比的附加控制措施；
- (C) 通过根据 (EU) 2017/625 法规第 14 条 (h) 点抽取最少数量的样品来进行；
- (四) 确保在本条第 3 款所述合规性验证方面对作为运营商群体成员的最低数量的运营商进行控制。

5. 第 35 条第 (1) 款所述证书的交付或更新应基于本条第 1 款至第 4 款所述符合性验证的结果。

6. 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13(1) 条，为验证是否符合本法规而执行的每项官方控制所拟定的书面记录应由运营人或运营人团体会签，作为对以下内容的确认：他们收到该书面记录。

7. (EU) 2017/625 条例第 13(1) 条不适用于主管当局在其对某些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承担的控制机构的监督活动中进行的审计和检查。被委托。

8.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行为：

- (A) 通过制定官方控制执行的具体标准和条件来补充本法规，以确保生产、准备和分销各个阶段的可追溯性，并遵守本法规，涉及：
 - (我) 跟单账户检查；
 - (二) 对特定类别的运营商进行控制；
 - (三) 在适当的情况下，应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控制措施（包括本条第 3 款中提到的实际现场检查）的期限，以及进行检查的特定场所或区域执行；
- (二) 修改本条第 2 款，根据实践经验增加更多要素，或修改这些增加的要素。

9. 委员会可以通过实施法案来具体规定：

- (A) 如第 4 款 (a) 点所述，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运营商或运营商群体实施的所有官方控制的最低百分比；
- (二) 第 4 段 (b) 点提到的附加控制的最低百分比；
- (C) 第 4 段 (c) 点所述的最小样本数量；
- (四) 第 4 段 (d) 点提到的运营商群体成员的最少运营商数量。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三十九条

关于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应采取的行动的附加规则

1. 除了 (EU) 2017/625 条例第 15 条规定的义务外，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还应：

- (A) 保存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法规；
- (二) 做出官方控制所需的所有声明和其他通讯；
- (C) 采取相关实际措施，确保遵守本条例；
- (四) 以需要签署和更新的声明的形式提供：
 - (一) 有机或转化生产单元以及根据本法规进行的活动完整描述；
 - (二) 为确保遵守本条例而采取的相关实际措施；
 - (三) 一项承诺：
 - 如果怀疑不合规情况得到证实，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产品购买者，并与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与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交换相关信息：无法消除违规嫌疑，或已确定影响相关产品完整性的违规行为，
 - 在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接受控制文件的移交，或者在退出有机生产的情况下接受最后一个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将控制文件保存至少五年，
 - 如果退出有机生产，立即通知主管当局或根据第 34 (4) 条指定的当局或机构，以及
 - 如果分包商受到不同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的控制，则接受这些当局或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换。

2. 委员会可以通过实施法案来提供以下方面的细节和规范：

- (A) 证明遵守本条例的记录；
- (二) 官方控制所需的声明和其他通讯；
- (C) 确保遵守本条例的相关实际措施。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四十条

关于官方控制任务和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授权的附加规则

1. 仅当除法规 (EU) 2017/625 第三章规定的条件外，还满足以下条件时，主管当局才可以将某些官方控制任务以及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委托给控制机构：

- (A) 该授权详细说明了授权的官方控制任务和与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任务，包括报告义务和其他具体义务，以及控制机构可以执行这些任务的条件。特别是，控制机构应向主管当局提交以下内容以获得事先批准：
 - (一) 其风险评估程序，特别是确定运营商和运营商群体合规性核查的强度和频率的依据，该程序应根据《公约》第 9 条提到的要素建立 (EU) 2017/625 法规和本法规第 38 条，对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进行官方控制时应遵循该法规；
 - (二) 标准控制程序，应包含控制机构承诺适用于受其控制的运营商和运营商群体的控制措施的详细说明；
 - (三) 符合第 41 条第(4)款所述共同目录的措施清单，这些措施适用于涉嫌或确定不遵守规定的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

(四) 有效监测官方控制任务和与运营人及运营人团体相关的其他官方活动相关任务的安排以及报告这些任务的安排。

控制机构应将第 (i) 至 (iv) 点所述要素的后续修改通知主管当局；

(二) 这些主管当局制定了程序和安排，以确保对控制机构进行监督，包括核实所委托的任务是否有效、独立和客观地得到执行，特别是在核查合规情况的强度和频率方面。

主管当局应根据 (EU) 2017/625 条例第 33 条 (a) 点，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对其委派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任务的控制机构进行审计。

2. 作为对法规 (EU) 2017/625 第 31(3) 条的减损，主管当局可以将有关第 138(1) 条 (b) 点和第 138(该条例的 2) 和 (3) 。

3. 就法规 (EU) 2017/625 第 29 条 (b)(iv) 点而言，授权某些官方控制任务和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的标准，以验证是否符合本法规与本法规范围相关的是“合格评定——对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的要求”国际统一标准的最新通知版本，其参考文献已发布在*欧盟官方公报*上。

4. 主管当局不得将下列官方控制任务以及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委托给控制机构：

(A) 其他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的监督和审计；

(二) 对使用并非从有机生产中获得的植物繁殖材料给予减损以外的减损的权力；

(C) 根据本条例第 34 条第 (1) 款接收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活动通知的机构；

(四) 评估不遵守本法规规定的可能性，这些规定确定了根据法规 (欧盟) 第 54 条，在有机货物放行自由流通到欧盟之前对其进行物理检查的频率2017/625；

(五) 建立本条例第 41 条第 (4) 款所述措施的共同目录。

5. 主管当局不得将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委托给自然人。

6. 主管当局应确保主管当局收集并使用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32 条从控制机构收到的信息以及控制机构在已确定或可能存在不合规情况时所采取的措施的信息。以监督这些控制机构的活动。

7. 如果主管当局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33 条 (b) 点全部或部分撤回某些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的授权，则应决定是否颁发任何证书有关控制机构在部分或全部撤销之日之前做出的决定仍然有效，并将该决定通知有关经营者。

8. 在不影响 (EU) 2017/625 条例第 33 条 (b) 点的情况下，在完全或部分撤回官方控制任务或与该点提到的情况下的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的授权之前，主管当局可以完全或部分中止该授权：

(A) 为期不超过 12 个月，在此期间，控制机构应纠正审计和检查期间发现的缺陷，或解决不合规问题，并与其他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以及主管机构共享信息根据本条例第 43 条，与委员会一样；或者

(二) 与本法规第 40(3) 条相关的法规 (EU) 2017/625 第 29 条 (b)(iv) 点所述的认可暂停期间。

公务管理任务或者与其他公务活动有关的任务被暂停委托的，有关管理机构不得为被暂停委托的部分颁发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证书。主管当局应决定有关控制机构在部分或全部暂停之前颁发的任何证书是否仍然有效，并将该决定通知有关经营者。

在不影响第 (EU) 2017/625 号条例第 33 条的情况下，一旦控制机构纠正了缺陷或非正常情况，主管当局应尽快解除对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授权的暂停。第一项 (a) 点中提到的合规性，或一旦认证机构解除了第一项 (b) 点中提到的认证暂停。

9. 如果主管当局向其委托某些官方控制任务或某些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的控制机构也已根据本条例第 46 条第 (1) 款获得委员会认可，可以在第三国开展控制活动，并且委员会打算撤销或已经撤销对该控制机构的认可，主管当局应根据法规第 33 条 (a) 点组织对该控制机构在相关成员国的活动进行审计或检查 (欧盟) 2017/625。

10. 控制机构应向主管当局传送：

(A) 截至每年 1 月 31 日，上一年 12 月 31 日受其控制的运营商名单；和

(二) 有关上一年为支持在 3 月 31 日之前准备法规 (EU) 2017/625 第 113 条所述年度报告的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部分而进行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信息每年的。

11. 除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外，委员会有权根据补充本条例的第 54 条就将官方控制任务和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授权给控制机构的条件采取授权法案。

第四十一条

▼C5↓

关于在可疑和已确定的违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附加规则以及通用措施目录

▼B↓

1. 除第 29 条另有规定外，如果主管当局、或 (如适用) 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怀疑或收到经证实的信息，包括来自其他主管当局、或 (如适用) 从其他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提供的信息，经营者打算使用或将其投放市场的产品可能不符合本法规，但带有涉及有机生产的术语，或者经营者已通知此类主管当局、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根据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涉嫌违规：

(A) 应立即根据法规 (EU) 2017/625 开展正式调查，以核实本法规的遵守情况；此类调查应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并应考虑到产品的耐用性和案件的复杂性；

(二) 在(a)点提到的调查结果出来之前，应暂时禁止有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以及将其用于有机生产。在做出决定之前，主管当局或适当情况下的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应给予经营者发表意见的机会。

2. 如果第 1 款 (a) 点所述的调查结果未显示任何影响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完整性的不合规情况，则应允许经营者使用相关产品或将其放置在它们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在市场上销售。

3. 成员国应采取任何措施，并规定任何必要的制裁，以防止欺诈性使用本法规第四章中提到的标志。

4. 主管当局应针对涉嫌违规行为和已确定的违规行为提供一份共同的措施目录，以便在其领土内实施，包括由管制当局和管制机构实施。

5.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明确主管当局对可疑或已确定的违规行为采取措施的情况的统一安排。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四十二条

▼C5●

关于影响诚信的违规行为时采取措施的附加规则

▼B↓

1. 如果不合规情况影响了有机或转化产品在生产、准备和分销任何阶段的完整性，例如由于使用未经授权的产品、物质或技术，或与非授权产品混合而导致- 有机产品、主管当局以及适当情况下的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除了根据 (EU) 2017/625 法规第 138 条采取的措施外，还应确保不提及有机产品。整个批次或相关生产过程标签和广告中的生产。
2. 如果发生严重、重复或持续的违规行为，主管当局以及适当情况下的管制当局和管制机构除采取第 1 款规定的措施外，还应确保经营者或相关经营者团体以及特别是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138 条采取的任何适当措施，禁止在特定时期内销售涉及有机生产的产品，并暂停或撤销第 35 条中提到的其证书，作为适当的。

第四十三条

关于信息交换的附加规则

1. 除了法规 (EU) 2017/625 第 105(1) 条和第 106(1) 条规定的义务外，主管当局应立即与其他主管当局以及委员会共享信息，如果怀疑影响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完整性的不合规行为。

主管当局应通过计算机系统与其他主管当局和委员会共享该信息，该系统能够以电子方式交换委员会提供的文件和信息。

2. 如果发现其他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控制下的产品存在可疑或已确定的不合规情况，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应立即通知其他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
3. 控制机关和控制机构应与其他控制机关和控制机构交换其他相关信息。
4. 在收到证明需要保证产品已按照本法规生产的信息请求后，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应与其他主管机构以及委员会交换有关结果的信息他们的控制。
5. 主管当局应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765/2008 号法规 (EC) 第 2 条第 (11) 点定义的国家认证机构交换有关控制机构监督的信息⁽²³⁾。
6. 主管当局应采取适当措施并建立书面程序，以确保根据欧洲委员会第 1306/2013 号法规 (EU) 第 58 条的需要，将有关控制结果的信息传达给付款机构。议会和理事会⁽²⁴⁾ 以及根据该条通过的法案。
7.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具体规定主管当局、控制当局和负责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控制机构根据本条提供的信息、该信息的相关接收者以及根据本条规定的程序。提供此信息时，包括第 1 段中提到的计算机系统的功能。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七章

与第三国贸易

第四十四条

有机产品出口

1. 产品可以作为有机产品从欧盟出口，并可以带有欧盟的有机生产标志，只要它符合本法规下的有机生产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补充本条例的第 54 条就向第三国海关当局提供的文件采取授权行动，特别是尽可能以电子形式签发有机出口证书以及提供出口有机产品的保证。产品符合本法规。

第四十五条

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的进口

1. 可以从第三国进口产品，以便将该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到欧盟市场，前提是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A) 该产品是第2(1)条所指的产品；

(二) 以下其中一项适用：

(我) 该产品符合本法规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规定，并且第 36 条中提到的所有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包括有关第三国的出口商，均受到按照以下规定认可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的控制：第四十六条，这些当局或机构已向所有此类经营者、经营者团体和出口商提供证明，确认其遵守本条例；

(二) 如果产品来自根据第47条得到承认的第三国，则该产品符合相关贸易协定中规定的条件；或者

(三) 如果产品来自根据第 48 条得到认可的第三国，则该产品符合该第三国的同等生产和控制规则，并在进口时附有主管部门签发的确认符合性的检验证书该第三国的当局、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和

(C) 第三国的经营者可以随时向欧盟和这些第三国的进口商和国家当局提供信息，以识别作为其供应商的经营者以及这些供应商的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确保相关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的可追溯性。该信息还应提供给进口商的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

2. 委员会可以根据第 24 条第 (9) 款规定的程序，在考虑植物生态平衡差异的情况下，授予在第三国和联盟最外围地区使用产品和物质的具体授权。或这些地区的动物生产、具体气候条件、传统和当地条件。此类特别授权可续展两年，并应遵守第二章规定的原则以及第 24 条第 (3) 款和第 (6) 款规定的标准。

3. 委员会在规定确定某种情况是否属于灾难性情况的标准时，以及根据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何处理此类情况的具体规则时，应考虑生态平衡、气候和当地条件的差异。第三国和联盟最外围地区。

4.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就第 1 款 (b) 点所述证书的内容、颁发证书应遵循的程序、验证以及颁发证书的技术手段制定具体规则，特别是关于主管机关、控制机关和控制机构的作用，确保拟作为第 1 款所述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欧盟市场的进口产品的可追溯性和合规性。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5. 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47(1) 条，应在边境管制站确定是否符合第 1 款所述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进口到欧盟的条件和措施。该法规第 49(2) 条中提到的实物检查频率应取决于本法规第 3 条第 (57) 点中定义的不合规的可能性。

第四十六条

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的认可

1. 委员会可以通过实施法案来承认有能力在第三国实施控制并颁发有机证书的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撤销对此类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的认可，并建立一份认可的控制机构名单和控制机构。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M10 ●

2. 如果控制机关和控制机构符合以下标准，则应根据第 1 款获得对第 35 条第 (7) 款所列产品类别进口控制的认可：

- (A) 它们在一个成员国或第三国合法成立；
- (二) 他们有能力进行控制，以确保第 45 条第 (1) 款 (a)、(b)(i) 和 (c) 点以及本条中规定的有关有机产品和- 打算进口到欧盟的转换产品，无需委派控制任务；就这一点而言，根据个人合同或正式协议工作的人员所执行的控制任务，将其置于管理控制之下，以及订约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的程序，不应被视为授权，并且禁止委托控制任务不适用于抽样；
- (C) 他们充分保证客观性和公正性，并且在执行控制任务时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特别是，他们制定了程序，确保执行控制和其他行动的工作人员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并且操作人员连续三年以上不接受同一检查员的检查；
- (四) 就控制机构而言，根据本法规，它们仅由一个认可机构根据“合格评定 - 对认证产品、过程和服务的机构的要求”的相关协调标准进行认可，参考已在 *欧盟官方公报* 上发表；
- (五) 他们拥有执行控制任务所需的专业知识、设备和基础设施，并拥有足够数量的合格且经验丰富的合适员工；
- (F) 他们有能力根据本法规的要求，特别是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21/1698 (25)，针对每种类型的运营商（单个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开展认证和控制活动）在每个第三国以及他们希望获得认可的每个产品类别；
- (G) 他们有适当的程序和安排，以确保他们执行的控制和其他行动的公正性、质量、一致性、有效性和适当性；
- (H) 他们拥有足够的合格且经验丰富的员工，以便能够及时有效地执行控制和其他行动；
- (我) 他们拥有适当且妥善维护的设施和设备，以确保工作人员能够及时有效地执行控制和其他行动；
- (j) 他们制定了程序，以确保其工作人员能够进入经营者的场所并保存经营者的文件，以便能够完成其任务；
- (k) 他们拥有适合对操作者以及一组操作者的内部控制系统（如果有）进行有效控制（包括检查）的内部技能、培训和程序；
- (l) 其先前对特定第三国和/或某类产品的认可尚未根据第 2a 款撤销，或者其认可尚未被任何认证机构按照其中止或撤销程序撤销或暂停。根据相关国际标准，特别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标准 17011 – 合格评定 – 对认可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机构的一般要求，在之前的 24 个月内：
 - (我) 他们请求承认同一第三国和/或同一类别的产品，除非先前的承认已根据第 2a 段 (k) 点撤销；
 - (二) 根据授权法规 (EU) 2021/1698 第 2 条要求将承认范围扩大到另外的第三国，除非根据本条第 2a 款 (k) 点撤回先前的承认；
 - (三) 根据授权法规 (EU) 2021/1698 第 2 条，要求将认可范围扩大到附加产品类别；

- (米) 就控制机构而言，它们是请求承认的第三国的公共行政组织；
- (n) 它们符合授权法规 (EU) 2021/1698 第一章中规定的程序要求；和
- (o) 它们符合根据第 7 款通过的授权法案中可能规定的任何附加标准。

2a.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委员会可以撤销对特定第三国和/或某类产品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的认可：

- (A) 不再符合第 2 款规定的认可标准之一；
- (二) 委员会尚未在授权法规 (EU) 2021/1698 第 4 条规定的期限内收到该条规定的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包含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在该规例中；
- (C) 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不提供或不传达与第 4 段中提到的技术档案、其所采用的控制系统或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的最新名单相关的所有信息。经营者或其认可范围所涵盖的有机产品；
- (四) 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未在 30 个日历日内将第 4 段中提到的技术档案发生变化通知委员会；
- (五) 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委员会或成员国要求的信息，或者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符合本法规、授权法规（欧盟）中规定的要求 2021/1698 和根据第 8 段通过的实施方案，或不与委员会合作，特别是在调查违规行为期间；
- (F) 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不同意委员会发起的现场检查或审计；
- (G) 现场检查或审计的结果表明控制措施存在系统性故障，或者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无法实施委员会在现场检查或审计后提出的所有建议，向委员会提交的拟议行动计划；
- (H) 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未能在委员会根据情况严重程度规定的期限（不得短于 30 个日历日）内对发现的不合规和违法行为采取充分的纠正措施；
- (我) 如果经营者变更其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则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不会在最多 30 个日历日内向新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通报经营者控制文件的相关内容，包括书面记录收到运营商或新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的转移请求后几天；
- (j) 消费者对于认可范围所涵盖产品的真实性质存在被误导的风险；或者
- (k) 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在其获得认可的第三国连续 48 个月未对任何运营商进行认证。

▼B↓

3. 第 2 款 (d) 点中提到的认可只能由以下人员授予：

- (A) 根据第 765/2008 号法规 (EC) 的规定，欧盟的国家认证机构；或者
- (二) 联盟外的认证机构，是国际认证论坛主持下的多边认可安排的签署方。

4. 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应向委员会提交认可请求。此类请求应包括技术档案，其中包含确保满足第 2 段中规定的标准所需的所有信息。

控制机构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最新评估报告，控制机构应提供认可机构出具的认可证书。在适当的情况下，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还应提供关于其活动的定期现场评估、监督和多年期重新评估的最新报告。

5. 根据第 4 款提及的信息以及与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有关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委员会应通过定期审查其绩效和认可来确保对认可的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进行适当的监督。为了监督的目的，委员会可以酌情要求认证机构或主管当局提供更多信息。

6. 第 5 款中提到的监管性质应根据对不合规可能性的评估来确定，特别要考虑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的活动、产品类型和经营者受其控制以及生产规则和控制措施的变化。

如果出现严重或重复违反第 1 款中规定的认证或控制和行动的情况，应根据该款中提到的程序立即撤销对第 1 款中提到的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的认可。已发现第 8 款规定的问题，且有关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未能在委员会确定的期限内根据委员会的要求采取适当和及时的补救行动。该期限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确定，一般不得少于30天。

7.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行为：

(A) 修订本条第 2 款，在其中规定的承认本条第 1 款提到的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的标准和撤回这种承认的标准中增加进一步的标准，或修订这些增加的标准；

(二) 对本条例的补充如下：

(我) 根据第 1 款对委员会认可的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进行监督，包括现场检查；
和

(二) 这些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要执行的控制和其他行动。

8. 委员会可采取实施行动，以确保针对涉嫌或已确定的违规案件，特别是影响根据本条规定的认可进口的有机或转化产品完整性的案件，采取措施。此类措施可特别包括在将产品投放到联盟内市场之前验证有机或转化产品的完整性，并在适当情况下暂停将此类产品投放市场的授权。联盟将其视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9. 如果存在与不公平做法或不符合有机生产原则和规则、保护消费者信心或保护经营者之间公平竞争的做法有关的正当紧急理由，委员会应根据以下规定立即采取适用的实施法案：根据第 55 条第(3)款所述程序，采取本条第 8 款所述措施或决定撤销对本条第 1 款所述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的承认。

第四十七条

贸易协定下的等效性

第 45(1) 条 (b)(ii) 点中提到的公认第三国是欧盟根据贸易协定承认其生产体系满足相同目标和原则的第三国，其适用的规则确保与欧盟的合规保证水平相同。

第四十八条

法规 (EC) 第 834/2007 号规定的等效性

1. 第 45(1) 条 (b)(iii) 点提及的公认第三国是指根据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33(2) 条为同等目的而得到认可的第三国，包括依照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过渡措施予以认可的。

该认可将于 **► M3到期**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 根据第 1 段中提到的第三国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的有关其制定的控制措施的实施和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考虑任何其他信息收到后，委员会应通过定期审查其认可来确保对被认可的第三国进行适当的监督。为此，委员会可请求成员国提供协助。监管的性质应根据对不遵守情况的可能性的评估来确定，特别是考虑到有关第三国向欧盟的出口量、所进行的监测和监管活动的结果主管当局和先前控制的结果。委员会应定期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报告其审查结果。

3.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建立第 1 款中提到的第三国名单，并可通过实施法案修改该名单。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4. 委员会有权根据本条例的补充第 54 条就本条第 3 款所列第三国发送的信息采取授权行动，这些信息对于监督委员会对这些国家的认可是必要的，如下：以及委员会行使监督权，包括通过现场检查。

5. 委员会可采取实施法案，确保对涉嫌或已确定的违规案件采取措施，特别是那些影响从本条提到的第三国进口的有机或转化产品完整性的案件。此类措施可特别包括在将产品投放到联盟内市场之前验证有机或转化产品的完整性，并在适当情况下暂停将此类产品投放市场的授权。联盟将其视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四十九条

委员会关于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适用情况的报告

► M3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关于第 47 条和第 48 条的适用情况的报告，特别是关于出于同等目的承认第三国的情况。

第八章

一般规定

第 1 节

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的自由流动

第五十条

不禁止和不限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的营销

主管机关、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不得以与产品生产、标签或展示相关的理由禁止或限制受其他主管机关、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控制的有机或转化产品的营销位于这些产品符合本法规的另一个成员国的机构。特别是，不得开展法规 (EU) 2017/625 规定以外的任何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并且不得收取该法规第六章规定之外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费用。

第 2 部分

信息、报告和相关减损

第五十一条

有关有机部门和贸易的信息

1. 每年，成员国应向委员会提交实施和监督本法规应用所需的信息。此类信息应尽可能基于既定的数据源。委员会应考虑潜在数据源之间的数据需求和协同作用，特别是在适当情况下将其用于统计目的。
2. 委员会应就用于传输第 1 款所述信息的系统、要传输的信息的细节以及传输该信息的日期通过实施法案。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有关主管当局、管制当局和管制机构的信息

1. 成员国应保存定期更新的清单：

(A) 主管当局名称和地址；和

(二) 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名称、地址和代码。

成员国应将这些清单及其任何变更传送给委员会并公开，除非已经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4(4) 条进行了传送和公布。

2. 根据第 1 款规定的信息，委员会应定期在互联网上公布第 1 款 (b) 点中提到的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的最新名单。

第五十三条

克减、授权和报告

1.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 点和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点规定了使用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和使用有机动物的减损，但以下点除外附件 II 第 II 部分的 1.3.4.4.2 将于 ►M3到期
↓ 2036 年 12 月 31 日 ◀。

2. 来自 ►M3 ↓ 2029 年 1 月 1 日 ◀，根据本条第 7 款规定的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和动物可用性的结论，委员会应有权根据修订本条例的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

(A) 终止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 点和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点提到的减损，但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4.2 点除外，早于 ►M3 的日期 ↓ 2036 年 12 月 31 日 ◀或将其延长至该日期之后；或者

(二) 结束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3.4.4.2 点提到的克减。

3. 来自 ►M3 ↓ 2027 年 1 月 1 日 ◀，委员会应有权根据第 54 条修订第 26(2) 条 (b) 点采取授权行为，将第 26(2) 条所述信息系统的范围扩大到母鸡和点附件 II 第 II 部分的 1.3.4.3 将有关后备母鸡的减损建立在按照本系统收集的数据的基础上。

4. 来自 ►M3 ↓ 2026 年 1 月 1 日 ◀，委员会应有权根据成员国根据本条第 6 款提供的有关家禽和猪类有机蛋白饲料供应的信息，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行动，或本条第 7 段提到的报告中提出，终止第 1 部分第 1.9.3.1(c) 和 1.9.4.2(c) 点提到的在家禽和猪类动物营养中使用非有机蛋白饲料的授权附件 II 的 II 早于 ►M3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或将其延长至该日期之后。

5. 在延长第 2、3 和 4 款中提到的减损或授权时，委员会应仅在其拥有信息（特别是成员国根据第 6 款提供的信息）时这样做，以确认联盟不可用。有关植物繁殖材料、动物或饲料的市场。

6. 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成员国应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提供：

(A) 第 26(1) 条提到的数据库和第 26(2) 条提到的系统以及第 26(3) 条提到的系统（如果相关）中提供的信息；

(二) 根据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 点和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点授予的减损信息；和

(C) 关于欧盟市场上家禽和猪类有机蛋白饲料的供应情况以及根据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9.3.1(c) 和 1.9.4.2(c) 点授予的授权的信息。

7. ►M3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欧盟市场上的可用性以及（如果相关）限制访问的原因：

(A) 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二)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点所指减损所涵盖的有机动物；

(C) 用于家禽和猪类动物营养的有机蛋白饲料，须经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9.3.1(c) 和 1.9.4.2(c) 点提及的授权。

在起草该报告时，委员会应特别考虑根据第 26 条收集的数据以及与本条第 6 款中提及的减损和授权有关的信息。

第九章

程序性、过渡性和最终性规定

第 1 节

程序规定

第五十四条

行使代理权

1. 根据本条规定的条件，委员会被授予采取授权行为的权力。
2. **►C1 ●** 通过第 2(6) 条、第 9(11) 条、第 10(5) 条、第 12(2) 条、第 13(3) 条、第 14(2) 条、第 15(2) 条所述授权行为的权力，第 16(2) 条，第 17(2) 条，第 18(2) 条，第 19(2) 条，第 21(1) 条，第 22(1) 条，第 23(2) 条，第 24(6) 条，第 24(6) 条第 30 条第 (7) 款、第 32 条第 (4) 款、第 33 条第 (6) 款、第 34 条第 (8) 款、第 35 条第 (9) 款、第 36 条第 (3) 款、第 38 条第 (8) 款、第 40 条第 (11) 款、第 44 条 (2)、第 46(7) 条、第 48(4) 条、第 53(2)、(3) 和 (4) 条、第 57(3) 条和第 58(2) 条应授予委员会，期限为自 2018 年 6 月 17 日起五年。◀委员会应在五年期结束前九个月内起草一份有关授权的报告。授权应默认延长相同期限，除非欧洲议会或理事会在每个期限结束前三个月内反对此类延长。
3. 第 2 条第 (6) 款、第 9 条第 (11) 款、第 10 条第 (5) 款、第 12 条第 (2) 款、第 13 条第 (3) 款、第 14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2) 款、第 16 条第 (2) 款、第 17 条第 (2) 款、第 18 条第 (2) 款、第 19 条第 (2) 款、第 21 条第 (1) 款、第 22 条第 (1) 款、第 23 条第 (2) 款、第 24 条第 (6) 款、第 30 条 (7)、第 32 条第 (4) 款、第 33 条第 (6) 款、第 34 条第 (8) 款、第 35 条第 (9) 款、第 36 条第 (3) 款、第 38 条第 (8) 款、第 40 条第 (11) 款、第 44 条第 (2) 款、第 46(7) 条、第 48(4) 条、第 53(2)、(3) 和 (4) 条、第 57(3) 条和第 58(2) 条可随时由欧洲议会或欧洲议会撤销理事会。撤销决定应终止该决定中规定的授权。该决定应在 *欧盟官方公报* 上公布该决定的第二天或其中指定的较晚日期生效。它不影响任何已经生效的授权行为的有效性。
4. 在通过授权法案之前，委员会应根据 2016 年 4 月 13 日关于更好立法的机构间协议中规定的原则咨询每个成员国指定的专家。
5. 一旦通过一项授权法案，委员会应同时通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6. 根据第二条第 (6) 款、第九条第 (11) 款、第十条第 (5) 款、第十二条第 (2) 款、第十三条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2) 款、第十五条第 (2) 款、第十六条通过的授权行为 (2)、第 17 条第 (2) 款、第 18 条第 (2) 款、第 19 条第 (2) 款、第 21 条第 (1) 款、第 22 条第 (1) 款、第 23 条第 (2) 款、第 24 条第 (6) 款、第 30 条第 (7) 款、第 32(4) 条、第 33(6) 条、第 34(8) 条、第 35(9) 条、第 36(3) 条、第 38(8) 条、第 40(11) 条、第 44(2) 条、第 46 条第 7 款、第 48 条第 4 款、第 53 条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第 57 条第 3 款和第 58 条第 2 款只有在双方均未表示反对的情况下才生效。欧洲议会或理事会在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报该法案的两个月内，或者如果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均已通知委员会，他们将不会目的。根据欧洲议会或理事会的倡议，该期限应延长两个月。

第五十五条

委员会程序

1. 该委员会应得到一个名为“有机生产委员会”的委员会的协助。该委员会应是第 182/2011 号法规 (EU) 含义内的委员会。
2. 当提及本段时，适用第 182/2011 号法规 (EU) 第 5 条。
3. 当提及本段时，第 182/2011 号法规 (EU) 第 8 条及其第 5 条应适用。
4. 如果委员会未提出意见，则委员会不应通过实施法案草案，并且适用 (EU) No 182/2011 条例第 5(4) 条第 3 款。

第 2 部分

废除、过渡和最终条款

第五十六条

废除

(EC) 第 834/2007 号法规被废除。

然而，为了完成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对第三国待决申请的审查，该条例应继续适用。提及已废除的法规应解释为提及本法规。

第五十七条

与 (EC) 第 834/2007 号法规第 33(3) 条认可的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相关的过渡措施

1. 根据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33(3) 条授予的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的认可将于 **► M3 到期** **↓** 最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建立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33(3) 条认可的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名单，并可通过实施法案修改该名单。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3. 委员会有权根据补充本条例的第 54 条就本条第 2 款中提到的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发送的信息采取授权行动，这些信息对于监督其认可是必要的。委员会的监督，以及委员会的监督，包括通过现场检查。

第五十八条

与根据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33(2) 条提交的第三国申请有关的过渡措施

1. 委员会应完成对根据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33(2) 条提交的第三国申请的审查，这些申请将于 2018 年 6 月 17 日待决。该法规应适用于此类申请的审查。
2. 委员会有权根据补充本条例的第 54 条采取授权行为，制定审查本条第 1 款所述申请所需的程序规则，包括第三国应提交的信息。

第五十九条

与首次承认管制当局和管制机构有关的过渡措施

作为第 61 条第 2 款所述的适用日期的减损，第 46 条应在必要时自 2018 年 6 月 17 日起适用，以便及时承认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

第六十条

根据 (EC) 第 834/2007 号法规生产的有机产品库存的过渡措施

► M3之前按照 (EC) No 834/2007 法规生产的产品 ↓ 2022 年 1 月 1 日 ◀可能会在该日期之后投放市场，直至库存耗尽。

第六十一条

生效和适用

本条例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后第三天生效。

▼ M3 ↓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B ↓

本法规应具有完整的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附件一

第 2(1) 条提及的其他产品

- 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
- 马黛茶、甜玉米、藤叶、棕榈心、啤酒花芽和其他类似的植物可食用部分以及由其生产的产品，
- 海盐和其他食品和饲料用盐，
- 适合缫丝的蚕茧，
- 天然树胶和树脂，
- 蜂蜡，
- 精油，
- 天然软木塞，不结块，不含任何粘合物质，
- 棉，非粗梳或精梳的，
- 羊毛，未梳理或精梳的，
- 生皮和未经处理的毛皮，
- 以植物为基础的传统草药制剂。

附件二

详细生产规则参见第三章

第一部分：工厂生产规则

除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也适用于有机植物生产。

一、 总体要求

- 1.1. 有机作物，除在水中自然生长的作物外，应在活土中生产，或在与有机生产允许的材料和产品混合或施肥的活土中生产，与底土和基岩有关。
- 1.2. 禁止水培生产，即生长不能在水中自然生长的植物，其根仅在营养液中或在添加营养液的惰性介质中生长的方法。

▼M7▼

- 1.3. 作为对第 1.1 点的减损，应允许以下情况：
 - (A) 发芽种子的生产，包括豆芽、芽和水芹，仅依靠种子中可用的营养储备，通过在清水中润湿种子来生产，前提是种子是有机的。禁止使用生长介质，除非使用仅用于保持种子湿润的惰性介质，且该惰性介质的成分已根据第 24 条获得授权；
 - (二) 获取菊苣头，包括将其浸入清水中，前提是植物繁殖材料是有机的。仅当其成分根据第 24 条获得授权时才允许使用生长介质。

▼B▼

- 1.4. 作为对第 1.1 点的减损，应允许以下做法：
 - (A) 在花盆中种植用于生产观赏植物和药草的植物，并与花盆一起出售给最终消费者；
 - (二) 在容器中培育幼苗或移植物以进行进一步移植。
- 1.5. 作为对第 1.1 点的偏离，在芬兰、瑞典和丹麦，仅允许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之前已获得有机认证的表面上种植农作物。不允许这些表面延伸。

该减损将于►M3到期▼ 2031 年 12 月 31 日 ◀。

►M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有机农业中划定床位使用的报告。该报告可酌情附有关于在有机农业中使用划界床的立法提案。

- 1.6. 使用的所有工厂生产技术应防止或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1.7. 转换

1.7.1. 对于被视为有机产品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本条例规定的生产规则应在播种前至少两年的转换期内适用于地块，或者，对于草原或多年生植物草料，在用作有机饲料之前至少两年，或者，对于除草料以外的多年生作物，在有机产品第一次收获之前至少三年。

1.7.2. 如果土地或其一块或多块地块受到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主管当局可以决定将相关土地或地块的转换期延长至第 1.7.1 点所述期限之后。

1.7.3. 如果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主管当局应根据第 1.7.1 点要求新的转换期。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该期限可以缩短：

- (A) 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作为有关成员国主管当局实施的害虫或杂草（包括检疫生物或入侵物种）强制控制措施的一部分；
- (二) 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作为有关成员国主管当局批准的科学测试的一部分。

1.7.4. 在第 1.7.2 和 1.7.3 点提到的情况下，应考虑以下要求确定转换期的长度：

- (A) 有关产品或物质的降解过程必须保证在转化期结束时，土壤中以及多年生作物植物中的残留水平极低；
- (二) 处理后的收获物不得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

1.7.4.1. 成员国应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通报其做出的任何决定，这些决定规定了与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处理有关的强制措施。

1.7.4.2. 如果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则第 1.7.5(b) 点不适用。

1.7.5. 对于与有机畜牧生产相关的土地：

- (A) 转换规则应适用于生产动物饲料的生产单位的整个区域；
- (二) 尽管有(a)点的规定，对于非草食动物物种使用的牧场和露天区域，转换期可缩短至一年。

1.8. 植物的起源，包括植物繁殖材料

1.8.1. 生产植物繁殖材料以外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时，只能使用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1.8.2. 为了获得用于生产除植物繁殖材料以外的产品的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母植物和相关的用于植物繁殖材料生产的其他植物应按照本条例生产至少一代，或者，对于多年生作物，在两个生长季节至少一代。

1.8.3. 经营者在选择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时，应当优先选择适合有机农业的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1.8.4. 生产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有机育种活动应当在有机条件下进行，重点是增强遗传多样性、依靠自然繁殖能力以及农艺性能、抗病性和对当地不同土壤的适应能力。和气候条件。

除分生组织培养外的所有繁殖实践均应在经过认证的有机管理下进行。

1.8.5. 使用转化中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M4↓

1.8.5.1. ►M11 ↓ 作为第 1.8.1 点的例外，第 26(1) 条提及的数据库或第 26(2) 条提及的系统中收集的数据表明，经营者对相关有机工厂的定性或定量需求如果不满足繁殖材料的要求，经营者可以根据第 10 条第 (4) 款第二小段 (a) 点使用正在转化的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 ◀

▼M11↓

此外，在缺乏有机苗木的情况下，按照第 10 条第 (4) 款第二小段 (a) 点的规定销售的“转化中的苗木”可按以下方式种植：

- (A) 通过在一块土地上从种子到最终幼苗持续至少 12 个月的培育周期，在同一时期内，已经完成了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或者
- (二) 在有机或正在转化的地块上或容器中（如果受到第 1.4 点中提到的减损的影响），前提是幼苗来自正在转化的种子，从已完成转化期的地块上生长的植物中收获至少 12 个月。

▼M11 ↓

如果有机或转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的质量或数量不足以满足经营者的需求，主管当局可以授权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但须符合以下条件：第 1.8.5.3 点至 1.8.5.8 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可签发个人授权：

- (A) 经营者希望获得的物种品种未在第 26 条第(1)款所述数据库或第 26 条第(2)款所述系统中注册；
- (二) 如果销售植物繁殖材料的经营者无法及时交付相关有机或正在转化的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以便在用户订购植物的情况下进行播种或种植在合理的时间内准备和供应有机或转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
- (C) 如果经营者想要获得的品种未在第 26(1) 条提到的数据库或提到的系统中注册为有机或正在转化的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第 26 条第 (2) 款，并且经营者能够证明同一物种的注册替代品均不适合特定的农艺和土壤气候条件以及要获得的生产所需的技术特性；
- (四) 如果有理由用于研究、小规模田间试验、品种保护或产品创新，并得到有关成员国主管当局的同意。

在请求任何此类授权之前，经营者应查阅第 26 (1) 条所述的数据库或第 26 (2) 条所述的系统，以核实相关有机或正在转化的植物繁殖材料或植物繁殖材料是否获得授权根据第 1.8.6 点，他们的要求是否合理。

▼M4 ↓

在遵守第 6 (i) 条的情况下，经营者可以使用从其自己持有的有机和正在转化的植物繁殖材料，无论根据第 26(1) 条提到的数据库或提到的系统的质量和数量可用性如何参见第 26(2) 条 (a) 点。

1.8.5.2。▶M11 ↓ 作为对第 1.8.1 点的减损，第三国的经营者可以根据第 10 条第 (4) 款第二小段 (a) 点使用转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 6 当有机植物繁殖材料被证明在经营者所在的第三国境内无法提供足够的质量或数量时。 ◀

在不损害相关国家规则的情况下，第三国的经营者可以使用从其自己持有的有机和转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

▼M11 ↓

当有机或正在转化的植物繁殖材料或按照第 46 条第 (1) 款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时，根据第 46 条 (1) 款认可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可以授权第三国的经营者在有机生产单位中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根据第 1.8.5.3、1.8.5.4、1.8.5.5 和 1.8.5.8 条规定的条件，在运营商所在的第三国境内无法以足够的质量或数量提供第 1.8.6 条的服务。

▼M4 ↓

1.8.5.3。 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在收获后不得使用除根据本条例第 24 条第 (1) 款授权处理植物繁殖材料的植物保护产品以外的植物保护产品进行处理，除非按照条例 (EU) 2016/2031，由相关成员国主管当局出于植物检疫目的，对使用植物繁殖材料的地区内特定物种的所有品种和异质材料进行。

如果使用经过第一段中提到的规定化学处理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则在适当的情况下，种植经过处理的植物繁殖材料的地块应遵守第 1.7 点规定的转换期。3 和 1.7.4。

1.8.5.4。 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权应在作物播种或种植前获得。

1.8.5.5。 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权应一次授予个人用户一个季节，主管当局、控制机构或负责授权的机构应列出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

▼M4 ●

1.8.5.6。 成员国主管当局应制定一份正式的物种、亚种或品种清单（如果适用的话进行分组），确定在其领土内有足够数量的有机或转化植物繁殖材料并适合适当的品种。根据第 1.8.5.1 点，不得对该清单中包含的在相关成员国境内的物种、亚种或变种颁发授权，除非这些授权是出于第 1.8.5.1(d) 点中提到的目的之一。如果由于特殊情况，清单上的物种、亚种或品种可用的有机或转化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或质量不足或不合适，成员国主管当局可以删除该物种，列表中的亚种或变种。

成员国主管当局应每年更新其清单并公开该清单。

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及首次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成员国主管当局应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发送公开更新清单的互联网网站的链接。委员会应在专门网站上公布国家更新清单的链接。

1.8.5.7。 作为第 1.8.5.5 条的例外，成员国主管当局可以每年向所有相关运营商授予一般授权，以使用：

(A) 当第 26(1) 条所述数据库或第 26(2) 条 (a) 点所述系统中没有注册品种时，指定物种或亚种；

(二) 对于给定品种，只要满足 1.8.5.1(c) 点规定的条件即可。

使用一般授权时，经营者应保存使用数量的记录，负责授权的主管当局应列出授权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

成员国主管当局应每年更新获得一般授权的物种、亚种或变种清单，并将该清单公开。

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及首次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成员国主管当局应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发送公开更新清单的互联网网站的链接。委员会应在专门网站上公布国家更新清单的链接。

▼M11 ●

1.8.5.8。 对于在一个生长季节内完成从苗木移植到第一次收获产品的栽培周期的物种苗木，主管当局不得批准使用非有机苗木。

1.8.6。 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根据第 46 条第 (1) 款认可的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可授权生产用于有机生产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经营者在母植物或相关情况下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用于生产植物繁殖材料并按照第 1.8.2 点生产的其他植物没有足够的数量或质量，并且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将此类材料投放市场用于有机生产：

- (A) 所使用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在收获后未使用除根据本法规第 24(1) 条授权的植物保护产品以外的植物保护产品进行处理，除非根据法规 (EU) 2016/2031 规定了化学处理出于植物检疫目的，有关成员国主管当局对使用植物繁殖材料的地区内特定物种的所有品种和异质材料进行检查。如果使用经过规定的化学处理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则在适当的情况下，经处理的植物繁殖材料生长的土地应遵守第 1.7.3 和 1.7.4 点规定的转换期。；
- (二) 使用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不是在一个生长季节内完成从幼苗移植到第一次收获产品的栽培周期的物种的幼苗；
- (C) 植物繁殖材料的种植符合所有其他相关有机植物生产要求；
- (四) 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权应在该材料播种或种植之前获得；
- (五) 负责授权的主管当局、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应仅向个人用户授予授权，一次授权一个季节，并应列出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
- (F) 通过 (e) 点的减损，成员国主管当局可以每年授予使用特定物种或亚种或各种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一般授权，并制定物种、亚种或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清单。公开可用的品种，并每年更新。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主管部门应列出授权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
- (G) 根据本款授予的授权将于2036年12月31日到期。

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并首次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成员国主管当局应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通报根据第一款授予的授权信息。

生产、销售依照第一款规定生产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经营者，应当在自愿的基础上公开该植物繁殖材料在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立的国家系统中的供应情况的相关具体信息。(2)。选择包含此类信息的经营者应确保定期更新该信息，并在植物繁殖材料不再可用时从国家系统中撤回该信息。当依赖 (f) 点中提到的一般授权时，经营者应保存使用数量的记录。

▼B↓

1.9. 土壤管理和施肥

1.9.1。 在有机植物生产中，应采用耕作和耕作措施来维持或增加土壤有机质，增强土壤稳定性和土壤生物多样性，并防止土壤板结和水土流失。

1.9.2。 应保持和提高土壤的肥力和生物活性：

- (A) 除草原或多年生牧草外，采用多年轮作，包括强制豆科作物作为轮作作物和其他绿肥作物的主要或覆盖作物；
- (二) 对于温室或除草料以外的多年生作物，通过使用短期绿肥作物和豆类以及利用植物多样性；和

(C) 在所有情况下，通过使用来自有机生产的牲畜粪便或有机物，两者最好都经过堆肥。

1.9.3. 当第 1.9.1 和 1.9.2 条规定的措施不能满足植物的营养需求时，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批准用于有机生产的肥料和土壤改良剂，并且只能用于有机生产。必要的程度。▶M9 ↓ 经营者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使用量以及相关作物和包裹。◀

1.9.4. 根据指令 91/676/EEC 的定义，转化和有机生产单位使用的牲畜粪便总量不得超过每年每公顷农业面积 170 公斤氮。该限制仅适用于农家肥、干农家肥和脱水家禽粪便、堆肥动物粪便，包括家禽粪便、堆肥农家肥和液体动物粪便。

1.9.5. 农业经营者可以与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其他农业经营者和企业的经营者专门签订书面合作协议，以传播有机生产单位的剩余粪便。1.9.4 中提到的最高限额应以参与此类合作的所有有机生产单位为基础计算。

1.9.6. 微生物制剂可用于改善土壤的整体状况或提高土壤或作物中养分的利用率。

1.9.7. 对于堆肥活化，可以使用适当的基于植物的制剂和微生物制剂。

1.9.8. 不得使用矿物氮肥。

1.9.9. 可以使用生物动力制剂。

1.10. 害虫和杂草管理

1.10.1. 预防虫草危害主要依靠以下措施的保护：

- 天敌，
- 品种、品种和异质材料的选择，
- 轮作，
- 栽培技术，如生物熏蒸、机械和物理方法，以及
- 热过程，例如日晒，以及对于受保护作物，对土壤进行浅蒸汽处理（最大深度为 10 厘米）。

1.10.2. 如果通过第 1.10.1 点规定的措施无法充分保护植物免受虫害侵害，或者在对农作物造成既定威胁的情况下，则只能使用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并且仅在必要的范围内。▶M9 ↓ 经营者应保存证明使用此类产品的必要性的记录，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活性物质、使用量、相关作物和包裹以及害虫或害虫。疾病得到控制。◀

1.10.3. 对于在诱捕器或信息素以外的产品和物质分配器中使用的产品和物质，诱捕器或分配器应防止产品和物质释放到环境中，并应防止产品和物质与正在栽培的作物接触。所有诱捕器，包括信息素诱捕器，应在使用后收集并安全处置。

1.11. 用于清洁和消毒的产品

仅可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工厂生产清洁和消毒产品。▶M9 ↓ 经营者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每个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活性物质以及使用地点。◀

1.12. 保存记录的义务

经营者应保存有关地块和收获量的记录。▶M9 ↓ 特别是，经营者应保留每个包裹使用的任何其他外部输入的记录，并在适用的情况下，保留根据第 1.8.5 点获得的任何偏离生产规则的可用文件证据。◀

1.13. 未加工产品的制备

如果在工厂内进行加工以外的准备操作，则第 IV 部分第 1.2、1.3、1.4、1.5 和 2.2.3 点规定的一般要求应比照适用于此类操作。

2. 特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细则

2.1. 食用菌生产规定

对于蘑菇的生产，可以使用仅由以下成分组成的基质：

(A) 农家肥和动物粪便：

(我) 来自有机生产单位或来自转换第二年的转换中单位；或者

(二) 第 1.9.3 点中提到的，仅当没有第 (i) 点中提到的产品时，前提是农家肥和动物排泄物不超过基质总成分重量的 25%，不包括覆盖材料以及堆肥前添加的任何水；

(二) 除(a)点提到的产品外，来自有机生产单位的农业产品；

(C) 未经化学产品处理的泥炭；

(四) 砍伐后未经化学产品处理的木材；

(五) 第 1.9.3 点中提到的矿产品、水和土壤。

2.2. 野生植物采集规则

自然地区、森林和农业地区自然生长的野生植物及其部分的采集被视为有机生产，前提是：

(A) 在收集前至少三年的时间里，这些区域没有使用除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以外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二) 收集不会影响自然栖息地的稳定性或收集区域内物种的维持。

▼M9 ↓

经营者应当记录采集野生植物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

▼B ↓

第二部分：畜牧业生产规则

除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也适用于有机畜牧生产。

一、总体要求

1.1. 除养蜂业外，无地畜牧业生产是指打算生产有机牲畜的农民不管理农业用地，也没有与农民就使用有机生产单位或转化生产单位进行书面合作协议。该牲畜，应被禁止。

▼M9 ↓

经营者应保留根据第 1.3.4.3、1.3.4.4、1.7.5、1.7.8、1.9.3.1(c) 和 1.9.4.2(c) 点获得的任何违背畜牧生产规则的可用文件证据。

▼B↓

1.2. 转换

1.2.1 如果生产单元（包括牧场或任何用于动物饲料的土地）以及在该生产单元转换期开始时存在于该生产单元上的动物同时开始转换，如第 1.7 点所述。根据第一部分第 1 条和第 1.7.5(b) 条，动物和动物产品在生产单位的转换期结束时可被视为有机动物，即使本部分第 1.2.2 点中针对该类型规定的转换期也是如此。有关动物的数量比生产单位的转换期长。

偏离第 1.4.3.1 点，在这种同时转换的情况下以及在生产单元的转换期间，自转换期开始以来存在于该生产单元中的动物可以用在该生产单元中生产的转换中饲料喂养。- 转化第一年的转化生产单位和/或使用符合第 1.4.3.1 点的饲料和/或使用有机饲料。

根据第 1.3.4 点，在转换期开始后，可以将非有机动物引入转换中的生产单元。

1.2.2. 特定于动物生产类型的转换期如下：

- (A) 对于用于肉类生产的牛类动物和马类动物，12个月，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少于其一生的四分之三；
- (二) 对于绵羊、山羊、猪和产奶动物，为六个月；
- (C) 对于肉类生产用家禽，除北京烤鸭外，三天大前引进的家禽为 10 周；
- (四) 三天前引进的北京烤鸭需要七周；
- (五) 对于三天大之前引进的用于产蛋的家禽，六周；
- (F) 蜜蜂为12个月。

在转换期间，蜡应替换为来自有机养蜂的蜡。

然而，可以使用非有机蜂蜡：

- (我) 市场上没有有机养蜂的蜂蜡；
- (二) 经证明没有受到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和
- (三) 前提是它来自瓶盖；
- (G) 兔子三个月；
- (H) 鹿科动物为 12 个月。

1.3. 动物的起源

1.3.1. 在不影响转换规则的情况下，有机牲畜应在有机生产单位中出生或孵化和饲养。

1.3.2. 关于有机动物的饲养：

- (A) 繁殖应采用自然方法；但允许人工授精；
- (二) 激素或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物质的治疗不得诱导或阻碍繁殖，除非作为对个体动物的兽医治疗形式；
- (C) 不得采用克隆、胚胎移植等其他形式的人工繁殖；

(四) 品种的选择应符合有机生产的原则，应确保动物福利的高标准，并应有助于防止任何痛苦并避免残害动物。

1.3.3. 经营者在选择品种、品系时，应当优先考虑遗传多样性程度高、动物适应当地条件的能力、育种价值、寿命、活力以及对疾病或者健康问题的抵抗力等。所有这些都不得损害他们的福利。此外，应选择动物品种或品系，以避免与集约化生产中使用的某些品种或品系相关的特定疾病或健康问题，例如猪应激综合症，可能导致淡软渗出 (PSE) 肉、猝死、自然流产和需要剖腹产的难产。应优先考虑本土品种和品系。

为了根据第一款选择品种和品系，经营者应使用第 26 条第 (3) 款所述系统中提供的信息。

1.3.4. 使用非有机动物

1.3.4.1. 作为对第 1.3.1 点的减损，出于育种目的，当品种面临第 28(10) 条 (b) 点所述的农业流失危险时，可以将非有机饲养的动物引入有机生产单位。) (欧盟) 第 1305/2013 号法规以及据此通过的法案。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品种的动物不一定是未生育的。

1.3.4.2. 作为对第 1.3.1 点的减损，对于养蜂场的改造，每年 20% 的蜂王和蜂群可以用有机生产单元中的非有机蜂王和蜂群替换，前提是蜂王和蜂群放置在带有来自有机生产单位的蜂巢或蜂巢底座的蜂巢中。在任何情况下，每年一只蜂群或蜂王可能被非有机蜂群或蜂王替换。

1.3.4.3. 作为对第 1.3.1 点的减损，如果鸡群是首次组成、更新或重组，并且不能满足农民的质量和数量需求，主管当局可以决定非有机饲养的家禽可以被带入有机家禽生产单位，前提是用于生产鸡蛋的小母鸡和用于生产肉类的家禽出生时间不超过三天。仅当遵守第 1.2 点中规定的转换期时，由其衍生的产品才可被视为有机产品。

1.3.4.4. 作为第 1.3.1 点的例外，如果第 26(2) 条 (b) 点提到的系统中收集的数据表明农民对有机动物的质量或数量需求未得到满足，主管当局可以授权将非有机动物引入有机生产单位，但须符合第 1.3.4.4.1 至 1.3.4.4.4 条规定的条件。

在请求任何此类减损之前，农民应查阅第 26 条第(2)款(b)点所述系统中收集的数据，以验证其请求是否合理。

对于第三国的经营者，根据第 46 条第 (1) 款认可的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可以授权将非有机动物引入有机生产单位，而该生产单位在该国境内无法获得足够的质量或数量的有机动物。运营商所在国家。

1.3.4.4.1. 出于繁殖目的，在第一次形成牛群或羊群时可以引入非有机幼龄动物。断奶后立即按照有机生产规则饲养。此外，这些动物进入牛群或羊群的日期应适用以下限制：

- (A) 牛、马、鹿科动物年龄应小于六个月；
- (B) 绵羊类动物和山羊类动物的年龄应小于60天；
- (C) 猪类动物体重应小于35公斤；
- (D) 兔子年龄不得超过三个月。

1.3.4.4.2。 出于繁殖目的，可以引入非有机成年雄性和非有机未产雌性动物来更新牛群或羊群。随后应按照有机生产规则进行饲养。此外，每年雌性动物的数量应当受到下列限制：

- (A) 最多可引进10%的成年马类动物或牛类动物以及20%的成年猪类动物、绵羊动物、山羊动物、兔子或鹿科动物；
- (二) 对于马类动物、鹿类动物或牛类动物或兔子少于 10 只，或猪类动物、绵羊动物或山羊类动物少于 5 只的单位，任何此类更新应限于每年最多一只动物。

1.3.4.4.3。 如果主管当局已确认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则第 1.3.4.4.2 点规定的百分比可增加至 40%：

- (A) 农场已进行重大扩建；
- (二) 一个品种已被另一种品种取代；
- (C) 新的畜牧业专业化已经启动。

1.3.4.4.4。 在第 1.3.4.4.1、1.3.4.4.2 和 1.3.4.4.3 点提到的情况下，只有遵守第 1.2 点规定的转换期，非有机动物才可被视为有机动物。第 1.2.2 点规定的转换期最早应在动物被引入转换生产单元后开始。

1.3.4.4.5。 在第 1.3.4.4.1 至 1.3.4.4.4 点中提到的情况下，非有机动物应与其他牲畜分开饲养，或者应保持可识别性，直至第 1.3.4.4 点中提到的转换期结束。4.

▼M9↓

1.3.4.5。 经营者应保存动物来源的记录或文件证据，根据适当的系统（按动物或按批次/羊群/蜂箱）识别动物，以及引入生产经营单位的动物的兽医记录、到达日期、和转换期。

▼B↓

1.4. 营养

1.4.1. 一般营养要求

关于营养，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牲畜饲料应主要从饲养动物的农业生产单位获得，或者应从属于同一地区其他生产单位的有机或转化生产单位获得；
- (二) 牲畜应饲喂有机饲料或转化饲料，以满足动物不同发育阶段的营养需求；除非出于兽医原因，否则不得在畜牧生产中限制饲养；
- (C) 牲畜的饲养条件或饮食不得导致贫血；
- (四) 育肥实践应始终尊重每个物种的正常营养模式以及饲养过程每个阶段的动物福利；禁止强行灌食；
- (五) 除猪类动物、家禽和蜜蜂外，只要条件允许，牲畜应能永久获得牧场或应能永久获得粗饲料；
- (F) 不得使用生长促进剂和合成氨基酸；

- (G) 哺乳动物最好在委员会根据第 14(3) 条 (a) 点规定的最短期限内用母乳喂养；在此期间不得使用含有化学合成成分或植物来源成分的代乳品；
- (H) 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饲料原料应是有机的；
- (我) 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非有机饲料原料、微生物或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只有在根据第 24 条获得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

1.4.2. 放牧

1.4.2.1. 在有机土地上放牧

在不影响第 1.4.2.2 点的情况下，有机动物应在有机土地上放牧。然而，非有机动物每年可以在有限的时间内使用有机牧草，前提是它们是在符合 (EU) No 条例第 23、25、28、30、31 和 34 条支持的土地上以环保方式饲养的。1305/2013 并且它们不与有机动物同时存在于有机土地上。

1.4.2.2. 公共土地上的放牧和游牧

1.4.2.2.1. 有机动物可以在公共土地上吃草，前提是：

- (A) 公共土地至少三年未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 (二) 使用公共土地的任何非有机动物都是在第 1305/2013 号法规 (EU) 第 23、25、28、30、31 和 34 条支持的土地上以环保方式饲养的；
- (C) 有机动物在公共土地上放牧期间生产的任何畜牧产品不被视为有机产品，除非能够证明与非有机动物充分隔离。

1.4.2.2.2. 在季节性放牧期间，有机动物从一个放牧区步行到另一放牧区时，可能会在非有机土地上吃草。在此期间，有机动物应与其他动物分开饲养。应允许动物以草和其他植被形式摄取非有机饲料：

- (A) 最多 35 天，包括去程和回程；或者
- (二) 每年最多占总饲料配给量的 10%，以农业来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计算。

1.4.3. 转化饲料

1.4.3.1. 对于生产有机牲畜的农业地产：

- (A) 日粮饲料配方的平均高达 25% 可能包含来自转换第二年的转换中饲料。如果这种转化饲料来自饲养牲畜的饲养场，则该百分比可能会增加至 100%；和
- (二) 牲畜饲料平均总量的 20% 可能来自于在转变的第一年在土地上以有机管理方式播种的永久牧场、多年生饲料地或蛋白质作物的放牧或收割，前提是这些土地是该土地的一部分。控股本身。

当使用(a)和(b)点中提及的两种类型的转化饲料进行饲喂时，此类饲料的总组合百分比不得超过(a)点中规定的百分比。

1.4.3.2. 第 1.4.3.1 点中的数字应按植物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每年计算一次。

▼ M9 ↓

1.4.4. 喂养方式的记录保存

经营者应保存饲喂方式和相关放牧期的记录。特别是，他们应保存饲料名称的记录，包括使用的任何形式的饲料，例如配合饲料、日粮中各种饲料原料的比例以及来自其

自己的饲养场或同一地区的饲料的比例，以及相关的饲养周期。进入放牧区、适用限制的游牧期以及适用第 1.4.2 和 1.4.3 点的文件证据。

▼B↓

1.5. 卫生保健

1.5.1. 疾病预防

- 1.5.1.1. 疾病预防应基于品种和品系选择、畜牧管理实践、优质饲料、运动、适当的饲养密度以及保持卫生条件的充足和适当的圈舍。
- 1.5.1.2. 可以使用免疫兽药产品。
- 1.5.1.3. 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和合成对抗疗法化学分子的丸剂，不得用于预防性治疗。
- 1.5.1.4. 不得使用促进生长或生产的物质（包括抗生素、球虫抑制药和其他促进生长的人工助剂）以及用于控制繁殖或其他目的（例如诱导或同步发情）的激素和类似物质。
- 1.5.1.5. 对于从非有机生产单位获得的牲畜，应根据当地情况采取筛选测试或检疫期等特殊措施。
- 1.5.1.6. 为此目的，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畜舍和设施的清洁和消毒产品。▶M9 ↓ 经营者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产品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活性物质以及使用地点。◀
- 1.5.1.7. 住房、围栏、设备和用具应适当清洁和消毒，以防止交叉感染和携带疾病的生物体的积累。应根据需要经常清除粪便、尿液和未吃或溢出的饲料，以尽量减少气味并避免吸引昆虫或啮齿动物。仅用于诱捕器的杀鼠剂以及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可用于消除建筑物和其他饲养牲畜的设施中的昆虫和其他害虫。

1.5.2. 兽医治疗

- 1.5.2.1. 尽管采取了保证动物健康的预防措施，动物患病或者受伤的，应当立即救治。
- 1.5.2.2. 疾病应立即治疗，以避免动物遭受痛苦。当不适当使用植物治疗、顺势疗法和其他产品时，必要时可在严格条件下并在兽医负责下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兽药，包括抗生素。特别是，应明确治疗疗程和停药期的限制。
- 1.5.2.3. 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矿物原料、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营养添加剂以及植物治疗和顺势疗法产品应优先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前提是它们的治疗效果对动物种类和治疗目的的病症有效。
- 1.5.2.4. 除疫苗接种、寄生虫治疗和强制根除计划外，一只动物或一组动物在 12 个月内接受超过三个疗程的化学合成对抗疗法兽药（包括抗生素）治疗，或超过一个疗程如果其生产生命周期短于一年，则相关牲畜或此类牲畜的产品均不得作为有机产品出售，并且牲畜应遵守第 1.2 点所述的转换期。
- 1.5.2.5.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对动物最后一次施用化学合成对抗疗法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与从该动物生产有机食品之间的停药期应为第 1 条中提到的停药期的两倍指令 2001/82/EC 第 11 条，并且应至少为 48 小时。
- 1.5.2.6. 允许根据欧盟立法实施与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相关的治疗。

▼M9▼

1.5.2.7. 经营者应保存所采用的任何治疗的记录或文件证据，特别是所治疗动物的身份、治疗日期、诊断、剂量、治疗产品的名称以及（如适用）兽医护理的兽医处方，以及畜产品上市并贴上有机标签之前适用的停药期。

▼B▼

1.6. 住房和畜牧业实践

1.6.1. 建筑物的隔热、供暖和通风应确保空气流通、灰尘水平、温度、相对空气湿度和气体浓度保持在确保动物健康的限度内。建筑物应允许充足的自然通风和光线进入。

1.6.2. 在气候条件适宜、动物能够在户外生活的地区，不得强制要求为牲畜提供住房。在这种情况下，动物应能够进入庇护所或阴凉区域，以保护它们免受恶劣天气条件的影响。

1.6.3. 建筑物内的饲养密度应满足动物的舒适、福祉和特定物种的需求，并应特别取决于动物的物种、品种和年龄。它还应考虑动物的行为需求，这尤其取决于群体的规模和动物的性别。密度应确保动物的福利，为动物提供足够的空间自然站立、移动、轻松躺下、转身、梳理毛发、采取所有自然姿势并进行所有自然运动，例如伸展和运动。翅膀拍打。

1.6.4. 应遵守第 14 条第（3）款所述实施法中规定的室内和室外区域的最小面积以及与住房有关的技术细节。

1.6.5. 露天区域可能被部分覆盖。阳台不应被视为露天区域。

1.6.6. 总放养密度不得超过每年每公顷农业面积170公斤有机氮的限度。

1.6.7. 为了确定第 1.6.6 点中提到的牲畜的适当密度，主管当局应按照每种牲畜类型的每个具体要求中规定的数字，列出相当于第 1.6.6 点中提到的限制的牲畜单位。动物生产。

1.6.8. 饲养牲畜的笼子、箱子和平台不得用于饲养任何牲畜品种。

1.6.9. 当出于兽医原因对牲畜进行单独处理时，应将其饲养在具有坚固地板的空间内，并提供稻草或适当的垫料。动物必须能够轻松转身并舒适地躺下。

1.6.10. 有机牲畜不得在非常潮湿或沼泽土壤的围栏中饲养。

1.7. 动物福利

1.7.1. 所有参与饲养动物以及在运输和屠宰过程中处理动物的人员均应具备有关动物健康和福利需求的必要基本知识和技能，并应接受充分的培训，特别是按照理事会条例 (EC) 的要求 No 1/2005 (²⁶) 和理事会法规 No (EC) 1099/2009 (²⁷)，以确保正确应用本法规中规定的规则。

1.7.2. 畜牧实践，包括饲养密度和饲养条件，应确保满足动物的发育、生理和行为学需要。

1.7.3. 只要天气和季节条件以及地面状况允许，牲畜应可以永久进入允许动物运动的露天区域，最好是牧场，除非对人类和动物健康的保护施加了限制和义务。联盟立法的基础。

- 1.7.4. 应限制牲畜数量，以尽量减少过度放牧、偷猎土壤、侵蚀以及动物或其粪便传播造成的污染。
- 1.7.5. 禁止对家畜进行拴系或隔离，除非在有限时间内对单个动物进行拴系或隔离，并且出于兽医原因而这样做是合理的。只有在工人安全受到损害或出于动物福利原因的情况下，才可以授权隔离牲畜，并且只能在有限的时间内进行。主管当局可以授权在最多 50 头动物（不包括幼畜）的农场中拴养牛，如果牛在放牧期间可以进入牧场，则不可能将牛按其行为要求分组饲养，并且当无法放牧时，每周至少两次进入露天区域。
- 1.7.6. 应尽量缩短牲畜运输时间。
- 1.7.7. 在动物的整个生命过程中，包括屠宰时，应避免并尽量减少任何痛苦、疼痛和痛苦。
- 1.7.8. 在不影响欧盟动物福利立法发展的情况下，绵羊断尾、出生后三天内进行断喙和去角可以例外地允许，但只能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并且只有在这些做法改善牲畜的健康、福利或卫生，或否则会危及工人安全的地方。只有在改善牲畜的健康、福利或卫生或工人的安全会受到损害的情况下，才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允许驱散。仅当操作者已向主管当局正式通知并证明操作合理且操作由合格人员执行时，主管当局才应授权此类操作。
- 1.7.9. 应通过充分的麻醉和/或镇痛以及由合格人员仅在最合适的年龄进行每次手术，将动物遭受的任何痛苦降至最低。
- 1.7.10. 为了保持产品质量和传统生产实践，应允许物理阉割，但仅限于第 1.7.9 条规定的条件。
- 1.7.11. 装载和卸载动物时不得使用任何类型的电刺激或其他疼痛刺激来强迫动物。禁止在运输前或运输过程中使用对抗疗法镇静剂。

▼M9↓

- 1.7.12. 运营商应保留所实施的任何具体操作的记录或文件证据以及应用第 1.7.5、1.7.8、1.7.9 或 1.7.10 点的理由。对于离开饲养场的动物，应记录以下相关数据：年龄、动物数量、屠宰动物的重量、适当的标识（每只动物或按批次/羊群/蜂巢）出发和目的地日期。

▼B↓

1.8. 未加工产品的制备

如果对牲畜进行加工以外的准备操作，则第四部分第 1.2、1.3、1.4、1.5 和 2.2.3 点规定的一般要求应**比照适用于**此类操作。

1.9. 附加一般规则

1.9.1. 适用于牛类动物、绵羊动物、山羊动物和马类动物

1.9.1.1. 营养

关于营养，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至少 6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或者，如果不可行或无法获得此类饲料，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化生产单位和饲料经营者合作生产，使用来自农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同一地区。从 **►M3** 起，该比例将提高至 70% **↓** 2024 年 1 月 1 日 **◀**；

- (二) 只要条件允许，动物就应能够进入牧场放牧；
- (C) 尽管有(b)点的规定，一岁以上的雄性牛类动物应有权进入牧场或露天区域；
- (四) 如果动物在放牧期间能够进入牧场，并且冬季住房系统允许动物自由活动，则可以免除在冬季提供露天区域的义务；
- (五) 饲养系统应基于放牧牧场的最大利用，并参考一年中不同时期牧场的可用性；
- (F) 每日口粮中至少 60%的干物质应由粗饲料、新鲜或干饲料或青贮饲料组成。对于乳制品生产中的动物，在哺乳早期最长三个月内，这一百分比可能会降低至 50%。

1.9.1.2. 住房和畜牧业实践

关于住房和饲养实践，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住房地板应光滑但不湿滑；
- (二) 住房应设有舒适、清洁、干燥、足够大小的躺卧或休息区域，该区域应由非板条的坚固结构组成。休息区应提供充足的干燥垫料，并撒有垃圾材料。垫料应包含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可以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作为有机生产中使用的肥料或土壤改良剂的任何矿产品来改良和丰富垫料；
- (C) 尽管有理事会指令 2008/119/EC (28)第 3 条第 (1) 款第 1 款第 (a) 点和第 3 条第 (1) 款第 2 款的规定，一岁以下的犊牛仍应禁止饲养在单独的饲养箱中。一周，除非对于个别动物来说是有限的一段时间，并且只要出于兽医原因是合理的；
- (四) 当出于兽医原因对犊牛进行单独治疗时，应将其饲养在具有坚固地板并配有稻草垫料的空间内。小腿必须能够轻松转身并舒适地躺下。

1.9.2. 对于鹿科动物

1.9.2.1. 营养

关于营养，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至少 6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或者，如果不可行或无法获得此类饲料，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化生产单位和饲料经营者合作生产，使用来自农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同一地区。从 ►M3起，该比例将提高至 70% ▼ 2024 年 1 月 1 日 ◀；
- (二) 只要条件允许，动物就应能够进入牧场放牧；
- (C) 如果动物在放牧期间能够进入牧场，并且冬季住房系统允许动物自由活动，则可以免除在冬季提供露天区域的义务；
- (四) 饲养系统应根据一年中不同时期牧场的可用性，最大限度地利用放牧牧场；
- (五) 每日口粮中至少 60%的干物质应由粗饲料、新鲜或干饲料或青贮饲料组成。对于雌性鹿科动物，在哺乳早期最多三个月的产奶量中，这一百分比可能会降低至 50%；
- (F) 植被期间应保证圈内自然放牧。植被期间不能提供放牧饲料的栏舍不得设置；
- (G) 仅在因天气条件恶劣而导致放牧不足的情况下才允许饲喂；

(H) 应为圈养动物提供干净、新鲜的水。如果没有动物容易获得的天然水源，则应提供饮水处。

1.9.2.2. 住房和畜牧业实践

关于住房和饲养实践，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应当为鹿科动物提供不伤害动物的藏身之处、庇护所和围栏；
- (二) 在马鹿圈中，动物必须能够在泥浆中打滚，以确保皮肤梳理和体温调节；
- (C) 任何住房的地板均应光滑但不打滑；
- (四) 任何住房均应设有舒适、清洁、干燥、足够大小的躺卧或休息区域，并由非板条的坚固结构组成。休息区应提供充足的干燥垫料，并撒有垃圾材料。垫料应包含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可以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的任何矿产品来改良和丰富垫料，作为有机生产中使用的肥料或土壤改良剂；
- (五) 饲喂场所应安装在不受天气影响且动物及其护理人员可进入的区域。饲养场所所在土壤应夯实，饲养装置应有顶棚；
- (F) 如果无法确保永久获得饲料，则饲喂场所的设计应确保所有动物都能同时采食。

1.9.3. 对于猪类动物

1.9.3.1. 营养

关于营养，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至少 3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或者，如果不可行或无法获得此类饲料，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化生产单位和饲料经营者合作生产，使用来自农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同一地区；
- (二) 日粮中应添加粗饲料、鲜饲料或干饲料、青贮饲料；
- (C) 如果农民无法仅从有机生产中获得蛋白质饲料，并且主管部门已确认有机蛋白质饲料的供应量不足，则可以使用非有机蛋白质饲料，直到 ► M3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前提是满足以下条件：
 - (我) 它没有有机形式；
 - (二) 它是在没有化学溶剂的情况下生产或制备的；
 - (三) 其用途仅限于用特定的蛋白质化合物喂养 35 公斤以下的仔猪；和
 - (四) 这些动物每 12 个月的授权最大百分比不超过 5%。应计算农业来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

1.9.3.2. 住房和畜牧业实践

关于住房和饲养实践，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房屋的地板应光滑但不湿滑；
- (二) 住房应设有舒适、清洁、干燥、足够大小的躺卧或休息区域，由非板条的坚固结构组成。休息区应提供充足的干燥垫料，并撒有垃圾材料。垫料应包含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可以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的任何矿产品来改良和丰富垫料，作为有机生产中使用的肥料或土壤改良剂；

- (C) 应始终有一张由稻草或其他合适材料制成的床，其尺寸应足够大，以确保圈内的所有猪都能以最占用空间的方式同时躺下；
- (四) 母猪应分组饲养，但妊娠末期和哺乳期除外，在此期间，母猪必须能够在栏内自由活动，且只能短时间限制其活动；
- (五) 在不影响对稻草的任何额外要求的情况下，在预计分娩前几天，应向母猪提供足够数量的稻草或其他适当的天然材料，足以使其能够筑巢；
- (F) 活动区域应允许猪排粪和翻地。为了生根，可以使用不同的基质。

1.9.4. 家禽用

1.9.4.1. 动物的起源

为防止使用集约化饲养方法，家禽应饲养至最低年龄，或来自适应户外饲养的生长缓慢的家禽品系。

主管当局应定义生长缓慢菌株的标准或制定这些菌株的清单，并将此信息提供给运营商、其他成员国和委员会。

如果养殖者不使用生长缓慢的家禽品系，则最低屠宰日龄应如下：

- (A) 鸡为 81 天；
- (二) 阉鸡 150 天；
- (C) 北京烤鸭49天；
- (四) 雌性番鸭 70 天；
- (五) 雄性番鸭 84 天；

▼C2 ●

- (F) Mulard 鸭为 92 天；

▼B ↓

- (G) 珍珠鸡 94 天；
- (H) 公火鸡和烤鹅140天；和
- (我) 雌性火鸡为 100 天。

1.9.4.2. 营养

关于营养，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至少 3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或者，如果不可行或无法获得此类饲料，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化生产单位和饲料经营者合作生产，使用来自农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同一地区；
- (二) 日粮中应添加粗饲料、鲜饲料或干饲料、青贮饲料；
- (C) 如果农民无法仅从家禽有机生产中获得蛋白质饲料，并且主管部门已确认有机蛋白质饲料的供应量不足，则可以使用非有机蛋白质饲料，直到 ►M3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前提是满足以下条件：
 - (我) 它没有有机形式；
 - (二) 它是在没有化学溶剂的情况下生产或制备的；

(三) 其用途仅限于用特定的蛋白质化合物喂养幼禽；和

(四) 这些动物每 12 个月的授权最大百分比不超过 5%。应计算农业来源饲料的干物质百分比。

1.9.4.3。 动物福利

禁止活禽拔毛。

1.9.4.4。 住房和畜牧业实践

关于住房和饲养实践，应适用以下规则：

(A) 至少三分之一的地板面积应为实心，即不是板条或网格结构，并应覆盖稻草、木屑、沙子或草皮等垃圾材料；

(二) 在蛋鸡禽舍中，应有足够大的可供母鸡使用的建筑面积用于收集鸟粪；

▼M9▼

(C) 每批饲养的家禽之间应清空建筑物内的牲畜。在此期间，应对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清洁和消毒。此外，当每批家禽的饲养完成后，应在成员国规定的时间内将饲养场留空，以便植被重新生长。经营者应当保存该期限适用的记录或文件证据。这些要求不适用于未分批饲养、未成群饲养且全天自由活动的家禽；

▼B▼

(四) 家禽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生命可以进入露天区域。然而，蛋鸡和育肥家禽在其生命的至少三分之一的时间里应有权进入露天区域，除非根据联邦立法实施临时限制；

(五) 应尽可能早地在生理和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连续的白天户外活动，除非根据欧盟立法施加临时限制；

(F) 作为第 1.6.5 点的减损，对于 18 周龄以下的种禽和小母鸡，当第 1.7.3 点中规定的有关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的限制和义务的条件时，符合联邦立法并防止 18 周以下的繁殖鸟类和小母鸡进入露天区域，阳台应被视为露天区域，在这种情况下，应有铁丝网屏障以防止其他鸟类进入；

(G) 露天家禽区域应允许家禽轻松获得足够数量的饮水槽；

(H) 露天家禽区域应主要覆盖植被；

(我) 在放牧地区饲料供应有限的情况下，例如由于长期积雪或干旱天气条件，粗饲料的补充饲喂应作为家禽日粮的一部分；

(j) 如果由于联邦立法规定的限制或义务而将家禽饲养在室内，则它们应能够永久获得足够数量的粗饲料和适当的材料，以满足其行为学需求；

(k) 只要天气和卫生条件允许，水禽就应能够进入溪流、池塘、湖泊或水池，以尊重其物种特定的需求和动物福利要求；当天气条件不允许时，它们应能够接触到水，以便将头浸入水中以清洁羽毛；

(l) 可通过人工手段补充自然光，每天提供最多 16 小时的光照，其中无人工光的连续夜间休息时间至少为 8 小时；

(米) 任何生产单位的禽舍用于育肥家禽的总可用面积不得超过 $1\ 600\ m^2$ ；

(n) 禽舍的单个隔间内不得容纳超过 3 000 只蛋鸡。

1.9.5. 对于兔子

1.9.5.1. 营养

关于营养，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至少 7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或者，如果不可行或无法获得此类饲料，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化生产单位和饲料经营者合作生产，使用来自农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同一地区；
- (二) 只要条件允许，兔子就应能够进入牧场放牧；
- (C) 饲养系统应根据一年中不同时期牧场的可用性，最大限度地利用放牧牧场；
- (四) 草不足时，应提供稻草、干草等纤维饲料。饲料应至少占日粮的 60%。

1.9.5.2. 住房和畜牧业实践

关于住房和饲养实践，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住房应设有舒适、清洁、干燥、足够大小的休息区，并由非板条的坚固结构组成。休息区应提供充足的干燥垫料，并撒有垃圾材料。垫料应包含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可以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的任何矿产品来改良和丰富垫料，作为有机生产中使用的肥料或土壤改良剂；
- (二) 兔子应分组饲养。
- (C) 养兔场应当使用适应室外条件的健壮品种；
- (四) 兔子应有权访问：
 - (我) 有遮盖的庇护所，包括黑暗的藏身之处；
 - (二) 有植被的户外跑步，最好是牧场；
 - (三) 一个升高的平台，他们可以坐在里面或外面；
 - (四) 适合所有护理人员的筑巢材料。

1.9.6. 对于蜜蜂

1.9.6.1. 动物的起源

对于养蜂，应优先使用意大利蜜蜂及其当地生态型。

1.9.6.2. 营养

关于营养，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生产季节结束时，蜂箱应保留足够的蜂蜜和花粉，供蜜蜂过冬；

▼M1↓

- (二) 仅当蜂群的生存因气候条件而受到威胁时，才可以喂养蜂群。在这种情况下，蜂群应饲喂有机蜂蜜、有机花粉、有机糖浆或有机糖。

▼B↓

1.9.6.3. 卫生保健

关于医疗保健，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为了保护框架、蜂巢和蜂巢，特别是免受害虫侵害，只允许在诱捕器中使用灭鼠剂，以及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适当产品和物质；

- (二) 允许对养蜂场进行物理消毒，例如蒸汽或直接火焰；
- (C) 只允许出于隔离破坏瓦螨侵扰的目的而进行消灭雄性幼崽的做法；
- (四) 如果尽管采取了所有预防措施，蜂群生病或受感染，则应立即对其进行治疗，如有必要，可将其置于隔离养蜂场；
- (五) 甲酸、乳酸、乙酸和草酸，以及薄荷醇、百里香酚、桉油精或樟脑，可用于感染瓦螨的情况；
- (F) 如果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产品（包括抗生素）进行处理，但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除外，则在该处理期间，经处理的蜂群应放置在隔离养蜂场中，并且所有蜡应替换为来自有机养蜂业的蜡。随后，第 1.2.2 点规定的 12 个月的转换期应适用于这些殖民地。

1.9.6.4. 动物福利

关于养蜂，应适用以下附加一般规则：

- (A) 禁止将消灭蜂巢中的蜜蜂作为与收获养蜂产品相关的方法；
- (二) 禁止切割蜂王翅膀等残害行为。

1.9.6.5. 住房和畜牧业实践

关于住房和饲养实践，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养蜂场应位于确保提供花蜜和花粉源的区域，该花粉源主要由有机生产的作物组成，或在适当情况下由自生植被或非有机管理的森林或仅用低环境影响方法处理的作物组成；
- (二) 养蜂场应与可能导致养蜂产品污染或蜜蜂健康状况不佳的来源保持足够的距离；
- (C) 养蜂场的选址应确保在距养蜂场 3 公里半径范围内，花蜜和花粉源主要由有机生产的作物或自生植被或采用与第 28 条规定的低环境影响方法相同的方法处理的作物组成(EU) No 1305/2013 法规第 30 条不会影响养蜂生产的有机资格。该要求不适用于未开花或蜂群处于休眠状态的情况；
- (四) 养蜂所用的蜂箱和材料应基本上由天然材料制成，不会对环境或养蜂产品造成污染；
- (五) 新地基的蜂蜡应来自有机生产单位；
- (F) 蜂箱中只能使用蜂胶、蜡和植物油等天然产品；
- (G) 蜂蜜提取作业期间不得使用合成化学防护剂；
- (H) 育雏巢不得用于提取蜂蜜；
- (我) 当在成员国指定为不可行有机养蜂的地区或地区进行养蜂时，不应将养蜂视为有机养蜂。

▼M9↓

1.9.6.6. 保存记录的义务

经营者应保存一张适当比例的地图或蜂巢位置的地理坐标，以提供给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证明蜂群可进入的区域符合本法的要求。

以下有关饲养的信息应记录在蜂房登记册中：所用产品的名称、日期、数量以及使用该产品的蜂箱。

蜂房所在区域应连同蜂箱标识和移动时间一起记录。

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应记录在养蜂场登记册中，包括蜂巢的移除和蜂蜜提取操作。还应记录采集蜂蜜的数量和日期。

▼B↓

第三部分：藻类和水产动物生产规则

一、 总体要求

- 1.1. 经营场所不得受到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也不得受到会损害产品有机性质的污染物的污染。
- 1.2. 有机和非有机生产单元应根据成员国规定的最小间隔距离（如适用）充分分开。分离措施应当根据自然情况、分开的配水系统、距离、潮流以及有机生产单元的上下游位置而定。当藻类和水产养殖生产在成员国当局指定的不适合此类活动的地点或区域进行时，不应被视为有机生产。
- 1.3. 对于申请有机生产并每年生产超过 20 吨水产养殖产品的任何新经营者，应进行适合生产单位的环境评估，以确定生产单位及其直接环境的条件以及其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经营者应向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提供环境评价。环境评估的内容应基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2011/92/EU 的附件IV⁽²⁹⁾。如果生产单位已经接受了同等评估，则该评估可用于此目的。
- 1.4. 不允许破坏红树林。
- 1.5. 经营者应提供与水产养殖和藻类收获生产单位相称的可持续管理计划。
- 1.6. 该计划应每年更新，并应详细说明作业的环境影响和要进行的环境监测，并应列出为尽量减少对周围水生和陆地环境的负面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如适用）养分排放每个生产周期或每年进入环境。计划应当记录技术设备的监视和维修情况。
- 1.7. 根据 92/43/EEC 指令和国家规则针对捕食者采取的防御和预防措施应记录在可持续管理计划中。
- 1.8. 在适用的情况下，应与邻近经营者协调制定管理计划。
- 1.9. 水产养殖和藻类经营者应制定废物减少计划，作为可持续管理计划的一部分，并在运营开始时实施。在可能的情况下，余热的使用应仅限于可再生能源。
- 1.10. 未加工产品的制备
如果对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进行加工以外的准备操作，则第 IV 部分第 1.2、1.3、1.4、1.5 和 2.2.3 点规定的一般要求应比照适用于此类操作。

▼M9↓

- 1.11. 经营者应保留根据 3.1.2.1(d) 和 (e) 点获得的有关水产养殖动物生产规则任何减损的可用文件证据。

▼B↓

2、 对藻类的要求

除了第 9、10、11 和 15 条以及本部分第 1 节中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节中规定的规则应适用于藻类的有机采集和生产。这些规则应比照适用于浮游植物的生产。

2.1. 转换

2.1.1. 采藻生产单位的转换期为六个月。

2.1.2. 藻类养殖生产单位的转换期为六个月或一个完整生产周期，以较长者为准。

2.2. 藻类生产规则

2.2.1. 野生藻类及其部分的收集被视为有机生产，前提是：

(A) 种植区从健康角度来看是合适的，并且具有 2000/60/EC 指令定义的高生态状态，或者具有同等质量：

- 2019 年 12 月 13 日之前，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³⁰) 第 854/2004 号法规 (EC) 中分类为 A 和 B 的生产区，或
- 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委员会根据 (EU) 2017/625 条例第 18(8) 条通过的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相应分类领域；

(二) 收集不会对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或收集区域内物种的维持产生重大影响。

2.2.2. 藻类养殖应在环境和健康特征至少相当于第 2.2.1(a) 点中概述的区域进行，才能被视为有机藻类。此外，还应适用以下生产规则：

(A) 从幼藻的收集到收获的所有生产阶段均应采用可持续做法；

(二) 为确保维持广泛的基因库，应定期收集野外幼藻，以维持和增加室内养殖种群的多样性；

(C) 除室内设施外，不得使用肥料，并且只有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时才可使用肥料。▶M9 ↓ 经营者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和使用量，以及有关批次/罐/盆的信息。◀

2.3. 藻类养殖

2.3.1. 海上藻类养殖应仅利用环境中自然存在的营养物质，或来自有机水产养殖动物生产的营养物质，最好位于附近作为混养系统的一部分。

2.3.2. 在使用外部营养源的土地设施中，流出水中的营养物水平应可证实与流入水相同或更低。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植物或矿物来源的养分。▶M9 ↓ 经营者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产品使用的日期、产品名称、使用量以及相关批次/罐/盆的信息。◀

2.3.3. 应记录养殖密度或操作强度，并通过确保不超过可支持的藻类最大数量而不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来维持水生环境的完整性。

2.3.4. 用于种植藻类的绳索和其他设备应尽可能重复使用或回收。

2.4. 可持续收集野生藻类

2.4.1. 应在藻类收集开始时进行一次性生物量估算。

2.4.2. 单位或场所应保存跟单账目，并使经营者能够识别，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能够核实收集者仅提供了按照本条例生产的野生藻类。

2.4.3. 收集的方式不得对水生环境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应采取收集技术、最小尺寸、年龄、繁殖周期或剩余藻类大小等措施，以确保藻类能够再生并确保防止副渔获物。

2.4.4. 如果藻类是从共享或共同收集区域收集的，则应提供由有关成员国指定的相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据，表明收集总量符合本法规的规定。

3. 对水产动物的要求

除了第 9、10、11 和 15 条以及本部分第 1 节中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节规定的规则应适用于鱼类、甲壳类动物、棘皮类动物的有机生产和软体动物。这些规则还应比照适用于浮游动物、微型甲壳类动物、轮虫、蠕虫和其他水生饲料动物的生产。

3.1. 一般要求

3.1.1. 转换

以下水产养殖生产单位转换期适用于以下类型的水产养殖设施，包括现有水产养殖动物：

- (A) 对于无法排水、清洁和消毒的设施，转换期为 24 个月；
- (B) 对于已排干或休耕的设施，转换期为 12 个月；
- (C) 对于已经排水、清洁和消毒的设施，转换期为六个月；
- (D) 对于开放水域设施，包括生产双壳类软体动物的设施，转换期为三个月。

3.1.2. 水产动物的起源

3.1.2.1. 水产动物的原产地适用下列规定：

- (A) 有机水产养殖应以饲养来自有机亲鱼和有机生产单位的幼鱼为基础；
- (B) 应使用当地种植的品种，育种应以生产更适应生产条件的品种为目标，确保良好的动物健康和福利以及饲料资源的良好利用。应向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向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提供其来源和处理的文件证据；
- (C) 应选择健壮且可在不对野生种群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下生产的物种；
- (D) 出于育种目的，只有在没有有机品种可用或在获得授权后将用于育种目的的新遗传种群带入生产单位的情况下，才可将野生捕获或非有机水产养殖动物带入养殖场。由主管当局制定，以提高遗传资源的适用性。此类动物应在有机管理下至少三个月后才能用于繁殖。对于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的动物，只有在负责保护工作的相关公共机构认可的保护计划范围内，才能获得使用野生捕获标本的授权；
- (E) 为培育目的，采集野生养殖幼苗，应当明确限于下列情形：
 - (i) 当填满池塘、围护系统和围栏时，鱼类或甲壳类幼体和幼体自然涌入；
 - (ii) 在咸水池塘、潮汐区和沿海泻湖等湿地内的粗放水产养殖中放养未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的物种的野生鱼苗或甲壳类幼虫，前提是：
 - 放养符合有关当局批准的管理措施，以确保有关物种的可持续利用，并且
 - 这些动物只用环境中天然存在的饲料喂养。

作为对 (a) 点的减损，成员国可以授权在一个有机生产单位中出于生长目的而引入最多 50% 的非有机幼体，这些物种在联盟中未被开发为有机物种，如下：**M3** ↓ 2022 年 1 月 1 日 ◀，前提是生产周期的至少后三分之二的持续时间在有机管理下进行管理。此类减损的最长期限为两年，且不得延期。

对于位于联盟以外的水产养殖场，此类减损只能由根据第 46(1) 条获得认可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批准，这些控制机构对于在其所在国家领土上未开发为有机产品的物种。控股所在地还是联盟。此类减损的最长期限为两年，且不得延期。

3.1.2.2.繁殖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 (A) 不得使用激素和激素衍生物；
- (二) 人工产生单性菌株，除手工分选外，不得采用多倍体诱导、人工杂交、克隆等方法；
- (C) 应选择合适的菌株。

▼M1 ↓

3.1.2.3.少年制作

在海洋鱼类的幼体饲养中，可以使用饲养系统（最好是“中生态系统”或“大容量饲养”）。饲养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初始饲养密度应低于每升20个卵或幼虫；
- (二) 幼体饲养池的容积至少为 20 m^3 ；和
- (C) 幼体以池内发育的天然浮游生物为食，并酌情补充外部产生的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

▼M9 ↓

3.1.2.4.经营者应保存动物来源的记录，识别动物/动物批次、到达日期和物种类型、数量、有机或非有机状态以及转换期限。

▼B ↓

3.1.3. 营养

3.1.3.1.对于鱼类、甲壳类动物和棘皮动物的饲料，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饲养动物的饲料应当满足动物各发育阶段的营养需求；
- (二) 饲喂制度的设计应优先考虑以下事项：
 - (我) 动物健康和福利；
 - (二) 高产品质量，包括产品的营养成分，这应确保最终食用产品的高质量；
 - (三) 对环境影响低；
- (C) 饲料的植物部分应是有机的，来自水生动物的饲料部分应源自有机水产养殖或渔业，这些渔业根据主管当局认可的计划并按照法规（欧盟）规定的原则被认证为可持续的否 1380/2013；

(四) 植物、动物、藻类或酵母来源的非有机饲料原料、矿物或微生物来源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只有在获得本法规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情况下才可使用；

(五) 不得使用生长促进剂和合成氨基酸。

3.1.3.2.对于双壳类软体动物和其他不以人工喂养而是以天然浮游生物为食的物种，应适用以下规则：

(A) 此类滤食动物应从大自然中获得其所有营养需求，但在孵化场和保育场饲养的幼体除外；

(二) 从健康角度来看，种植区应是适宜的，并且应具有 2000/60/EC 指令定义的高生态状态，或 2008/56/EC 指令定义的良好环境状态，或具有以下同等质量：

— 2019 年 12 月 13 日之前，法规 (EC) No 854/2004 中列为 A 类的生产区，或

— 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委员会根据 (EU) 2017/625 法规第 18(8) 条通过的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相应分类区域。

3.1.3.3.肉食性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具体规定

肉食性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采购应优先考虑以下事项：

(A) 水产养殖来源的有机饲料；

(二) 来自鱼类、甲壳类动物或软体动物的有机水产养殖边角料的鱼粉和鱼油；

(C) 鱼粉和鱼油以及源自可持续渔业中为人类消费而捕捞的鱼类、甲壳类动物或软体动物边角料的鱼源饲料；

(四) 鱼粉和鱼油以及源自可持续渔业捕捞的整鱼、甲壳类动物或软体动物且不用于人类消费的鱼源饲料；

▼M1 ●

(五) 植物或动物来源的有机饲料材料。

▼B ↓

3.1.3.4.某些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具体规定

内陆水域鱼类、对虾、淡水虾、热带淡水鱼在养成阶段的饲喂方法如下：

(A) 应使用池塘和湖泊中天然存在的饲料喂养它们；

(二) 如果 (a) 点中提到的天然饲料数量不足，则可以使用植物来源的有机饲料，最好是在农场本身种植的有机饲料，或藻类。经营者应当保存需要使用额外饲料的书面证据；

(C) 如果按照(b)点补充天然饲料：

(我) 对虾和淡水虾 (*Macrobrachium* spp.) 的饲料配给最多可包含来自可持续渔业的 25% 鱼粉和 10% 鱼油；

(二) 暹罗鲶鱼 (*Pangasius* spp.)的饲料配给量最多可包含 10% 来自可持续渔业的鱼粉或鱼油。

▼M7 ↓

在育成阶段以及苗圃和孵化场的生命早期阶段，有机胆固醇可用于补充对虾和淡水虾（沼虾）的饲料，以保证其定量膳食需求。

▼M9↓

3.1.3.5.经营者应保存具体饲养方式的记录，特别是饲料的名称和数量、附加饲料的使用以及饲养的相应动物/动物批次。

▼B↓

3.1.4. 卫生保健

3.1.4.1. 疾病预防

疾病预防适用下列规定：

- (A) 疾病预防应以通过适当选址使动物保持最佳状态为基础，除其他外，考虑到物种对良好水质、流量和交换率的要求、养殖场的优化设计、良好畜牧业的应用和管理实践，包括定期清洁和消毒场所、优质饲料、适当的饲养密度以及品种和品系选择；
- (二) 可以使用免疫兽药；
- (C) 动物卫生管理计划应详细说明生物安全和疾病预防措施，包括与生产单位相称的健康咨询书面协议，并由合格的水产养殖动物卫生服务机构提供，这些服务机构应每年不少于一次访问农场，或者，双壳类贝类，每两年不少于一次；
- (四) 储存系统、设备和用具应适当清洁和消毒；
- (五) 生物污损生物只能通过物理手段或手工清除，并在适当情况下返回距养殖场一定距离的海洋；
- (F) 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设备和设施的清洁和消毒物质；
- (G) 关于休耕，应适用以下规则：
 - (我) 主管当局或适当时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应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休耕，并应确定适当的持续时间，该持续时间应在海上开放水域围护系统的每个生产周期后应用和记录；
 - (二) 双壳类软体动物养殖不强制这样做；
 - (三) 在休耕期间，用于水产养殖动物生产的笼子或其他结构在再次使用前应清空、消毒并留空；
- (H) 在适当的情况下，应及时清除未吃完的鱼饲料、粪便和死亡动物，以避免对水状况质量造成重大环境损害的风险，尽量减少疾病风险，并避免吸引昆虫或啮齿动物；
- (我) 紫外线和臭氧只能在孵化场和育苗场使用；
- (j) 对于体外寄生虫的生物防治，应优先使用清洁鱼以及淡水、海水和氯化钠溶液。

3.1.4.2. 兽医治疗

关于兽医治疗，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疾病应立即治疗，以免动物遭受痛苦。当植物治疗、顺势疗法和其他产品不适合使用时，必要时可在严格条件下并在兽医的负责下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适当时，应规定治疗疗程和停药期的限制；
- (二) 允许根据欧盟立法实施与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有关的治疗；

- (C) 尽管采取了第 3.1.4.1 点中提到的预防措施来确保动物健康，但出现健康问题时，可以按以下优先顺序使用兽医治疗：
- (一) 来自植物、动物或矿物质的顺势疗法稀释液；
 - (二) 不具有麻醉作用的植物及其提取物；和
 - (三) 微量元素、金属、天然免疫增强剂或授权益生菌等物质；
- (四) 除疫苗接种和强制根除计划外，对抗疗法的使用应限于每年两个疗程。但生产周期不足一年的，以一次对抗疗法为限。如果超过指定的对抗疗法限量，有关水产养殖动物不得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M7 ●

- (五) 除通过成员国实施的强制控制计划外，寄生虫治疗的使用应限制如下：
- (一) 对于鲑鱼，每年最多两个疗程，或者生产周期少于18个月的情况下每年一个疗程；
 - (二) 对于除鲑鱼以外的所有物种，每年两个疗程，或在生产周期少于 12 个月的情况下每年一个疗程；
 - (三) 对于所有物种，无论该物种的生产周期长短，总共不超过四个疗程；

▼B ↓

- (F) 根据(d)点进行对抗疗法兽医治疗和寄生虫治疗，包括强制控制和根除计划下的治疗，停药期应为指令2001/82/EC第11条规定的停药期的两倍，或者，如果该期限未指定，48小时；
- (G) 在动物作为有机产品销售之前，任何兽药产品的使用均应向主管当局申报，或在适当情况下向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申报。处理过的库存应清晰可辨。

▼M9 ↓

3.1.4.3. 疾病预防记录保存

经营者应保存所采取的疾病预防措施的记录，提供休养、清洁和水处理以及所采用的任何兽医和其他寄生虫治疗的详细信息，特别是治疗日期、诊断、剂量学、治疗产品的名称、适用时，用于兽医护理的兽医处方，以及水产养殖产品上市并贴上有有机标签之前的休药期。

▼B ↓

3.1.5. 住房和畜牧业实践

- 3.1.5.1. 禁止使用封闭式循环水产养殖动物生产设施，但孵化场、苗圃或用于生产有机饲料生物物种的设施除外。
- 3.1.5.2. 仅允许在孵化场和苗圃内对水进行人工加热或冷却。天然井水可用于在生产的各个阶段加热或冷却水。
- 3.1.5.3. 水产养殖动物的饲养环境的设计应根据其物种的具体需要，使水产养殖动物：
- (A) 为其福利提供足够的空间，并具有第 15 条第 (3) 款所述实施法中规定的相关饲养密度；

- (二) 保存在优质水中，除其他外，具有足够的流量和交换率、足够的氧气水平并保持低水平的代谢物；
- (C) 根据物种的要求并考虑地理位置，在温度和光照条件下进行饲养。

在考虑放养密度对所生产鱼类福利的影响时，应监测并考虑鱼类状况（如鳍损伤、其他损伤、生长速度、行为表现和整体健康状况）和水质。

对于淡水鱼，底型应尽可能接近自然条件。

对于鲤鱼和类似物种：

- 底部应为天然土，
- 池塘和湖泊的有机和矿物施肥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批准用于有机生产的肥料和土壤改良剂，每公顷最多施用 20 公斤氮，
- 禁止使用合成化学品来控制生产水中的水生植物和植物覆盖。

▼M9▼

经营者应保存有关动物福利和水质的监测和维护措施的记录。对池塘、湖泊施肥的，经营者应当保存化肥、土壤调理剂的使用记录，包括使用日期、产品名称、使用量、使用地点等。

▼B▼

3.1.5.4.水生遏制系统的设计和建造应提供流速和理化参数，以保障动物的健康和福利，并满足其行为需求。

应遵守第 15 条第（3）款提及的实施法案中规定的物种或物种群的生产系统和遏制系统的具体特征。

3.1.5.5. 陆上养殖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A) 流通系统应能够监测和控制流入和流出水的流速和水质；
- (二) 至少 10% 的周边（“陆地-水界面”）区域应有自然植被。

3.1.5.6. 海上围护系统应满足下列条件：

- (A) 它们应位于水流、深度和水体交换率足够的地方，以尽量减少对海床和周围水体的影响；
- (二) 它们应具有适合其暴露于操作环境的笼子设计、建造和维护。

3.1.5.7.安全壳系统的设计、定位和操作应尽量减少逃生事件的风险。

3.1.5.8. 如果鱼类或甲壳类动物逃逸，应采取适当行动减少对当地生态系统的影响，包括酌情重新捕获。应保存记录。

3.1.5.9.对于鱼塘、水池或水道中的水产养殖动物生产，养殖场应配备天然过滤床、沉降池、生物过滤器或机械过滤器，以收集废弃营养物或使用藻类或动物（双壳类）来提高水产品的质量。废水。适当时应定期进行废水监测。

3.1.6. 动物福利

3.1.6.1.所有参与饲养水产养殖动物的人员均应具备有关这些动物的健康和福利需求的必要基本知识和技能。

3.1.6.2.应尽量减少对水产养殖动物的处理，并应极其小心地进行。应使用适当的设备和协议来避免与处理程序相关的压力和物理损坏。亲鱼的处理方式应尽量减少物理损伤和压力，并酌情在麻醉下进行处理。应尽量减少分级操作，并仅在需要确保鱼类福利时使用。

3.1.6.3.人造光的使用应遵守以下限制：

(A) 为了延长自然日长，不得超过尊重动物的行为学需要、地理条件和总体健康的最大值；每天最长不得超过 14 小时，除非出于生殖目的；

(二) 在转换时应通过使用可调光灯或背景照明来避免光强度的突然变化。

3.1.6.4.应允许通气以确保动物福利和健康。机械曝气机应优先采用可再生能源提供动力。

3.1.6.5. 氧气只能用于与动物健康和福利要求相关的用途以及生产或运输的关键时期，并且仅在以下情况下使用：

(A) 温度变化、气压下降或意外水污染等特殊情况；

(二) 偶尔的库存管理程序，例如抽样和分类；

(C) 以保证牲畜的生存。

▼M9▼

运营商应保存此类使用的记录，注明是否根据 (a)、(b) 或 (c) 点进行应用。

▼B▼

3.1.6.6. 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缩短水产养殖动物的运输时间。

3.1.6.7.在动物的整个生命过程中，包括屠宰时，应将任何痛苦保持在最低限度。

3.1.6.8. 禁止眼柄消融，包括所有类似的做法，如结扎、切开和捏捏。

3.1.6.9.屠宰技术应使鱼立即失去知觉且对疼痛失去知觉。屠宰前的处理应避免受伤，同时将痛苦和压力降至最低。在考虑最佳屠宰方法时，应考虑收获规模、品种和生产地点的差异。

3.2. 软体动物的详细规则

3.2.1. 种子的起源

种子原产地适用下列规则：

(A) 对于双壳类贝类，可以使用来自生产单位边界之外的野生种子，前提是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如果当地法律允许，并且野生种子来自：

(我) 不太可能在冬季气候下生存或超出需求的沉降床；或者

(二) 贝类种子在收集器上自然沉降；

(二) 对于巨牡蛎 (*Crassostrea gigas*)，应优先选择选择性养殖的种群，以减少野外产卵；

(C) 应保存野生种子采集方式、地点和时间的记录，以便可追溯到采集区域；

(四) 只有在主管当局授权后才可以采集野生种子。

3.2.2. 住房和畜牧业实践

关于住房和饲养实践，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生产可在与有机有鳍鱼类和藻类生产相同的水域进行，采用混养系统，该系统应记录在可持续管理计划中。双壳类软体动物也可与腹足类软体动物（例如长春花）混养；
- (二) 有机双壳类软体动物生产应在由柱子、浮标或其他明显标记划定的区域内进行，并应酌情用网袋、笼子或其他人造装置进行限制；
- (C) 有机贝类养殖场应尽量减少对具有保护意义的物种的风险。如果使用捕食者网，其设计不得让潜水鸟类受到伤害。

3.2.3. 栽培

栽培应遵守下列规定：

- (A) 有机生产可采用贻贝绳养殖和第 15 条第 (3) 款所述实施法中列出的其他方法；
- (二) 只有在收集和生长地点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才允许进行软体动物的底层养殖。支持最小环境影响证据的调查和报告应作为可持续管理计划的单独章节添加，并应由经营者在之前向主管当局提供，或在适当情况下向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提供。开始运营。

3.2.4. 管理

管理方面，适用下列规定：

- (A) 生产时使用的饲养密度不得超过当地非有机软体动物的饲养密度。根据生物量进行分选、间伐和饲养密度调整，确保动物福利和高产品质量；
- (二) 生物污损生物应通过物理手段或手工清除，并酌情返回远离软体动物养殖场的海洋。在生产周期中，可以用石灰溶液对软体动物进行一次处理，以控制竞争性污垢生物。

3.2.5. 牡蛎的具体养殖规则

允许在栈桥上进行袋子栽培。容纳牡蛎的那些或其他建筑物的布置应避免沿海岸线形成全面屏障。应根据潮汐流仔细地将库存放置在床上，以优化生产。生产应符合第 15 条第 (3) 款所述实施法中规定的要求。

第四部分：加工食品生产规则

除第九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也适用于加工食品的有机生产。

1. 加工食品生产的一般要求

- 1.1. 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和其他用于加工食品的物质和成分以及所采用的任何加工实践（例如烟熏）应符合良好生产规范的原则⁽³¹⁾。
- 1.2. 生产加工食品的经营者应在系统识别关键加工步骤的基础上建立和更新适当的程序。
- 1.3. 第 1.2 点中提到的程序的应用应确保生产的加工产品始终符合本法规的规定。
- 1.4. 运营商应遵守并实施第 1.2 点中提到的程序，并且在不影响第 28 条的情况下，尤其应：

▼ M9 ↓

- (A) 采取预防措施并保存这些措施的记录；

▼B↓

(二) 实施适当的清洁措施，监控其有效性并保存这些操作的记录；

(C) 保证带有有机生产标志的非有机产品不会投放市场。

1.5. 有机加工产品、未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的制备应在时间或空间上相互分开。如果有有机产品、未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以任意组合在相关制备装置中制备或储存，经营者应：

(A) 相应地通知主管当局，或酌情通知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

(二) 连续进行操作，直至生产运行完成，与对任何其他类型产品（有机、转化中或非有机）进行的类似操作分开进行地点或时间；

(C) 在操作之前和之后按地点或时间分开储存有机产品、未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

(四) 保留所有操作和处理数量的最新登记册；

(五)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批次识别并避免有机产品、转化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之间的混合或交换；

(F) 仅在对生产设备进行适当清洁后才能对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进行操作。

1.6. 重建有机食品加工和储存过程中损失的特性、纠正有机食品加工过程中疏忽造成的结果或可能对拟销售产品的真实性产生误导的产品、物质和技术作为有机食品，不得使用。

▼M9↓

1.7. 经营者取得或使用非有机农业原料生产有机加工食品的许可，应当保存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获得使用非有机农业原料生产有机加工食品的许可的证明文件。

▼B↓

2. 加工食品生产的详细要求

2.1. 下列条件适用于加工有机食品的成分：

(A) 该产品应主要由附件一所列农业原料或用作食品的产品生产；为了确定产品是否主要由这些产品生产，不应考虑添加的水和盐；

(二) 有机成分不得与非有机形式的相同成分同时存在；

(C) 转化中的成分不得与有机或无机形式的相同成分一起存在。

2.2. 在食品加工中使用某些产品和物质

2.2.1. 只有根据第 24 条或第 25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和非有机农业成分，以及第 2.2.2 点中提到的产品和物质才可用于食品加工，但以下情况除外：葡萄酒行业的产品和物质，第 VI 部分第 2 点适用，且酵母除外，第 VII 部分第 1.3 点适用。

2.2.2. 在食品加工中，可以使用以下产品和物质：

(A) 通常用于食品加工的微生物制剂和食品酶，前提是用作食品添加剂的食品酶已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

- (二) (EC) 第 1334/2008 号法规第 3(2) 条 (c) 和 (d)(i) 点定义的物质和产品, 已根据第 16(2) 条标记为天然香料物质或天然香料制剂(该规例的)、(3)及(4);
- (C) 根据法规 (EC) 第 1333/2008 号第 17 条规定用于压印肉和蛋壳的颜色;
- (四) 用于煮鸡蛋壳传统装饰着色的天然色素和天然涂层物质, 其生产目的是在一年中的特定时期将其投放市场;
- (五) 饮用水和食品加工中通常使用的有机或无机盐 (以氯化钠或氯化钾为基本成分) ;
- (F) 矿物质 (包括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微量营养素, 前提是:
 - (我) 它们在正常消费食品中的使用是“法律直接要求的”, 即欧盟法律的规定或与欧盟法律兼容的国家法律的规定直接要求的, 其结果是食品根本不能投放市场如果不添加这些矿物质、维生素、氨基酸或微量营养素, 则可作为正常食用的食品; 或者
 - (二) 就投放市场的食品而言, 对于健康或营养或特定消费者群体的需求具有特定特征或影响:
 - 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³²) 第 609/2013 号法规 (EU) 第 1(1) 条 (a) 和 (b) 点提到的产品中, 其使用已获得该法规和通过的法案的授权该法规第 11(1) 条针对相关产品的依据, 或
 - 在受委员会指令 2006/125/EC (³³) 监管的产品中, 其使用已获得该指令的授权。

2.2.3. 为此目的, 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加工的清洁和消毒产品。►M9 ↓ 经营者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 包括每个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活性物质以及使用地点。◀

2.2.4. 就第 30 条第 (5) 款所述的计算而言, 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某些食品添加剂应按农业成分计算;
- (二) 第 2.2.2 点 (a)、(c)、(d)、(e) 和 (f) 点中提到的制剂和物质不应计算为农业成分;
- (C) 酵母及酵母制品按农业原料计算。

▼M9 ↓

2.3. 经营者应保存食品生产中使用的任何投入的记录。如果生产复合产品, 应向主管当局或控制机构保留显示输入和输出数量的完整配方/配方。

▼B ↓

第五部分: 加工饲料生产规则

除第九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 本部分规定的规则还适用于加工饲料的有机生产。

一、 加工饲料生产的一般要求

- 1.1. 饲料添加剂、加工助剂和用于加工饲料的其他物质和成分，以及使用的任何加工实践（例如熏制）均应符合良好生产规范的原则。
- 1.2. 生产加工饲料的经营者应根据关键加工步骤的系统识别建立和更新适当的程序。
- 1.3. 第 1.2 点中提到的程序的应用应确保生产的加工产品始终符合本法的规定。
- 1.4. 运营商应遵守并实施第 1.2 点中提到的程序，并且在不影响第 28 条的情况下，特别应：

▼M9↓

- (A) 采取预防措施并保存这些措施的记录；

▼B↓

- (二) 实施适当的清洁措施，监控其有效性并保存这些操作的记录；
 - (C) 保证带有有机生产标志的非有机产品不会投放市场。
- 1.5. 有机加工产品、未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的制备应在时间或空间上相互分开。如果有机产品、未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以任意组合在相关制备装置中制备或储存，经营者应：
 - (A) 相应地通知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
 - (二) 连续进行操作，直至生产运行完成，与对任何其他类型产品（有机、转化中或非有机）进行的类似操作分开进行地点或时间；
 - (C) 在操作之前和之后按地点或时间分开储存有机产品、未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
 - (四) 保留所有操作和处理数量的最新登记册；
 - (五)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批次识别并避免有机产品、转化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之间的混合或交换；
 - (F) 仅在对生产设备进行适当清洁后才能对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进行操作。

2、 加工饲料生产的具体要求

- 2.1. 有机饲料原料或转化中的饲料原料不得与非有机方法生产的相同饲料原料同时进入有机饲料产品的成分中。
- 2.2. 有机生产中使用或加工的任何原料不得借助化学合成溶剂进行加工。
- 2.3. 只有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非有机饲料原料、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以及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才可用于饲料加工。
- 2.4. 为此目的，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加工的清洁和消毒产品。▶M9 ↓ 经营者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每个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活性物质以及使用地点。◀

▼M9↓

- 2.5. 经营者应保存饲料生产中使用的任何投入的记录。在生产复合产品的情况下，应向主管当局或控制机构保留显示输入和输出数量的完整配方/配方。

▼B↓

第六部分：葡萄酒

1. 范围

1.1. 除了第 9、10、11、16 和 18 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应适用于第 (l) 点所述的葡萄酒行业产品的有机生产。(EU) 第 1308/2013 号法规第 1(2) 条。

1.2. 除非本部分另有明确规定，委员会条例 (EC) No 606/2009 (³⁴) 和 (EC) No 607/2009 (³⁵) 应适用。

2. 某些产品和物质的使用

2.1. 葡萄酒行业的产品应采用有机原材料生产。

2.2. 只有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才可用于葡萄酒行业的产品制造，包括在酿酒实践、加工和处理过程中，并遵守法规（欧盟）中规定的条件和限制第 1308/2013 号和 (EC) 第 606/2009 号法规，特别是后一法规的附件 IA。

▼M9▼

2.3. 经营者应保存葡萄酒生产以及清洁和消毒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物质的使用记录，包括每个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其活性物质，以及适用的情况下，此类使用的地点。

▼B▼

3. 酿酒实践和限制

3.1. 在不影响本部分第 1 节和第 2 节以及第 3.2、3.3 和 3.4 点规定的具体禁止和限制的情况下，仅限酿酒实践、工艺和处理，包括法规第 80 条和第 83(2) 条规定的限制 (EU) No 1308/2013、(EC) No 606/2009 法规第 3 条、第 5 至 9 条和第 11 至 14 条以及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前使用的这些法规的附件中应被允许。

3.2. 禁止使用以下酿酒实践、工艺和处理方法：

(A) 根据法规 (EU) No 1308/2013 附件 VIII 第 I 部分 B.1 节 (c) 点通过冷却进行部分浓缩；

(二) 根据法规 (EC) No 606/2009 附件 IA 第 8 点，通过物理过程消除二氧化硫；

(C) 根据法规 (EC) No 606/2009 附件 IA 第 36 点进行电渗析处理，以确保葡萄酒的酒石酸稳定；

(四) 根据法规 (EC) No 606/2009 附件 IA 第 40 点对葡萄酒进行部分脱醇；

(五) 根据法规 (EC) No 606/2009 附件 IA 第 43 点，用阳离子交换剂进行处理，以确保葡萄酒的酒石酸稳定性。

3.3. 在以下条件下允许使用以下酿酒实践、工艺和处理：

(A) 根据法规 (EC) No 606/2009 附件 IA 第 2 点进行热处理，前提是温度不超过 75 °C；

(二) 根据法规 (EC) No 606/2009 附件 IA 第 3 点，使用或不使用惰性过滤剂进行离心和过滤，前提是孔径不小于 0.2 微米。

3.4.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后提出的有关法规 (EC) No 1234/2007 或法规 (EC) No 606/2009 中规定的酿酒实践、工艺和处理的任何修正案只有在纳入这些措施后才可适用于葡萄酒的有机生产在本节允许的情况下，如果需要，在根据本条例第 24 条进行评估后。

第七部分：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

除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也适用于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的有机生产。

一、 总体要求

- 1.1. 生产有机酵母时，只能使用有机生产的底物。然而，直到►M3 ● 2024年12月31日 ◀允许在底物中添加最多5%的无机酵母提取物或自溶物（以干物质重量计算），以生产有机酵母，而操作员无法从有机酵母中获得酵母提取物或自溶物生产。
- 1.2. 有机酵母不得与非有机酵母一起存在于有机食品或饲料中。
- 1.3. 以下产品和物质可用于有机酵母的生产、调制和配制：
 - (A) 根据第24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加工助剂；
 - (二) 第四部分第2.2.2点(a)、(b)和(e)点中提到的产品和物质。
- 1.4. 为此目的，只能使用根据第24条授权用于加工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M9 ●

- 1.5. 经营者应保存用于酵母生产以及清洁和消毒的任何产品和物质的记录，包括每个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其活性物质以及使用地点。

▼B ↓

附件三

产品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储存

1. 产品收集并运输至准备单位

只有在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有机、转化中和非有机产品之间任何可能的混合或交换并确保有机、转化中和非有机产品的识别的情况下，经营者才可以同时收集有机、转化中和非有机产品。有机和转化产品。经营者应将有关收集日期、时间、路线以及接收产品的日期和时间的信息保留给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

2. 产品包装运输至其他经营者或单位

▼M5 ●

2.1. 需提供的资料

- 2.1.1. 经营者应确保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仅以适当的包装、容器或车辆运输至其他经营者或单位（包括批发商和零售商），并以封闭的方式进行，以保证内容的改变（包括替换）。密封件被操纵或损坏，并附有标签，在不影响联盟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指示的情况下，说明：
 - (A) 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以及产品所有者或销售商（如果不同）的名称和地址；
 - (二) 产品名称；
 - (C) 经营者所属的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的名称或代码；和

(四) 在相关的情况下，批次识别标记符合国家级批准的或与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商定的标记系统，并且允许将批次与第 34(5) 条中提到的记录链接起来。

2.1.2. 经营者应确保在有机生产中授权运输到其他经营者或控股公司（包括批发商和零售商）的配合饲料，除欧盟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说明外，还附有标签：

(A) 第 2.1.1 点中提供的信息；

(二) 在相关的情况下，按干物质重量计算：

(我) 有机饲料原料的总百分比；

(二) 转化中原料的总百分比；

(三) (i) 和 (ii) 点未涵盖的饲料原料的总百分比；

(四) 农业来源饲料的总百分比；

(C) 如果相关，有机饲料原料的名称；

(四) 相关时，转化中饲料材料的名称；和

(五) 对于无法按照第 30 条第 (6) 款进行标签的配合饲料，应注明该饲料可根据本条例用于有机生产。

2.1.3. 在不损害指令 66/401/EEC 的情况下，经营者应确保饲料植物种子混合物的包装标签上含有已获得授权的某些不同植物物种的有机种子和未转化种子或非有机种子根据本法规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 点规定的相关条件，提供了混合物的确切成分的信息，以每种成分的重量百分比表示，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品种。

除了指令 66/401/EEC 附件 IV 中的相关要求外，该信息除应包括本点第一段中要求的指示外，还应包括标记为有机或非有机混合物的成分种类列表。转换。混合物中有机种子和转化种子的最小总重量百分比应至少为 70%。

如果混合物含有非有机种子，标签还应包括以下声明：“仅允许在授权范围内和授权使用的主管当局的成员国内使用混合物”该混合物符合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法规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1.8.5 点。

第 2.1.1 和 2.1.2 点中提到的信息可以仅在随附文件中提供，前提是此类文件可以无可否认地与产品的包装、容器或车辆运输相关联。该随附文件应包括有关供应商或运输商的信息。

▼B ●

2.2. 在下列情况下，不应要求封闭包装、容器或车辆：

(A) 运输直接在两个操作员之间进行，两个操作员都受有机控制系统的约束；

(二) 运输仅包括有机产品或仅转化产品；

(C) 产品附有一份文件，提供第 2.1 点所要求的信息；和

(四) 催运经营者和接收经营者均保存此类运输作业的文件记录，以供管制当局或管制机构使用。

3. 将饲料运输到其他生产或制备单位或储存场所的特殊规则

运输饲料至其他生产、配制单位或者储存场所时，经营者应当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A) 在运输过程中，有机生产的饲料、转化中的饲料和非有机饲料被有效地物理分离；

- (二) 运输非有机产品的车辆或集装箱仅在以下情况下用于运输有机或转化产品：
- (我) 在开始运输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之前，已采取适当的清洁措施，并已检查其有效性，并且经营者保存这些操作的记录；
 - (二) 根据根据控制安排评估的风险，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并且在必要时，经营者保证不会将带有有机生产标志的非有机产品投放市场；
 - (三) 经营者保存此类运输作业的文件记录，以供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使用；
- (C) 有机成品或转化原料的运输在物理上或时间上与其他成品的运输分开；
- (四) 在运输过程中，记录开始时的产品数量以及在交付周期中交付的每个单独数量。

4. 活鱼运输

- 4.1. 活鱼应使用合适的水箱运输，水箱的水质清洁，满足其在温度和溶氧方面的生理需要。
- 4.2. 有机鱼和鱼产品运输前，罐体应彻底清洁、消毒和冲洗。
- 4.3. 应采取预防措施减轻压力。运输过程中，密度不得达到对物种有害的水平。
- 4.4. 应保存第 4.1、4.2 和 4.3 点中提到的操作记录。

5. ► C6 ● 接收其他经营者或单位的产品 ◀

收到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后，经营者应检查包装、容器或车辆的密封性（如有要求）以及是否存在第 2 节中规定的指示。

经营者应将第 2 节中提及的标签上的信息与随附文件上的信息进行交叉核对。这些验证的结果应在第 34 条第(5)款提到的记录中明确提及。

6. 接收来自第三国的产品的特殊规则

如果从第三国进口有机或转化产品，则应使用适当的包装或容器运输，并以防止内容替换的方式封闭，并标有出口商的标识以及任何其他用于服务的标记和编号。以识别批次，并酌情附有从第三国进口的控制证书。

收到从第三国进口的有机或转化产品后，接收进口货物并接收其进行进一步制备或销售的自然人或法人应检查包装或容器的封闭性，并在对于根据第 45 条第(1)款(b)(iii)点进口的产品，应检查该条所述的检验证书是否涵盖了货物中包含的产品类型。核查结果应在第 34 条第(5)款所述记录中明确提及。

7. 产品的储存

- 7.1. 产品储存区域的管理方式应确保批次识别，并避免与不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产品或物质发生任何混合或污染。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应始终清晰可辨。
- 7.2. 除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投入产品或物质外，不得在有机或正在转化的植物和畜牧生产单位中储存任何投入产品或物质。
- 7.3. 对抗疗法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可以储存在农业和水产养殖场中，前提是它们是由兽医根据第二部分第 1.5.2.2 点和第三部分第 3.1.4.2(a) 点所述治疗开出的处方。附件 II 中规定，它们应存放在受监管的地点，并记入第 34 条第(5)款所述的记录中。
- 7.4. 如果经营者以任意组合处理有机、转化中或非有机产品，并且有机或转化中产品储存在还储存其他农产品或食品的储存设施中：

- (A) 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应与其他农产品或食品分开存放；
 - (二) 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货物识别并避免有机产品、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之间的混合或交换；
 - (C) 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储存前应采取适当的清洁措施，并已检查其有效性，经营者应保存这些操作的记录。
- 7.5. 只有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清洁和消毒产品才能用于该目的的储存设施。

附件四

第 30 条中提及的术语

BG	:	биологичен。
ES	:	生态、生物、有机。
CS	:	生态学、生物学。
DA	:	økologisk。
德	:	ökologisch, 生物学。
ET	:	马埃岛, ökoloogiline。
EL	:	βιολογικό。
CN	:	有机的。
FR	:	生物学的。
遗传算 法	:	奥加纳赫。
人力资 源	:	埃科洛斯基。
它	:	生物学。
左室	:	生态学、生态学。
LT	:	生态学。
鲁	:	生物学, ökologesch。
胡	:	ökológiai。
公吨	:	有机。
荷兰	:	生物学的。
PL	:	生态学。
PT	:	生物学。
反渗透	:	生态的。

- SK : 生态学、生物学。
SL : 埃科洛斯基。
FI : 卢翁农穆凯宁。
SV : 生态学。

附件五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和代码

1. 标志

- 1.1.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应符合以下型号：



- 1.2. 当使用四色处理时，Pantone 中的参考颜色是绿色 Pantone No 376 和绿色（50% 青色 + 100% 黄色）。
- 1.3. 欧盟的有机生产标志也可以使用黑色和白色，如图所示，仅在不可行的情况下使用彩色：



- 1.4. 如果包装或标签的背景颜色为深色，则可以使用包装或标签的背景颜色以负片格式使用符号。
- 1.5. 如果徽标在彩色背景上使用彩色，导致难以看到，则可以使用徽标周围的界定外线来提高与背景颜色的对比度。
- 1.6. 包装上以单一颜色标注的，可以使用相同颜色的欧盟有机生产标志。
- 1.7.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的高度至少为9毫米，宽度至少为13.5毫米；高度/宽度的比例应始终为 1:1,5。在特殊情况下，对于非常小的封装，最小尺寸可以减小到 6 毫米的高度。
- 1.8.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可以与涉及有机生产的图形或文字元素相关联，条件是它们不修改或改变欧盟有机生产标志的性质，也不改变根据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定义的任何指示。与第 32 条相关。当国家或私人标志使用与第 1.2 点规定的参考颜色不同的绿色时，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可以使用该非参考颜色。

2. 代码

代码的一般格式如下：

AB-CDE-999

在哪里：

- (A) “AB”是进行控制的国家/地区的 ISO 代码；
- (二) “CDE”是一个术语，以三个字母表示，由委员会或每个成员国决定，例如“bio”或“öko”或“org”或“eko”，与有机生产建立联系；和
- (C) “999”是参考号，最多以三位数字表示，由以下人员分配：
 - (我) 每个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向其委派控制任务的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
 - (二) 委员会：
 - 委员会根据第 46 条认可的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
 - 根据第 48 条向委员会认可的第三国主管当局披露。

附件六

证书型号

根据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法规 (EU) 2018/848 第 35(1) 条的证书

第一部分：强制性要素

1. 文件编号	2. (酌情选择) - 操作员 — 操作员组 — 参见第 9 点
3. 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的名称和地址：	4. 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或在适当情况下，运营人或运营人团体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的名称和地址，以及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的代码：
5. 操作者或操作者团体的一项或多项活动 (酌情选择)	
- 生产	
- 准备	
— 分销/投放市场	
— 存储	
- 进口	
- 出口	
6.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¹ 法规 (EU) 2018/848 第 35(7) 条所述的产品类别 和生产方法 (酌情选择)	
(a) 未加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包括种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制作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不包括转换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间的产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b) 牲畜和未加工的牲畜产品 制作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不包括转换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间的产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c) 藻类和未加工的水产养殖产品 制作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不包括转换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间的产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d) 加工农产品，包括水产养殖产品，用作食品 制作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化产品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e) 饲料 制作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化产品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f) 酒 制作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化产品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g) 法规 (EU) 2018/848 附件一中列出的或之前类别未涵盖的其他产品 制作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化产品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本文件是根据 (EU) 2018/848 法规发布的，旨在证明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酌情选择）遵守该法规。	
7. 日期、地点 代表发证主管机构或（如适用） 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的姓名和签名，或合格的电子印章：	8. 证书有效期为...[插入日期] 至... [插入日期]
1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法规 (EU) 2018/848，并废除理事会法规 (EC) No 834/2007 (OJ L	

9. (EU) 2018/848 法规第 36 条定义的运营商群体成员名单

会员姓名	地址或其他形式的会员身份证明

第二部分： 具体可选要素

如果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根据法规 (EU) 2018/848 第 35 条向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颁发证书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决定，则需要填写一个或多个要素。

1、 产品目录

对于法规 (EU) 2018/848 范围内的产品，产品名称和/或理事会法规 (EEC) No 2658/87 () ¹ 中提及的组合命名法 (CN) 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化中
¹ () 1987 年 7 月 23 日关于关税和统计术语以及共同关税的理事会条例 (EEC) No 2658/87 (OJ L 256, 1987 年 9 月 7 日, 第 1 页) 。	

2、 产品数量

对于法规 (EU) 2018/848 范围内的产品，产品名称和/或法规 (EEC) No 2658/87 中提及的 CN 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化中	数量以千克、升或相关单位数量估算

--	--	--

3. 土地信息

产品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化中 <input type="checkbox"/> 无机	面积 (公顷)

4. 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进行活动的场所或单位清单

地址或地理位置	对第一部分第 5 点中提到的一项或多项活动的描述

5. 关于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开展的一项或多项活动的信息，以及该活动是否是出于自身目的或作为分包商为另一运营商开展一项或多项活动（而分包商仍然存在）的信息对所进行的一项或多项活动负责

对第一部分第 5 点中提到的一项或多项活动的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出于自身目的进行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为另一经营者的分包商开展活动，而分包商仍然对所进行的活动负责

6. 有关分包第三方根据法规 (EU) 2018/848 第 34(3) 条开展的一项或多项活动的信息

对第一部分第 5 点中提到的一项或多项活动的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员或操作员组仍然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第三方负责

7. 根据法规 (EU) 2018/848 第 34(3) 条为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开展一项或多项活动的分包商名单，其中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仍然负责有机生产和它没有将责任转移给分包商

姓名和地址	对第一部分第 5 点中提到的一项或多项活动的描述

8. 根据法规 (EU) 2018/848 第 40(3) 条规定的控制机构认证信息

(A) 认可机构名称;

(二) 认证证书的超链接。

九、 其他信息

⁽¹⁾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颁布的第 (EU) 1308/2013 号条例建立了农产品市场共同组织并废除了理事会条例 (EEC) 第 922/72 号、(EEC) 第 234 号/79, (EC) No 1037/2001 和 (EC) No 1234/2007 (OJ L 347, 20.12.2013, 第 671 页)。

⁽²⁾ 1994 年 7 月 27 日关于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理事会条例 (EC) No 2100/94 (OJ L 227, 1.9.1994, 第 1 页)。

⁽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欧洲议会理事会关于植物害虫保护措施的法规 (EU) 2016/2031, 修订法规 (EU) No 228/2013、(EU) No 652/2014 和 (EU)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143/2014 号, 废除理事会指令

69/464/EEC、74/647/EEC、93/85/EEC、98/57/EC、2000/29/EC、2006/91/EC 和 2007/33/EC (OJ L 317,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第 4 页)。

(⁴) 1999 年 7 月 19 日理事会指令 1999/74/EC, 规定了保护蛋鸡的最低标准 (OJ L 203, 1999 年 8 月 3 日, 第 53 页)。

(⁵)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共同渔业政策的 (EU) No 1380/2013 条例, 修订理事会条例 (EC) No 1954/2003 和 (EC) No 1224/2009 并废除理事会条例 (EC) No 2371/2002 号法规和 (EC) No 639/2004 号法规以及理事会决定 2004/585/EC (OJ L 354, 2013 年 12 月 28 日, 第 22 页)。

(⁶)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7 日第 2008/56/EC 号指令, 建立了海洋环境政策领域的社区行动框架 (海洋战略框架指令) (OJ L 164, 25.6.2008, p 19)。

(⁷) 2007 年 6 月 11 日理事会条例 (EC) No 708/2007, 涉及在水产养殖中使用外来和本地不存在的物种 (OJ L 168, 2007 年 6 月 28 日, 第 1 页)。

(⁸)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1 年 11 月 6 日关于兽药产品共同体法规的指令 2001/82/EC (OJ L 311, 2001 年 11 月 28 日, 第 1 页)。

(⁹)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2 年 1 月 28 日第 178/2002 号法规 (EC), 规定了食品法的一般原则和要求, 建立了欧洲食品安全局并制定了食品安全问题的程序 (OJ L 31, 2002 年 2 月 1 日, 第 1 页)。

(¹⁰)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13 日关于饲料投放市场和使用的第 (EC) 第 767/2009 号法规, 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831/2003 号法规 (EC) 并废除理事会指令 79/373/EEC、委员会指令 80/511/EEC、理事会指令 82/471/EEC、83/228/EEC、93/74/EEC、93/113/EC 和 96/25/EC 以及委员会 2004 年决定/217/EC (OJ L 229, 2009 年 9 月 1 日, 第 1 页)。

(¹¹)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2 日关于故意向环境中释放转基因生物并废除理事会指令 90/220/EEC 的指令 2001/18/EC (OJ L 106, 2001 年 4 月 17 日, 第 1 页)。

(¹²)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食品添加剂的法规 (EC) No 1333/2008 (OJ L 354,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6 页)。

(¹³)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22 日关于动物营养添加剂的第 1831/2003 号条例 (EC) (OJ L 268, 18.10.2003, p. 29)。

(¹⁴)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关于新食品的法规 (EU) 2015/2283, 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No 1169/2011 并废除法规 (EC) No 欧洲议会第 258/97 号以及理事会和委员会条例 (EC) No 1852/2001 (OJ L 327,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第 1 页)。

(¹⁵)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食品酶的法规 (EC) No 1332/2008 以及修订理事会指令 83/417/EEC、理事会法规 (EC) No 1493/1999、指令 2000/13 /EC, 理事会指令 2001/112/EC 和法规 (EC) No 258/97 (OJ L 354,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7 页)。

(¹⁶) 2013 年 12 月 5 日理事会指令 2013/59/Euratom, 制定了防止电离辐射暴露危险的基本安全标准, 并废除了 89/618/Euratom、90/641/Euratom、96/29/ 指令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97/43/Euratom 和 2003/122/Euratom (OJ L 13, 17.1.2014, 第 1 页)。

(¹⁷)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关于食品卫生的第 (EC) No 852/2004 号法规 (OJ L 139, 2004 年 4 月 30 日, 第 1 页)。

(¹⁸)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22 日关于转基因食品和饲料的第 (EC) No 1829/2003 号条例 (OJ L 268, 2003 年 10 月 18 日, 第 1 页)。

(¹⁹)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22 日颁布的第 1830/2003 号条例 (EC), 涉及转基因生物的可追溯性和标签以及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食品和饲料产品的可追溯性以及修订指令 2001/18/EC (OJ L 268, 2003 年 10 月 18 日, 第 24 页)。

(²⁰)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颁布的关于食品中和食品上使用的调味品和具有调味特性的某些食品成分的法规 (EC) No 1334/2008, 以及修订理事会法规 (EEC) No 1601/91, (EC) No 2232/96 法规和 (EC) No 110/2008 以及指令 2000/13/EC (OJ L 354,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34 页)。

(²¹) 2006 年 10 月 24 日关于水产养殖动物及其产品的动物健康要求以及预防和控制水生动物某些疾病的理事会指令 2006/88/EC (OJ L 328, 24.11.2006, 第 14 页)。

(²²)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关于在个人数据处理和此类数据自由流动方面保护自然人的条例 (EU) 2016/679, 并废除指令 95/46/EC (一般数据保护条例) (OJ L 119, 2016 年 5 月 4 日, 第 1 页)。

(²³)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9 日颁布的第 (EC) 765/2008 号法规规定了与产品营销相关的认证和市场监管要求, 并废除了 (EEC) 339/93 号法规 (OJ L 218, 2008 年 8 月 13 日, 第 30 页)。

(²⁴)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共同农业政策的融资、管理和监督的第 (EU) 第 1306/2013 号条例, 并废除 (EEC) 第 352/78 号理事会条例, (EC) (EC) No 165/94、(EC) No 2799/98、(EC) No 814/2000、(EC) No 1290/2005 和 (EC) No 485/2008 (OJ L 347,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第 549 页)。

(²⁵) 2021 年 7 月 13 日颁布的授权法规 (EU) 2021/1698 补充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法规 (EU) 2018/848, 其中规定了承认有能力执行控制的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的程序要求关于获得有机认证的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以及第三国的有机产品, 以及有关其监督和控制的规则以及这些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应采取的其他行动 (OJ L 336, 23.9.2021, 第 7 页)。

(²⁶) 2004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在运输和相关操作期间保护动物的理事会条例 (EC) No 1/2005 以及修订指令 64/432/EEC 和 93/119/EC 以及条例 (EC) No 1255/97 (OJ L 3, 2005 年 1 月 5 日, 第 1 页)。

(²⁷) 2009 年 9 月 24 日关于在宰杀时保护动物的理事会条例 (EC) No 1099/2009 (OJ L 303, 2009 年 11 月 18 日, 第 1 页)。

(²⁸) 2008 年 12 月 18 日理事会指令 2008/119/EC, 规定了保护犊牛的最低标准 (OJ L 10, 2009 年 1 月 15 日, 第 7 页)。

(²⁹)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关于评估某些公共和私人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第 2011/92/EU 号指令 (OJ L 26, 2012 年 1 月 28 日, 第 1 页)。

(³⁰)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颁布的第 854/2004 号法规 (EC) 规定了组织对供人类消费的动物源性产品进行官方控制的具体规则 (OJ L 139, 30.4.2004, 第 206 页)。

(³¹) 良好生产规范 (GMP), 如 2006 年 12 月 22 日委员会法规 (EC) No 2023/2006 第 3(a) 条所定义, 关于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的良好生产规范 (OJ L 384, 2006 年 12 月 29 日, 第 75 页)。

(³²)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2 日第 (EU) No 609/2013 号法规, 涉及婴幼儿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以及用于控制体重的全膳食替代品, 并废除理事会指令 92/52/EEC, 委员会指令 96/8/EC、

1999/21/EC、2006/125/EC 和 2006/141/EC，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9/39/EC 以及委员会条例 (EC) 第 41/2009 号和 (EC) 第 953/2009 号 (OJ L 181, 2013 年 6 月 29 日, 第 35 页)。

(³³) 2006 年 12 月 5 日关于加工谷物食品和婴幼儿婴儿食品的委员会指令 2006/125/EC (OJ L 339,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16 页)。

(³⁴) 2009 年 7 月 10 日委员会条例 (EC) No 606/2009 制定了执行理事会条例 (EC) No 479/2008 关于葡萄产品类别、酿酒实践和适用限制的某些详细规则 (OJ L 193, 2009 年 7 月 24 日, 第 1 页)。

(³⁵) 2009 年 7 月 14 日委员会条例 (EC) No 607/2009 规定了实施理事会条例 (EC) No 479/2008 关于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传统术语、标签和展示的某些详细规则某些葡萄酒行业产品 (OJ L 193, 24.7.2009, p. 60)。